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龙口市海洋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等 27 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

《龙口市海洋灾害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龙口市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龙口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龙口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龙口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龙口市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石

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龙口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龙口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龙口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龙口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目 录

龙口市海洋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5
龙口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7
龙口市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6
龙口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1
龙口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54
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6
龙口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00
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	113
龙口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1
龙口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4
龙口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2
龙口市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85
龙口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213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33
龙口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7
龙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69
龙口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84
龙口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02

龙口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30
龙口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44
龙口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68
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406
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18
龙口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434
龙口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48
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75
龙口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77

龙口市海洋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海洋灾害应急机制，提高海洋灾害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或者避免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等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龙口市管辖海域范围内发生的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绿潮和赤潮等海洋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

成立龙口市海洋灾害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主任、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

局、烟台龙口海事处、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组织全市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研究、解决海洋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日常工作，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海洋灾害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制度；负责海洋灾害信息发布工作；负责预案的制定、修改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应对海洋灾害的应急预案，根据海洋灾害预警，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各司其职，共同作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海洋灾害预防科普宣传，加强对海洋灾害事件宣传报道的规范管理。

市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海洋灾害预防准备。

市公安局：对受灾区域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市财政局：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海洋灾害监测预报装备、器材等物资所需的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港口及水路运输行业灾害防御。

市水务局：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海洋灾害观测预报和预警监测，发布海洋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渔船和沿海渔业养殖业户做好海洋灾害防御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滨海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海洋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应急医疗救护保障，做好有关伤员的救治工作。

烟台龙口海事处：负责对海上交通运输船舶防御海洋灾害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日常运行管理职责，组织海上搜寻救助。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气象资料。

三、预警和预防

（一）预测

海洋部门根据历年海洋灾害发生情况数据、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信息，对海洋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

根据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绿潮、赤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区域范围，将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

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具体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二）预警发布

海洋部门开展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工作，及时研判趋势，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如确认不会形成海洋灾害，及时发布灾害威胁解除消息。

（三）预警预防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后，海洋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传播灾害预警信息，督促各单位、企业和社会群众做好预防工作。

2.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只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海洋灾害事件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四、应急任务

（一）信息报告

1. 报告主体。海洋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向市政府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上报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绿潮、赤潮灾害的重要信息，同时将上级的批示或者指示传达给各成员单位。

2. 报告内容。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绿潮、赤潮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等。

（二）应急响应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海洋灾害，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由相关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应急部门启动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海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三）应急处置

海洋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市政府或相关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等。

（四）应急响应级别降低或终止

海洋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海洋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五、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龙口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成立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人员组成见附件。应急救援人员手机 24 小时待机，当手机号发生

变更时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二）物资装备保障

龙口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在龙口渔港 1#泊位码头西侧设置应急抢险物资库，配备船舶事故油品泄漏围挡及应急清洗和人员防护用品。应急物资装备见附件。

（三）其它保障

1. 财务人员要加强财务管理，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2. 组织有针对性的事故演练，落实应急预案有关要求。

3. 根据周边环境和自身情况，加强与龙口港消防救援组织、龙口市消防救援大队电厂西路消防救援站及其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系，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可得到大力支援。

六、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海洋灾害知识的普及和宣教活动，加大对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建立健全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预备人员进行常规性培训，并结合职责分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海洋灾害应急演练。

七、附则

（一）本预案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解释。

(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龙口市海洋灾害事件应急预案》(龙政办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联系方式
3.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4.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

灾害类型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风暴潮	IV级	蓝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市沿海地区，或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在离岸 100 公里以内，即使受影响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该发布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
	III级	黄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
	II级	橙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
	I级	红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
海浪	IV级	蓝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2.5m-3.5m（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蓝色警报。
	III级	黄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3.5m-4.5m（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6.0m-9.0m（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黄色警报。
	II级	橙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4.5m-6.0m（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9.0m-14.0m（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橙色警报。
	I级	红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 6.0m 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 14.0m 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红色警报。
海冰	IV级	蓝	我市邻近海域浮冰范围达到 2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将持续增长。
	III级	黄	我市邻近海域浮冰范围达到 3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将持续增长。
	II级	橙	我市邻近海域浮冰范围达到 40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将持续增长。
	I级	红	我市邻近海域浮冰范围达到 4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将持续增长。
海啸	IV级	蓝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0.3 米以下的海啸波幅。

	Ⅲ级	黄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 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0.3 米以上、1 米以下的海啸波幅。
	Ⅱ级	橙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 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1 米以上、3 米以下的海啸波幅。
	Ⅰ级	红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 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3 米以上的海啸波幅。
绿潮	Ⅳ级	蓝	近岸海域出现海洋绿潮聚集现象, 海洋绿潮分布面积达到 1000 平方公里以上、2000 平方公里以下, 或者实际覆盖面积达到 100 平方公里以上、200 平方公里以下, 预计未来 10 天内将进入我市责任海域。
	Ⅲ级	黄	近岸海域海洋绿潮分布面积达到 2000 平方公里以上、5000 平方公里以下, 或者实际覆盖面积达到 200 平方公里以上、300 平方公里以下, 预计未来 7 天内将进入我市责任海域。
	Ⅱ级	橙	近岸海域海洋绿潮分布面积达到 5000 平方公里以上、10000 平方公里以下, 或者实际覆盖面积达到 300 平方公里以上、500 平方公里以下, 预计未来 5 天内将进入我市责任海域。
	Ⅰ级	红	近岸海域海洋绿潮分布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 或者实际覆盖面积达到 500 平方公里以上, 预计 24 小时内将进入我市责任海域。
赤潮	Ⅳ级	蓝	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小于Ⅲ级, 但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和影响。
	Ⅲ级	黄	发生无毒赤潮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3000 平方公里以下, 或有毒赤潮面积 500 平方公里以上、1000 平方公里以下; 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 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的病例报告 10 个以上、50 个以下或死亡人数 5 人以下。
	Ⅱ级	橙	发生无毒赤潮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8000 平方公里以下, 或有毒赤潮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5000 平方公里以下; 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 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的病例报告 50 个以上或死亡 5 至 10 人。
	Ⅰ级	红	发生无毒赤潮面积 8000 平方公里以上, 或有毒赤潮面积 5000 平方公里以上; 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 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上。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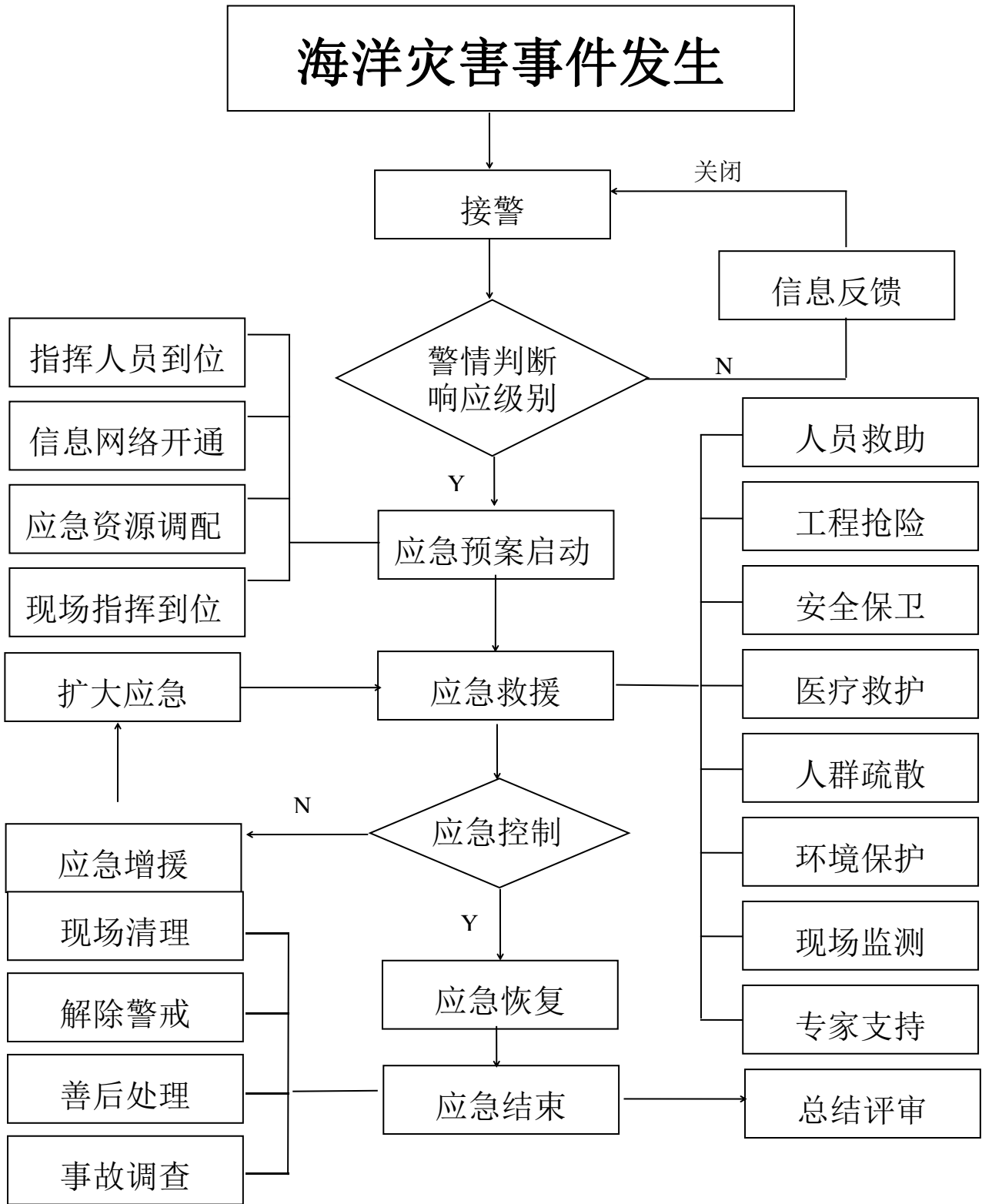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刘玉洲	133*****8998	孙行广	133*****2887	姚殿宁	137*****6708
一组					
刘 蕾	134*****8852	王蕾	139*****2116	吕 梁	189*****9717
于存娜	158*****2686	刘爱军	183*****2058	姚永娜	189*****7676
乔海生	134*****7231	刘 凯	158*****8660	吕红	138*****0155
王 芳	132*****7253	王莉芳	185*****7257	由艳	186*****6987
二组					
孙吉东	137*****8039	徐学江	138*****2198	王黎明	176*****2850
王久辉	187*****8699	马怀业	131*****5760	王 建	139*****0197
李金宝	155*****7921	付立航	155*****5396	胡本应	133*****8361
高国玉	139*****0455	王 健	153*****8119	谢 奕	137*****8838
范基超	133*****7717	姜澎湃	186*****3698	刘和涛	133*****8663
三组					
刘 涌	156*****7777	王伟	153*****8117	王 强	183*****9645
陈学静	133*****9877	王贵升	151*****3348	刘元军	132*****4928
荆 辉	150*****6667	姚殿文	139*****0048	王之平	151*****7333
姚永刚	189*****7686	霍锡安	138*****0455		
四组					
霍绪棋	135*****5698	王官亮	135*****9562	王文斌	139*****6801
王显勇	188*****5361	任延杰	181*****6093	李 毅	151*****8333
林 宁	135*****1679	姚洪涛	138*****1801	朱远军	139*****9377
李文恒	153*****8122				
五组					
张竹海	135*****1702	方庆强	139*****9139	谭丕杰	150*****7567
单世磊	133*****1212	姜 廷	134*****1287	张善亮	181*****6962
隋吉庆	185*****6730	姜永智	155*****2984	王 俊	131*****9933

附件 3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地点
中国渔政 37161 救援船	1 艘	龙口渔港
中国海监 4087 救援船	1 艘	龙口渔港
鲁 F113MZ 抢险车	1 辆	龙口渔港
鲁 FZ613X 抢险车	1 辆	龙口渔港
救生衣	100 个	龙口渔港应急库
救生圈	10 个	龙口渔港应急库
编织袋	100 个	龙口渔港应急库
灭火器	10 个	龙口渔港应急库
消防泵	8 台	龙口渔港应急库
吸油毡	300kg	龙口渔港应急库
围油栏	150 米	龙口渔港应急库
喷洒装置	2 台	龙口渔港应急库
消油剂	300kg	龙口渔港应急库

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有效防范和应对农业生物灾害，确保农业生产、农产品贸易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 编制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台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业生物灾害以及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一) 领导机构。龙口市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龙口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龙口海关、铁路龙口市站、烟台龙口海事处、市气象局、龙口市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市防控指挥部日常工作。

1. 市防控指挥部主要职责。对全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

作实施统一领导；指导编制、修订、发布全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部署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救援和应对处置工作。

2. 市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发生区的封锁。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疫区、灾区受灾群众的救灾、救济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资金。

(4)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应急防控过程中农药中毒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灾情的预测预报、信息发布，监测发生发展动态，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沟通对接。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灾情的预测预报、信息发布，监测发生发展动态，制定防控计划。

(7) 龙口海关：负责口岸进出境检验检疫工作，防范农业生物灾害经口岸传入传出。

(8)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处置相关的天气预报工作。

(9) 市交通运输局、烟台龙口海事处、龙口市邮政分公司、铁路龙口市站：负责防灾减灾物资紧急调运的交通保障；负责协

助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业生物灾害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交通工具进行传播。

（二）专家组。专家组以生产管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从事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的专家为基础组成，根据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由市农业农村局适时调整补充专家组成员。

3. 各镇（街、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并落实有关责任。

三、运行机制

（一）预测与预警。

1. 灾（疫）情监测。市农业农村局为农业生物灾害监测单位，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及植物疫情监测。

2. 灾害分级标准。按造成疫情或灾情有害生物的种类、发生范围、发生程度及危害的严重性，将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志。

I级：对农业生产构成特别重大威胁的爆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草鼠害，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或本市发生面积5万亩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或发现从国外传入本市的国内未发生且风险极大的有害生物；或本市未发生的外来危险性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某地突然暴发危害；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级灾情的。

II级：对农业生产构成重大威胁的突发性、迁飞性、流行性

病虫害鼠害，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或本市发生面积 3 万亩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或本市虽有零星发生、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危害重大的外来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5 个以上镇（街、区）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可能暴发对农业生产造成重大危害的有害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 级灾情的。

III 级：对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的病虫害鼠害，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本市有一定发生范围的外来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3 个以上镇（街、区）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易于扩散蔓延，可能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有害生物；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I 级灾情的。

IV 级：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有害生物，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2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的区域内快速扩散蔓延。

（二）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1）报告责任主体。各级政府（管委）、农业主管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2）报告时限和程序。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农业生物灾害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所在地的农业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管委）和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防控指挥部认为可能属于农业生物灾害的，应在 2 小时

内向市政府和烟台市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告知发生地政府（管委）和农业农村局。

（3）报告内容。包括突发农业有害生物的种类、发生地点和时间、危害区域面积及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图片材料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市防控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准确、客观地发布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经烟台市防控指挥部同意，龙口市防控指挥部才可以发布本辖区内的有关信息。

2. 先期处置。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灾害发生后，龙口市防控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做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3. 应急响应。发生Ⅳ级农业生物灾害后，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工作。发生Ⅲ级及以上农业生物灾害后，由龙口市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工作。

（1）应急响应。我市发生Ⅲ级及以上农业生物疫情或灾情时，经市防控指挥部批准，启动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具体部署。分管领导要亲赴发生现场，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

(2) 事发地镇街区政府(管委)应根据灾情需要和市防控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根据需要设立检疫检查站,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制定防控方案,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 应急措施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程度和危害情况,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监控防治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重点防治区: 主要包括大发生区、菌源区和流行蔓延区。在防治的关键时期,采取以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其危害。对大面积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实施统防统治,组建防治专业化服务队伍,做到“五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测报、统一施药技术、统一技术培训、统一防治时间”。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切断有害生物发生流行的传播途径。对农业外来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采取彻底扑灭的防除措施。

一般防治区: 根据发生灾害的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作物、地理、气候等条件分析,确定有害生物将要大发生的区域,采取生态控制、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监控防治区: 可能要偏重发生的区域和偶发区,推行可持续控害技术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大力推广频振杀虫灯、性诱剂等诱杀成虫的物理防治技术。

5. 应急结束。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负责中期和终期评估,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非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实施防治的意见，经市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三）恢复与重建。

1. 善后处置。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发生地政府（管委）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生产，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2. 调查与总结。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农业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发生存在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向市防控指挥部报告。

四、应急保障

（一）经费保障。各级财政根据农业生物灾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除治补助。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级财政应及时筹集安排紧急救灾资金。

（二）物资储备。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农业有害生物实验室、除害处理设施、物资储备仓库、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做好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的储备，防治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三）技术保障。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农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突发性或暴发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发

展壮大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稳定基层测报队伍。

五、监督管理

（一）培训演练。每年各级要分层次对专业人员和机防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实战演练，演练结束后写出评估报告，完善补充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对农业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二）监督检查。市防控指挥部定期组织对各级应对农业生物灾害的能力进行检查。对在处置农业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给予表扬。对在应急过程中，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六、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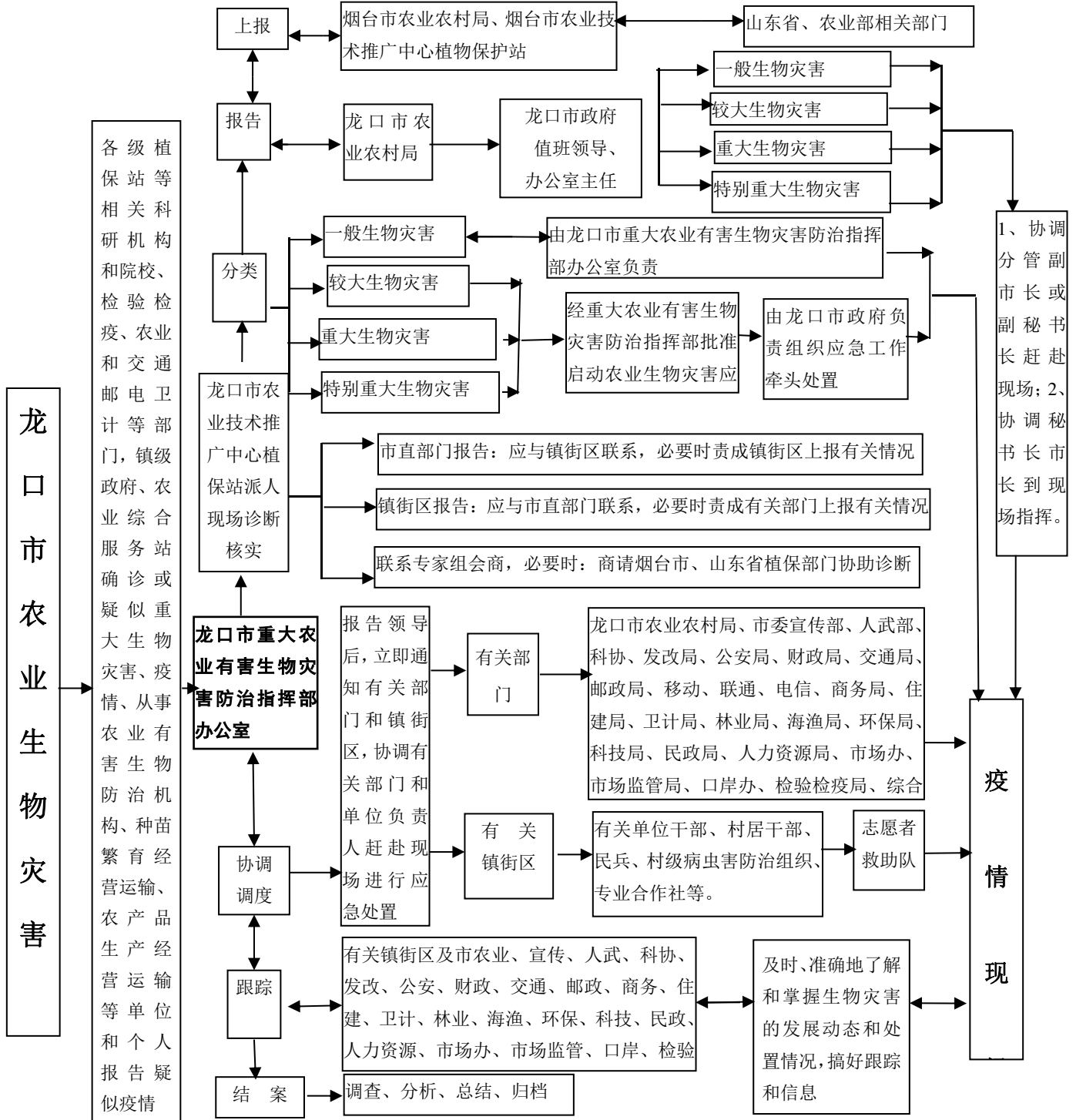
（一）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龙口市农业生物灾害处置流程图

附件

龙口市农业生物灾害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为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区防汛应急处置的统一组织和指挥，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抢修抢险工作，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尽快消除危害，及时恢复正常排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根据国家、省和烟台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龙口市城区暴雨、风暴潮等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 《国家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6.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成立龙口市城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汛指挥部），负责城区城市防汛、抢险和应急工作的指挥与调度。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局长、水务局局长以及东莱、东江、新嘉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副总指挥，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1）。

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防洪、防风、防暴雨和抢险排涝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2）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面规章制度。

（3）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的指挥决策，在接到遇险警报后，迅速研究、拟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协调各方面的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助，尽量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4）负责指挥现场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5）根据救援工作的难易程度，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并决定是否向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出请求救援支持。

（6）负责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和资金落实工作。

（7）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总结、上报及相关事宜处理。

2. 总指挥职责

（1）领导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指示，履行应急救援方面的法律、法规。

（2）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核批准工作。

(3) 负责对外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3. 副总指挥职责

(1) 在总指挥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应急救援方案。

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住建局：负责绛水河、矫家河城区段及城区排水设施的防汛抢险；做好倒伏树木、垃圾处理场等的维护加固、清理工作；组织城市供气、市政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应急抢修和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房屋和市政工地的汛期安全及防汛抢险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抓好小区安全度汛工作；根据城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等。

(2) 东莱、东江、新嘉、龙港街道：负责辖区内河道清淤、清障工作，重点加强下游的清淤疏浚；负责各行政村、背街小巷、村间道路和排水设施的清理疏通，以及粮田防洪排涝工作；组织抓好老旧小区及社区内小区地下车库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抓好辖区内所管辖的厂企、商户、商超幼儿园、敬老院和学校的防汛工作；配合市住建局抓好城区道路排水设施的清理疏通抢险工作。龙港街道负责牵头组织西城区防汛工作，市住建局依照职责分工全力搞好配合。

(3) 市教体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安全知识教育和抢险

救灾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维修加固，做好师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做好学校作为灾民安置点的配合工作。

（4）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汛期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抗旱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道路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鉴定人员伤亡原因。

（6）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给予临时救助，保证基本生活。

（7）市发改局：组织督导电力企业的防抗工作，协调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灾区粮油的组织供应。

（8）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抢险救灾资金，做好资金管理，并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区防洪工程及排水设施等建设的规划审批；做好对影响城市防汛、泄洪等建筑是否办理了许可手续的核实工作。

（10）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业务主管部门移交的影响城市防汛、泄洪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防汛防台风期间加强巡查，清理城市主要道路，督促沿街商户、企（事）业单位加固、拆除

广告牌（匾）；组建执法局城市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在接到指挥部通知后，立即投入到应急抢险工作。

（11）市交通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和道路客运安全；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做好防汛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12）市水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会同市住建局共同抓好城区防汛工作。

（13）市商务局：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求状况，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14）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建立防汛卫生防疫和救援应急分队，做好汛期及灾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5）市应急局：（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备齐救灾帐篷和支架，以备紧急调用；会同市住建局做好受灾人员疏导、安置工作，提供临时安置用房；指导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洪涝、台风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洪涝灾害调查、灾情（含人员伤亡）统计和上报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区特种设备运行管理安全。

（17）市气象局：负责向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暴雨预警、

台风预警和雨情风情分析、降水量等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负责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发布暴雨、台风和雷电预警预报，做好气象知识宣传工作。

（18）市联社：负责管辖范围内企业、市场及周边排水设施清障、疏浚工作，组织实行自保自救，确保安全渡汛；负责防汛物料储备和供应工作，明确种类、数量及存储地点。

（19）市商贸服务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市场及周边排水设施清障、疏浚工作，组织实行自保自救，确保安全渡汛。

（20）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行政中心防汛抢险工作。

（21）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所管辖道路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22）消防大队：负责提供城区防汛紧急救援工作。

（23）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抢修。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严密监控汛期中低压电网的安全运行。

（24）市广电网络公司、邮政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负责配备足够设备，组建防汛保障工作队，保证防汛期间线路安全畅通；做好临时基站快速设置准备工作，及时传送讯息。

其他部门和单位也要根据自己的职能和防汛需要做好相应的工作。

（二）办事机构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国家有关城市防汛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执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2）向市防指和城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工作；

（3）具体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开展城市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根据城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汛情预警信息；

（5）牵头编制并实施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城市防汛检查；

（7）做好其他有关城区防汛抢险工作。

四、预警与预防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预警分级

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级标准，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二）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龙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防汛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传达市防指预警与

预防指令。

（三） 预警行动

1. IV级预警行动

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汛情、灾情信息和指挥部工作部署意见通知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整理预警准备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2. III级预警行动

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领导作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需要派出督导组检查督导防灾减灾准备工作；做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调度运用准备，督导做好重点点位防汛调度工作。

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汛情信息和指挥部工作部署意见通知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收集、汇总、整理汛情、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情况，拟定工作意见、建议，供指挥部决策。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3. II级预警行动

城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派出督导组指导防灾减灾准备工作，做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督导做好重点点位防汛调度工作，并将工作部署意见报告

市防指。

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雨情、水情、灾情等信息和指挥部工作部署意见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加强值班力量，收集、汇总、整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拟定工作意见，供指挥部决策。不定期编辑应急信息简报，报市防指。

各成员单位按照城区防汛指挥部部署和职责分工，组织落实相关工作，调度掌握险情、灾情、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报告城区防汛指挥部。

4. I 级预警行动。

城区防汛指挥部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由指挥部总指挥作出防灾救灾应急工作部署，同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提请市防指听取汇报并做出部署。城区防汛指挥部派出督导组，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汛工程调度、人员疏散转移等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在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有关情况每隔 2 小时报送城区防汛指挥部，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按灾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城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四级。灾害发生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二）应急响应发布、变更及解除

根据市防指市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信息的发布、变更及解除，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传达市防指应急响应启动的指令。

（三）应急响应行动

1. IV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 IV 级应急响应的汛情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进入警备状态，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到岗值守待命，加强对险情的监视，对出现的险情及时处理，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整理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应急抢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城区防汛指挥部有关领导。

2.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 III 级应急响应的汛情时，在 IV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城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工作，根据抢险需要，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统筹调度使用储备物资。

3. I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 II 级应急响应的汛情时，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城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的发展变化，实时掌握应急抢险开展情况，统筹调度安排应急救援力量，统筹调度使用储备物资。

4.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 I 级应急响应的汛情时，在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做出应急工作部署。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险情发展变化，统一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工作情况，调配应急抢救力量、物资。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相关情况，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和市防指。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城区防汛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要求组建城市防汛应急队伍。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调度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二）物资保障

城区防汛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储备城市防汛抢险物资，确保各类抢险物资、机具和装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调度有关成员单位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三）资金保障

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将城市防汛应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应急值守

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防汛联合应急值班值守，各成员单位要列明防汛队伍人员、值班表，确定值班电话和值班车

辆，严格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传递汛情。要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做到定点存放、登记造册、专人管理、不得用，确保关键时刻拿的出，用得上。

七、后期处置

（一）总结与评估

抢险结束后，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应急预案的管理与修订

（一）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二）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龙口市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

2. 龙口市城区防汛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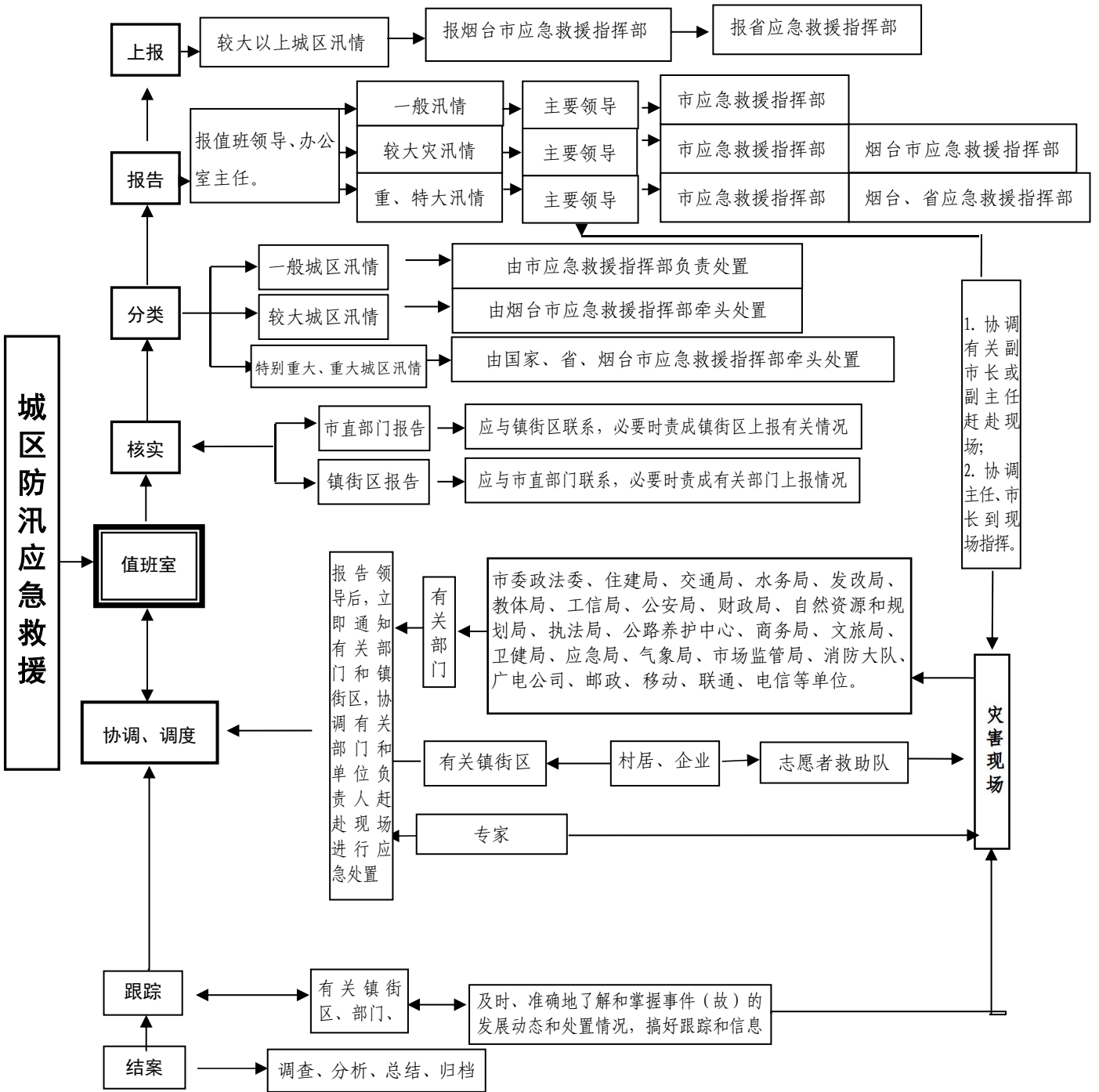
附件1

龙口市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移动电话
总指挥	孙少君	政法委书记	198*****2166
副总指挥	贾晋坤	市住建局局长	138*****7630
	吕 峰	市水务局局长	139*****0377
	陈业坤	东莱街道办事处主任	186*****1607
	吕筱凤	新嘉街道办事处主任	131*****6695
	王 阳	东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185*****8187
	张名怡	龙港街道办事处主任	150*****5415
成 员	庄越	市住建局副局长	183*****7566
	邢 杰	发改局副局长	139*****0068
	霍兆健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教育装备 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138*****6566
	宋世建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130*****4885
	戴 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186*****4807
	崔付典	市民政局副局长	186*****1189
	王世晓	市财政局副局长	186*****7855
	刁军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编研中心副主任	139*****0170
	范 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135*****6366

成 员	刘连润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153****7688
	王运光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86****2066
	曲洪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187****0036
	仲健维	市卫健局党组成员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159****6099
	范崇礼	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139****5488
	矫 健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135****6688
	金 岩	市气象局副局长	131****5011
	谷祖江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135****0577
	张波	市联社副主任	159****6899
	柳 林	市商贸服务中心副主任	138****1181
	吴 蒙	龙口公路养护中心工会主席	133****7616
	徐静	龙口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133****5102
	张宗冰	龙口森林中队政治指导员	180****0558
	孟令波	广电网络公司副经理	185****2651
	于志军	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139****6066
	蔡 凯	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136****3775
	庄 皓	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186****1535
	孟祥建	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189****4420

龙口市城区防汛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口市域内较大及以上突发性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指突发性火灾主要包括：普通建筑类火灾、高层建（构）筑火灾、地下建（构）筑类火灾、大型综合体火灾、石油化工类火灾、危险化学品类火灾、仓储类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古建筑火灾、交通工具火灾、其他特殊情况火灾及由火灾衍生的次生灾害事故等。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3. 坚持“以人为本，专群结合”的原则。

4.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方针。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成立龙口市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卫健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电业局、民政局、水务局、住建局、各镇街区、龙口港集团、南山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龙口基地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其主要职责：

1.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

2.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统筹调度全市消防专业人员和车辆器材装备投入灭火救援工作。

3. 指导编制、审定、发布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 研究确定全市灭火救援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二）办事机构

市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其办事机构，主任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担任。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火灾事故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

报告，及时传达和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应急指示的执行情况。

2. 负责与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组织保持联系。

3. 协调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4. 负责处理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理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消防工作规划，为指挥部提供专家技术支持，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必要时实施现场管制和交通管制，负责网络舆情管控。

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灭火救灾、人员疏散，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调派龙口港集团、蛟龙公益救援队、南山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龙口基地管理中心等消防力量投入灭火救援工作。

4. 市卫健局：负责突发火灾事故伤员医疗救助工作，及次生灾害的卫生防疫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有毒液（气）体进行检测，并提出处置建议。

7.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调配紧急救援物资所需车辆等运输工

具，及调集大型工程机械。

8.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事故现场天气气候，及时提供天气气候分析预测信息。

9.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10. 市水务局：负责根据要求对灾害现场采取供水等技术行为，根据指挥部要求调派洒水车对火灾现场进行供水保障。

11. 市住建局：负责根据要求对灾害现场采取断气等技术行为。

12. 市电业局：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供电部门对灾害现场采取断电等技术行为。

13.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4. 各镇（街、区）：负责调集救援所需的大型工程机械，以及其他相关保障工作。

（四）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覆盖化工、医疗、建筑、电气、石油、通信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市政府制定人员紧急疏散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者疏散至安全场所。

三、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

（一）风险评估

全市总面积约 901 平方公里，辖 5 个街道、8 个镇，有 44 个社区、455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 72.99 万人。全市约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06 家，一般单位 361 家，“九小场所” 12040 家。近年来，龙口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各类危险源逐年增加，致灾因素不断增多，灭火救援任务日益繁重，难度不断加大，消防安全形势日趋严峻。

（二）应急资源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我市火灾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进行应急资源调查，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基础。市消防救援大队下辖通海路通海路消防救援站、电厂路消防救援站、森林消防中队 3 个专职消防救援站，分别位于东莱街道、龙港街道、新嘉街道，共有执勤消防车 15 辆（含一套远程供水系统），另有石黄路消防救援站、海泰路消防救援站待投入执勤。

四、运行机制

（一）预测与预警

1. 预测预警系统

市应急领导小组按照“高效、快捷”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各种火灾事故的监测、预报、信息传输、分析处理为主要内容的预警服务系统和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并实现与市应急救援指挥中

心联网互通，做到信息共享，提高预警能力。

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依据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中，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及时采取自救的同时，将火灾现场有关情况报告市消防指挥中心。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后，立即向人民政府、上一级消防机构报告，及时组织扑救。火灾事故报告内容包括：着火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起火部位、燃烧物质、是否有人被困、火势情况、报警电话、报警人姓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

2. 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性火灾事故，按程序启动预案，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建立以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地区协同配合的现场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消防部门应根据预警级别进行调度，并根据火灾事故的类型、特点，有针对性地调集相应的消防专业人员和器材装备。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时，市消防指挥中心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市应急领导小组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做好应急准备。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时，市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报告烟台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市政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的火灾事故时，市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向烟台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市政府报告，并启动本应急预案，响应烟台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灭火应急救援行动。

3. 现场处置

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需要，确定成立灭火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担任，全面负责火灾现场的灭火救援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以及下属的作战队站干部组成，根据火场实际需要吸收有关单位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参加。

4. 应急结束

火灾扑灭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全面、细致地检查火

场，彻底消灭余火，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对石油化工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其周围可燃或有毒气体、易燃可燃液体蒸汽的浓度进行检测，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复燃。同时应责成失火单位或相关单位、人员监护火场，必要时，留下必需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火灾现场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结束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作出应急结束决定。

（三）善后处理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应急领导小组应视受灾程度和涉及范围，成立相应的灾后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后可能造成污染和损失的现场进行监测、评估、清除，保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写出书面报告。

（四）信息发布

市消防救援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市委宣传部网络办负责舆情信息导控。

五、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大队是灭火救援的主要力量，其他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是灭火救援的补充力量。市政府要为消防部门救援人

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和灭火救援器材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二）财力资源

市政府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灭火救援装备的购置、维护和管理，灭火救援预案的编制和演练，以及灭火救援物资的购置、补给和征用物资的补偿等。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灭火救援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三）医疗卫生保障

“120”急救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和设备及时到达灭火救援现场展开救护，按照受伤人员情况分别采取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方法实施医疗救治，及时协调调度救治伤员医药、器材及其他资源。

（四）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灭火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火场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大型工程机械，保证火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五）通信保障

发生火灾事故后，充分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以消防和公安通信网络为主，社会公众通信网络为备份，建立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保障通信畅通。

六、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市应急领导小组应适时组织灭火救援演习，检验预案的实际效果。演习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火情设定、力量部署、扑救对策、注意事项等内容。灭火救援演习结束后，应对演习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总结演习的基本经验和教训，提出应急预案存在的缺陷和整改完善措施、应急设施的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演习总结报告和整改措施一并报送演习批准部门和预案管理部门。全市综合性灭火救援演练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二）宣传和培训

市有关部门要将防火、灭火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纳入公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并督促落实。

（三）责任与奖惩

灭火救援战斗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在灭火救援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灭火救援中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不服从指挥、延误战机、救援不力而导致事态扩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附则

- (一)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二)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三)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和修订。
- (四)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龙口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
2. 龙口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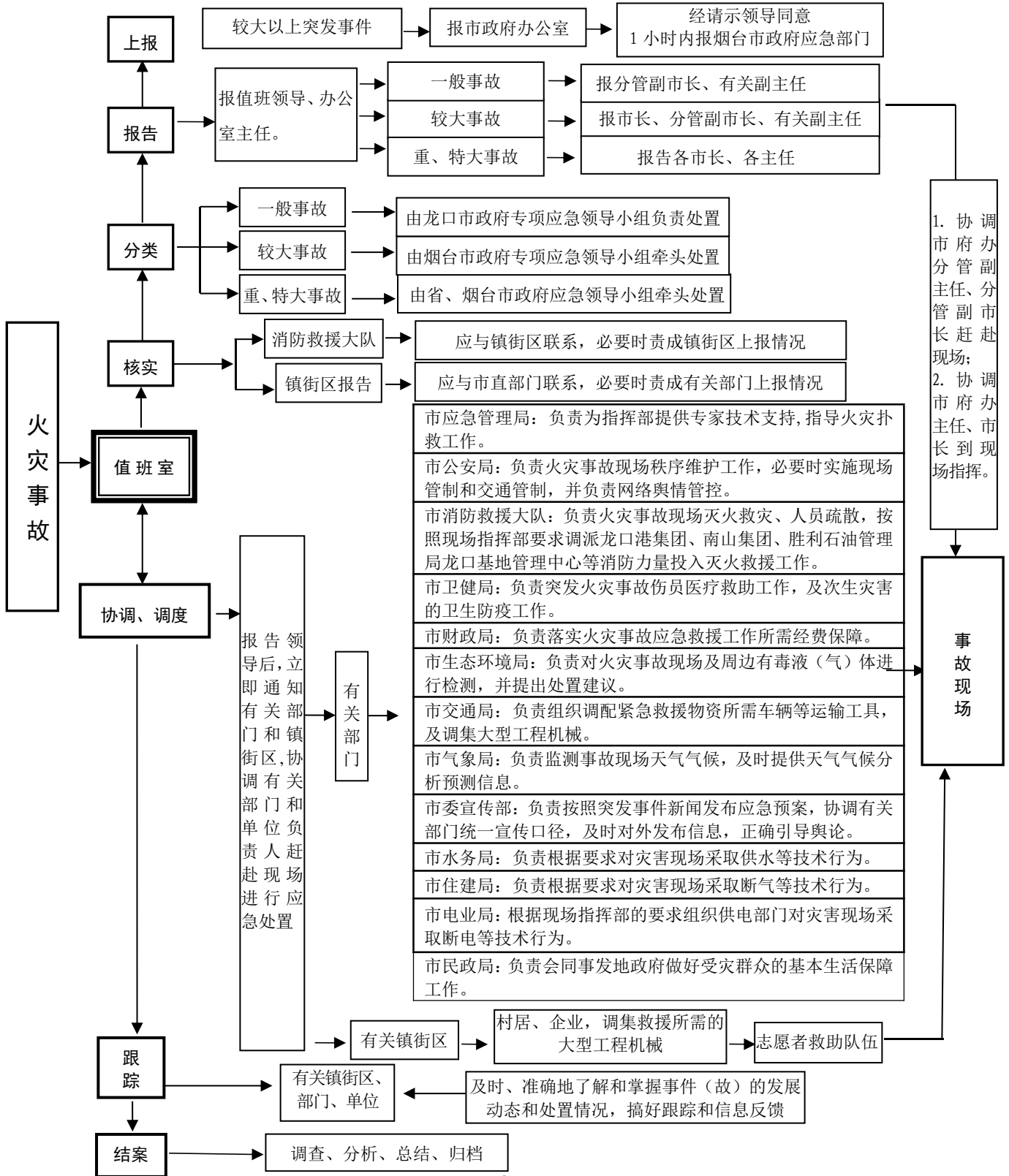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口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成员单位 值班通讯录

单位	联系电话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市应急管理局	8517883
市公安局	8519110
市卫健局	8517273
市财政局	8537165
市生态环境局	8517351
市交通局	8527623
市气象局	8814797
市水务局	8517145
市住建局	8517208
市发改局	8517147
市民政局	8517179
市消防救援大队	3129922 (119)
龙口港集团	8833119
南山集团	8616119
胜利石油管理局 龙口基地管理中心	5948119

附件 2

龙口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切实做好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在我市道路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和《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第一，防范到位；运转高效，依法规范；强化预防，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先期预警、疏导分流、抢险救援、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三）适用范围

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为 I 级交通事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为 II 级交通事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为 III 级交通事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的为 IV 级交通事故。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成立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府办、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
2. 指导编制、审定、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 研究确定全市交通事故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二）办事机构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传达和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应急指示的执行情况。
2. 负责与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组织保持联系。
3. 协调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原因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4. 负责处理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理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资金。

2. 市公安局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警戒、现场处置；组织现场及周围人员的转移和物资的疏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的社会治安，确保现场应急救援秩序良好。

3. 市交通局负责优先运送救援人员和物资，组织调配紧急救援物资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4. 市卫健局负责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和转运工作。

5. 市应急局参与营运道路交通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工作；并受市政府委托或授权负责对3人以下死亡事故管理责任的查处工作。

6.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事故现场天气气候，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天气气候分析预测信息。

7.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应急领导小组通报事故情况，做好处置过程中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和网络舆情控制。

8. 市府办负责涉外交通事故中处理涉及港澳及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三、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

（一）风险评估

龙口辖区内道路平整，无临水、临崖、隧道、长下坡路段，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风险较低，但由于道路环境好，车速较快，导致交通事故频发。常见事故类型：一般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客车交通事故、多车相撞交通事故。

（二）应急资源

为了切实做好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内、外部应急人力资源，内、外部应急设施装备和应急专项经费等。

四、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I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重伤，或载有易燃、易爆、化学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I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载有易燃、易爆、化学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3. 较大交通事故（III级）：指造成3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载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

4. 一般交通事故（IV级）：指发生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二）预警级别

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三）预警行动

各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交通管制、设施维护等预防和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通报情况、采取处置措施，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2. 较大、重大、特大交通事故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故发生 2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 报告内容为：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二）先期处置

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公安机关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核

实情况，协助急救人员抢救和运送伤员，划定警戒区，保护事故现场，收集证据，疏导交通。

（三）分级响应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市领导小组及时报请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市长、分管副市长、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烟台市政府领导赶到现场担任总指挥，统一指导、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利用全市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市领导小组及时报请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市长、分管副市长、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市长任总指挥，指挥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请烟台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领导小组启动市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或由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任执行指挥，具体指挥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工作。

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或市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事发地政府（办事处、

管委)或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四)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小组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办公室,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2.抢险救援组:以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为主,市公安、消防、应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救护防疫组:由市卫健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护、心理救助和疫情控制等工作。

4.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牵头,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做好遇难人员尸体的临时保存或火化。

6.现场管控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运输畅通。

7.信息发布组:由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市委宣传网络办负责舆情信息导控。

（五）后期处置

1.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造成次生衍生伤害。

2. 恢复交通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六）并发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衍生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七）事故调查

1.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2.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事发地政府、参与事故处置的市级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各级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六、应急保障

（一）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依托政府现有的政务信息网络和相关系统，构建统一的应急

信息收集、管理、决策和指挥系统，实现应急指挥系统的智能化和数据化，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交通事故的指挥要求。

（二）应急队伍保障

1. 专业应急队伍。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危化品事故救援、城管抢修、环境监测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

2. 应急演练。各类应急队伍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市应急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全市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演练，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七、宣传、培训

（一）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二）培训

各级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提高救援能力。

八、监督管理

对在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附则

1.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2. 各级政府(办事处、管委)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和修订。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龙口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
2. 龙口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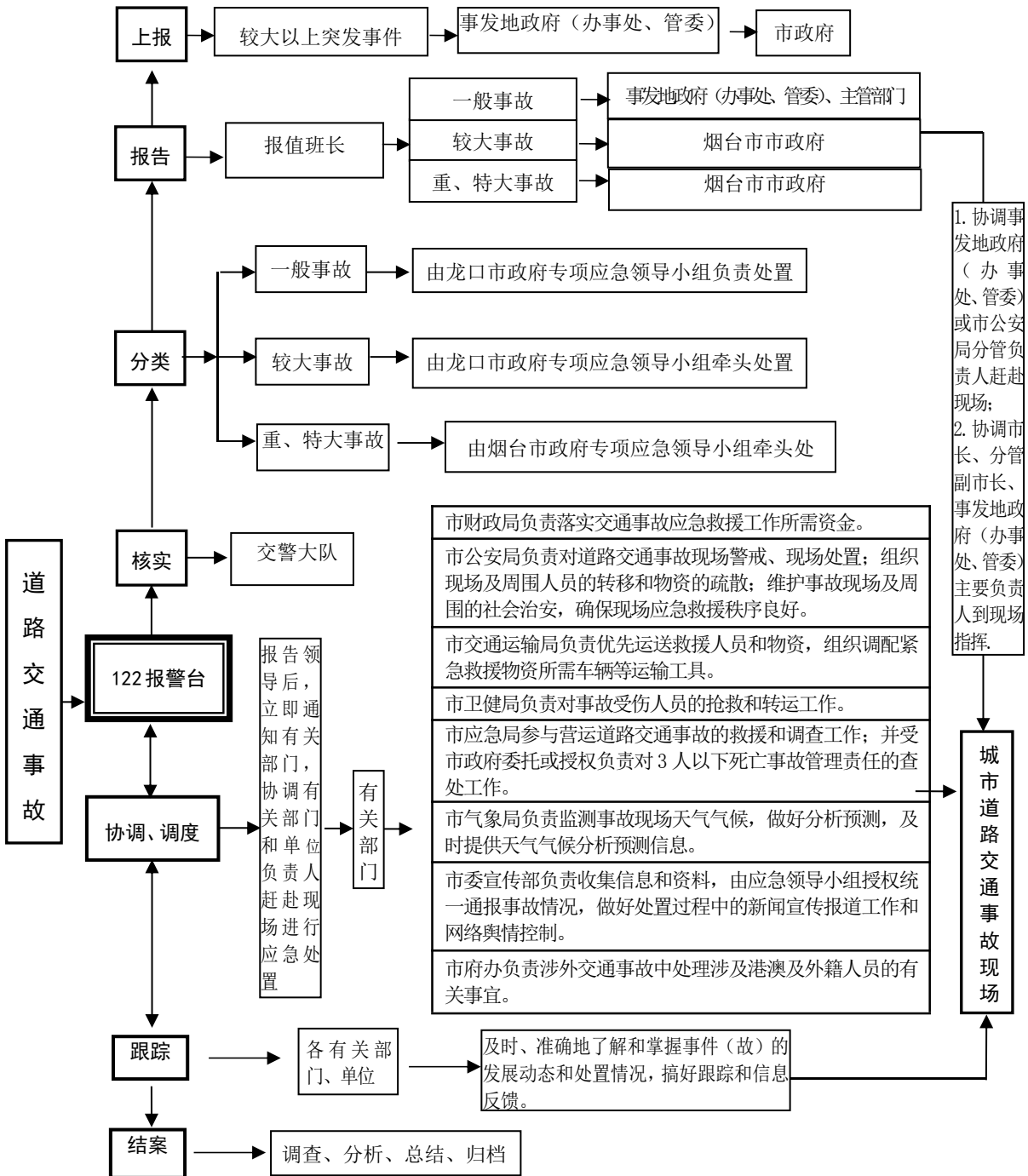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口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成员单位 值班通讯录

单位	联系电话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市府办	8517257
市公安局	8519110
市财政局	8537165
市交通局	8527623
市卫健局	8517273
市应急局	8517883
市气象局	8814797

附件 2

龙口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应对港口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港口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到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港口生产正常运行，维护地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港口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2021年修订版）《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港口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管辖范围内港口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自然灾害、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事故、港口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等突发事件，如本预案与其他同级预案同时启动，发生冲突时，按照市政府或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执

行，保持救援行动高度一致。

其中：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等。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事故主要包括港口企业危险货物作业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等。

港口旅客疏散和救援主要包括涉及发生疫情、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民族宗教、经济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涉外、交通运输、核与辐射、环境污染、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港口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等的公共事件，造成旅客滞留、聚集等。

（四）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科学务实、快速高效。

（五）响应类别和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等级确定见附件4 港口突发事件等级确定标准）

（六）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对于港口企业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经市政府领导批准后，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二、应急体系

（一）指挥机构

市突发港口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是处置龙口市突发港口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1. 市突发港口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特殊情况下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当发生港口突发事件时，若总指挥不在岗，则由副总指挥依次递补。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龙口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事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台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通龙口分公司、移动龙口分公司、电信龙口分公司、龙口供电公司、龙口港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2. 应急指挥部履行以下职责

传达上级的决策部署；发布与解除灾害预警；启动与终止较大以上应急响应；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灾行动；了解和掌握险情和灾情，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调集抢险救援专家、专业队伍和卫生防疫专家及组织；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转移、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突发事件威胁人员；组织

调运应急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港口群众生活供应；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掌握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必要时请求上级组织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二）办事机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港口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运行。

港口应急办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应急值班接警主要依托市交通运输局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含节假日）：0535—8525035、8527623。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市政府和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与港口各企业之间的应急行动；收集汇总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三）其他组织机构、部门的职责

其他组织机构、部门的职责见附件1

（四）应急组织体系

1. 应急组织体系图

当发生港口突发事件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急程度，现场指挥部成立抢险救援、警戒疏散，医疗救护、后勤保障、技术支持，综合工作组等现场处置工作组，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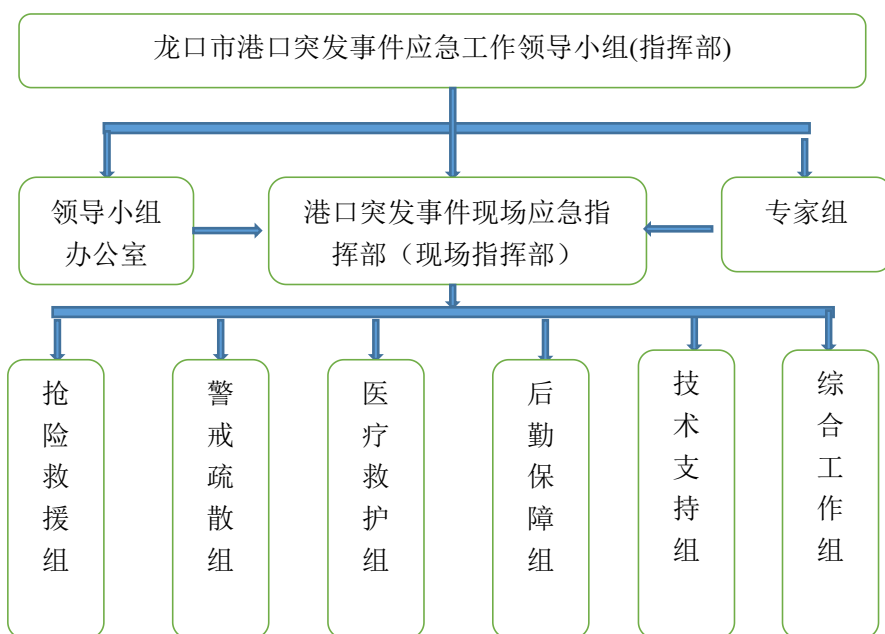


图 2-1 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五) 应急联动机制

与国家、省属、烟台市属驻龙口港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指挥互联互通，联动协同处置。

三、应急响应

(一) 信息报告

1. 信息接报

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先期展开处置，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政府、港口应急办和其他有关部门，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省属企业、中央在龙口港企业应当同时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港口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尽快核实掌握情况，立即向应急指

挥部指挥长报告，同时向市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按照联动机制的相关要求或工作需要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响应。

需要向上级政府或部门报告的，按照相关规定和渠道及时报送。情况紧急的可以越级上报。

港口应急办值班电话：（含节假日）：0535—8525035、8527623。

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突发事件信息

主要包括：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性质、初步原因、发展态势、先期处置情况、后续处置建议；事件已经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事发单位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及信息来源；事发地及周边是否有危险物品、重要设施及敏感目标，是否可能发生起火、爆炸、化学品泄漏、中毒等次生、衍生危害，预估突发事件可能波及的范围等情况。

（2）信息研判

接到港口突发事件报告后，港口应急办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依据引发的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级（见附件4）。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突发事件确定响应级别，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必要时，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支援或负

责应对。

（二）预警

1. 预警发布

（1）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与方式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等级、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会议、广播、电视、短信服务平台、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

预警信息由港口应急指挥办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市政府值班室（电话：0535—8517257），通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向港口企业发布，指导企业制定防灾避险措施。

（2）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1>水利、气象、海洋与渔业、地震、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监测、分析、预报的相关信息。

<2>港口相关单位提供的风险信息。

<3>其他可能影响港口的相关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口经营单位对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导致港口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响应准备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增加相关事态观测频次，加密发布警报；

<2>相关区域和部门密切关注事态灾害发展趋势，研判风险程度，及时组织分析区域内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3>向社会公告采取的事态防御措施，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公布咨询电话；

<4>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准备；

<5>调集、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态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7>针对事态可能造成的危害，指挥机构可以建议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态危害的化工、港口等重点目标，控制或者限制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活动；

<8>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计未来达不到事态危害最低警报发布标准时，经会商研判，解除预警。

<1>事态的影响逐渐减小，并逐渐恢复正常，危情持续缓解，影响明显下降。

<2>预警响应终止。

（三）响应启动

1. 先期处置

（1）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后，港口经营企业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港口经营企业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港口经营企业负责人要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相关功能区管委会和港口应急办应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组织事故发生企业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 预案启动

应急指挥部根据职责，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随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办。应急指挥部同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现场处置工作组应迅速到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处置行动。

3. 分级响应及启动条件

根据港口突发事件的级别，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共四个等级。

港口应急办对收集到的港口突发事件信息，通过初步评估确定港口突发事件的等级，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向省港口管理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事件（IV级）：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向市政府请求启动市级响应。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突发事件（II级）：市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赴事发地，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市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并同时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在省支援抵达同时，移交指挥权，根据要求继续做好应急工作。

4. 应急处置

（1）IV级响应处置

当发生一般港口突发事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下列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

<3>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县（区）、功能区管委会，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派出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港口突发事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及时向省港口主管部门报告。

<2>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省港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4>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龙口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市级危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增援。

（3）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港口突发事件时，经市政府同意，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市政府领导下，全力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赴事发地，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2>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省港口主管部门报告。

<3>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在专家指导下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严控事故次生灾害，并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组织协调市级责任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6>慰问伤员和受害家属等，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7>有序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4）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港口突发事件时，经市政府同意，应急指挥

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全力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响应措施见 II 级应急响应。

<2>应急工作并同时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在省支援抵达同时，移交指挥权，根据要求继续做好应急工作。

根据港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危害程度的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组织专家研判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后果以及由此导致的中毒、腐蚀等次生灾害的影响，了解港口损失情况，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5. 扩大应急

（1）外部支援

港口突发事件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超出本市应急资源处置能力时，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向上级政府申请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预案。

（2）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信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过主流媒体、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准确发布。

严格执行《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新闻采访、信息发布等相关规定，对外发布的信息须经指挥部审核通过。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重点关注媒体、微博、微信等网络舆情，及时进行应对，确保舆情引导及时、准确、有力、有效。

6. 响应终止

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认满足应急结束条件后，终止预案执行，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应急结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抢险救援任务（包括人员搜救、事故隐患排查等）已完成；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突发事件现实危害已消除；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排除。

各处置工作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救援力量及时进行处置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救援消耗、设备损坏情况及有关救援的影像、文字资料等，于应急结束后5日内上报领导小组，港口应急办汇总整理，形成事故处置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

四、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港口应急办配合事发地相关功能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港口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港口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

勘和理赔工作。

鼓励红十字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二）调查与评估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港口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保障措施

（一）通讯保障

建立应急指挥联络机制，明确联系方式，指挥部成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单位职责。）

应急状态下，后勤保障组组织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建立应急通讯系统，确保现场指挥、联络畅通。

（二）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配置相应的物资装备，港口企业、单位按规定配备消防、防污染等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发生突发事件后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港口应急救援队联系方式见附件 5 龙口市港口各企业应急救援队联络表）

（三）经费保障

港口应急指挥办公室编制应急经费预算，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应急设备购置、储存、维护保养及更新，应急预案修订、培训及演练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四）专家保障

建立港口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联动机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六、附则

（一）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龙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组职责
 2.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3. 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类型和应急体系的主要应急任务
 4. 港口突发事件等级确定标准
 5. 龙口市港口各企业应急救援队联络表
 6. 应急专家联系电话
 7. 外援有关应急联系电话
 8. 龙口市港口可调配应急物资清单
 9. 港口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现场组织职责

一、抢险救援组组长及职责：

（一）组成

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龙口港集团、事发地区管委会所属救援力量等组成。

（二）职责

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据救援进程及时预测和分析事故的发展趋势，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灾害；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提出扩大救援或支援建议；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警戒疏散组组长及职责

（一）组成

由市公安局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烟台市港航公安局龙口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

（二）职责

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封闭或半封闭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安全畅通；组织疏导事故现场人员，转移物资，维护现场秩序；协助保护事故现场；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医疗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一) 组成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局、医疗、防疫等相关单位和相关企业组成。

(二) 职责

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护，做好现场的医护、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救治所用药物，负责紧缺药物的调配及采购；必要时协调本市及周边医疗单位，进行疏散、转移救治；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技术支持组组成及职责

(一) 组成

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海事处，龙口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组成。

(二) 职责

组织专家为现场处置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对事故损失、伤亡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对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进行监测、处置；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海况等信息；对特种设备、设施的受损情况进行质量鉴定，提出处理方案；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一) 组成

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市供电公司、港口企业、龙口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组成。

（二）职责

协调、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生活用品等；提供交通运输、通讯、电力、生活等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综合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总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龙口开发区管委会、龙口港集团等相关单位组成。

（二）职责

负责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舆情引导，新闻、信息发布等工作；协助开展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依托省、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基础，市属各部门按照分管业务范围储备专家。

（二）职责

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指导实施，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法律等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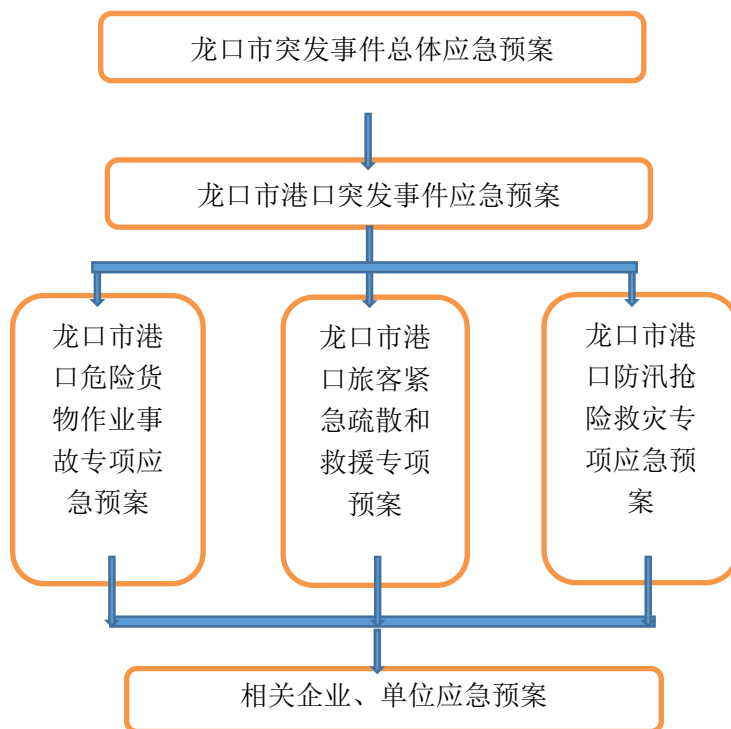
岗位	职责	
总指挥	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港口突发事件警情，通报各有关部门。	
	根据警情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召开港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紧急会议，分析、判断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主要问题，部署应急处置的方案、策略和要求。	
	全面负责指挥港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行动，负责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的调动，协调全市横向和纵向应急力量。	
	根据专家意见对各应急工作组提供应急技术指导和支持。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评估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预测发展趋势，必要时，报请启动上级预案。	
	如上级预案启动，移交指挥权，根据上级指挥机构指令完成相应的应急任务。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查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授权其对外发布新闻。	
副总指挥	根据总指挥指令，组织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完成现场应急工作。协助总指挥实施应急指挥，完成总指挥指派的任务；当总指挥不在岗位时，代行总指挥职责。	
成员单位	市应急办	协助分管市领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开设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批示和指示；若上级预案启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市委宣传部 电话 8517251	负责港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总工会 电话 8517658	参与港口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和港口突发事件引起的生活困难职工的救济帮扶。

岗位		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8527623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了解、收集事件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负责组织专家指导抢险；配合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及组织演练等。 负责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负责抢通中断的应急救援道路等工作；配合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电话 85172883	负责协助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参与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组织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 电话 8517205	负责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及周边公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公路交通运行畅通；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火灾扑灭及应急处置，组织搜救伤员；配合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紧急疏散和交通组织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市政府应急办 电话 8517270	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向省、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市卫计委 电话 8517273	负责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确定港口突发事件受伤人员专业救治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急救设备、器材和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护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医疗救护、伤员转送和医院救治；负责经医疗救治的伤亡人员情况统计。
	生态环境局 电话 8517351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工作，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可能产生危害的程度和范围；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控制工作；负责对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要求做好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参与有关污染事故的调查、认定工作。
	市工信局 电话 8517158	协调企业应急物资的调拨。
	市民政局 电话 8517179	负责后勤保障及事故善后工作，负责受灾人员救济、安置。
	市水务局 电话 8517145	管理全市的水务防汛工程，并按规定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负责组织和督促水毁水务工程的建设和修复工作；在防灾期间负责全市水务工程的科学调控，在防灾抢险期间负责抢险技术指导等。
	市科技局 电话 8517667	及时向受灾港区提供地震防御、抗震知识和指引。当地震发生时，积极协助开展救灾工作。

岗位		职责
	市气象局 电话 8814797	负责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财政局 电话 8537165	负责应急资金调度及应急拨款准备。
	园区管委会 电话	负责协助急救设备、器材和药品的调配、人员疏散及参与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龙口海事处 电话 5133100	负责水下打捞救援的组织，通航水域清污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水上抢险人员的培训；负责按照《龙口市水上交通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水上污染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航行警戒与船舶疏散；负责发布水上航行警（通）告。
	港口经营单位	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并在本预案启动后服从指挥协助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附件 9.4）
成员单位	市通信运营公司（移动电话、电信电话 8954411、联通电话 8513884）	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通信保障。
	电力保障单位 电话 8527085	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供电保障、电力线路切断。
	相关保险公司	在责任单位的领导下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善后赔付事宜。
	其他	突发事件相关的其他部门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2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附件 3

龙口市港口突发事件类型和应急体系的主要应急任务

港口突发事件类型	典型突发事件举例	主要应急任务
水运事故灾难	航道、港区内船舶碰撞、 客轮起火 航道中断 港口瘫痪受损 港口危险事故 核辐射超标事故 港口环境污染损害 水运建设事故等	保证及恢复水路交通能力； 预警预防水运事故灾难的发生； 应急处置水运事故灾难。
港口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 暴力犯罪 集团犯罪 群体性事件 破坏港口设施 破坏航道设施等	降低各类社会安全事件的风险； 保护航运设施和水路交通安全； 维护社会治安和水路交通秩序。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气象灾害 海洋灾害 火山、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提供水路交通运输保障； 保护航运设施和水路交通安全； 维护社会治安和水路交通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 群体性不明疾病 重大食物中毒 重大动物疫情 重大职业中毒等	保障水路交通能力和运输畅通； 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运输支持； 阻断疫情传播和救助伤病员。
紧急运输事件	重要物资应急运输 港内道路交通事故	提供水路交通应急运输支援

附件 4

港口突发事件等级确定标准

港口突发事件等级，作为报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港口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相关标准依据《烟台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港口突发事件等级。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 级 (特别重大)	港口全面或大面积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特大事件； 发生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突发事件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本省以外资源予以支援； 突发事件对国家或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等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II 级 (重大)	港口遭受严重损失；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危及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重大事件； 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突发事件需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突发事件对本市或本省社会、经济产生严重影响。
III 级 (较大)	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较大事件； 发生较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突发事件需调用本市资源能够控制； 突发事件对本市社会、经济产生较大影响。
IV 级 (一般)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危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一般事件； 发生一般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突发事件对当地社会、经济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5

龙口市港口各企业应急救援队联络表

救援队所属单位	队内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救援队人数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队长	徐磊	8841806	186****6578	40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站长	郭必清	5948703	139****8315	48
	主任	邱明波	5949577	139****5035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队长	史振鹏	8848805	138****3676	7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分公司	队长	孙述山	8848383	138****8656	5
	副队长	郭发强	8848383	138****9138	
中海石油（龙口）基地 物流有限公司	联络员	孙晓斐	8830883	186****5117	16
山东丰隆仓储有限公司	队长	孙仁厚	8846189	138****8881	8（硫酸站）
龙口齐港码头有限公司	队长	刘吉辰	8830312	185****3295	11
龙口港船舶燃料供应 有限公司	组长	刘尊波	8825758	187****9719	15
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 有限公司	组长	王跃如	8848538	183****0233	30

附件 6

应急专家联系电话（特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 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9617
刘大成	烟台弘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1****8163
刘广洪	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2****5035
刘 凯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058
李成东	中石化烟台分公司	工程师	139****1189

附件 7

外援有关应急联系电话

应急中心	办公电话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	0531—81792255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东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中心	0535—8838119
烟台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技术支持中心	0535—6838119

附件 8

龙口市港口可调配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龙口港重点企业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山东丰隆仓储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中海石油(龙口)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固 定 设备	1	洗眼器 (个)	2	4		1	1	
	2	消防炮 (座)		2	4			
	3	消防炮塔 (座)		13				
可调用资源	4	风向仪 (部)		1		1	2	1
	5	警戒带 (条)	8		4			2
	6	围油栏 (米)		700				470
	7	溢油分化剂 (KG)						600
	8	(消)化油 剂(KG)		3000				
	9	消拖船 (艘)						
	10	清污船 (艘)						
	11	浮油回收船 (条)						
	12	危化品堵漏 器具(个)	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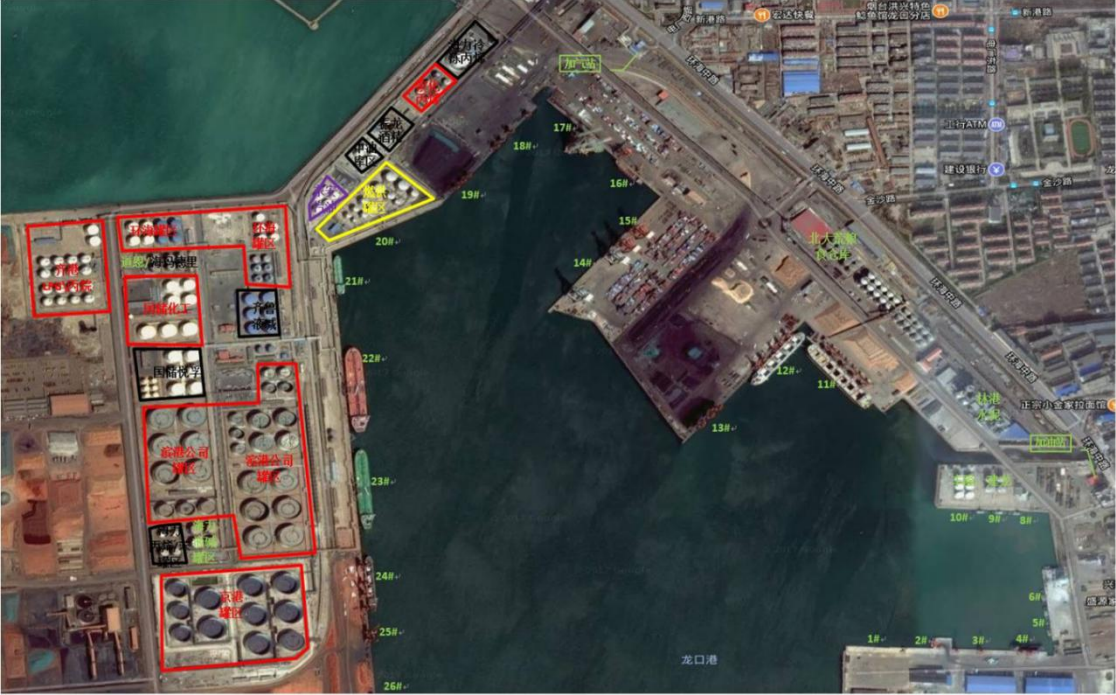
可 调 用 资 源	13	堵漏油抽 吸（台）						
	14	黄沙 （吨）	1	30	7	6	10	1
	15	编织袋 （条）	800	180			50	200
	16	铁铲 （把）	220	35	8	6	10	30
	17	灭火毡 （平方米）		36			4	
	18	吸油毡 （平方米）		4.5 吨			20	100
	19	检测设备 （包括可燃 气体、有毒 气体检测 仪）（部）	6	4	2		16	8
	20	防爆型对 讲机（部）	14	36	12		2	4
	21	高压清洗 机（台）						
	22	发电机 （台）						
	23	吸油机 （台）		3				1
	24	抽水机 （台）	3	2				
	25	救生衣 （套）	34	15			3	4
	26	救生圈 （个）	4	10				4
27	救生艇 （艘）							
28	消防登高 云梯车 （辆）							

可 调 用 资 源	29	泡沫消防 车（辆）	2					
	30	水罐车 （辆）	1					
	31	干粉车 （辆）	1					
	32	高喷车 （辆）	1					
	33	照明车 （辆）						
	34	1211 灭 火器（个）						146
	35	推车式泡 沫灭火器 （个）						
	36	推车式干 粉灭火器 （个）	4	34	3		10	4
	37	手提式泡 沫灭火器 （个）	20					
	38	手提式干 粉灭火器 （个）	50	92	56		40	
	39	二氧化 碳灭 火器 （个）		21	16		4	4
	40	便携式洗 眼器（个）						1
	41	移动消 防炮（座）	4	13				6
	42	泡沫 （立方米）	0.4	72			5	5000

可 调 用 资 源	43	泡沫发生 器（台）		163	8		9	
	44	消防防护 服（套）	43	26	10			
	45	消防避火 服（套）	2					
	46	消防隔热 服（套）	15	4	4			
	47	重型防化 服（套）	2	2				
	48	轻型防化 服（套）	14	2	4			
	49	防毒面具 （全面罩） （个）		5	25			
	50	防毒面具 （半面罩） （个）		52				
	51	化学防护 眼镜（副）	36	33	30			
	52	耐酸碱手 套（副）	18	33	30	10		
	53	绝缘水鞋 （双）	10	7	2	8	2	
	54	过滤式防 毒面具 （个）	57					
	55	正压式空 气呼吸器 （个）	28	4	4		2	
	56	空气呼吸 器充气机 和校正仪 （个）						

可调用资源	57	消防紧急呼救器 (个)		4				
	58	防护眼镜 (副)	18		20			
	59	滤毒口罩 (个)	10		45			
	60	专业应急队伍 (人)	50					
	61	企业应急队伍 (人)	184	20	13	6	8	11
	62	其他设备、物资	<p>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6 套干粉炮塔、3 套蒸汽灭火系统、3 套油拖网、300 米围油拖栏、1 套消油剂喷洒装置、1 个吸氧器、10 套防高温脚套、10 套巴固防化手套、10 套防高温头套、1 个急救箱、2 个药品柜;</p> <p>山东丰隆仓储有限公司: 8 套防酸服、10 只防护面罩、1 台回收泵</p>					

港口企业平面布置图



龙口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龙口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避免和减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海洋污染损害。

（二）编制依据。

《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办法》（省政府令〔2011〕第234号）、《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09〕153号）、《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政字〔2018〕34号）、《关于印发烟台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10个专项预案的通知》（烟安办〔2019〕48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口市管辖海域和龙口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风险的预警预防和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由上级指定我市负责组织指挥或参与的海上搜救行动。

（四）风险评估。

造成海上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大风、大浪、雾、风暴潮等气象灾害期间不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防范措施；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碰撞、触礁、火灾、沉没等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船舶保安事件、恐怖袭击等。

(五) 与其他预案关系。

1. 涉及船舶溢油污染的, 执行《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

2. 当龙口市防抗台风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时, 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启动海上船舶防抗台风预警预防和应急值班工作。

二、应急组织体系

(一) 应急领导机构。成立龙口市海上搜救中心, 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 烟台龙口海事处处长任常务副主任,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任副主任和成员。

1. 市海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海上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海上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统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后勤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处置以及险情后评估等相关工作; 负责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 烟台龙口海事处: 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 负责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开展预警预防工作; 负责海上突发事件报警信息的接收和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调动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2) 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武警执勤三大队龙口中队、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油田分

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中海油（龙口）基地物流有限公司、龙口南山岬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徐福街道、龙港街道、黄山馆镇、新嘉街道、滨海旅游度假区、移动公司龙口分公司、联通公司龙口分公司、电信公司龙口分公司：协助做好海上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及本单位职责，派出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为海上搜救行动提供相关应急资源、装备、技术、善后处置等方面的支持。

（3）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市海上搜救中心日常经费补助。

（4）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做好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和海上搜救行动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二）办事机构。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烟台龙口海事处，烟台龙口海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做好海上极端恶劣天气防抗工作；负责 24 小时接收海上突发事件报警信息；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行动；做好应急响应行动总结和分析评估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修订等。

（三）指挥体系。龙口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管辖海域和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搜救责任区内海上搜救应急值班工作，接收、处理海上突发事件报警信息；根据海上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后勤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处置以及险情后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救助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军队、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主要职责：服从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调动、指挥，及时参加海上应急行动；行动中及时报告动态，全力救助遇险人员、保护海洋环境；行动结束后根据需要提交总结报告。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信息监测。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和海上船舶保安信息等可能威胁海上生命、财产、环境安全或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情报。

1. 预警信息来源。来自气象部门、海洋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监测、分析、预报的相关信息。

2. 预警信息分级。依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海上风险预警信息的风险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风险信息（I级）、重大风险信息（II级）、较大风险信息（III级）、一般风险信息（IV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并发布。详见《国家海上搜救预案》规定。

（二）预警信息发布。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收集到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筛选、评估，根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发布相应等级预警信息，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三）预警预防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海上搜救成员单位，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响应准备，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做好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海上突发事件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四、海上突发事件分级及处理

（一）事件分级。海上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海上突发事件，共四级，详见《国家海上搜救预案》规定。

（二）信息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接到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对其进行分析、核实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1. 严格执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和省、市政府有关海上险情、事故报告的规定。

2. 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一般海上突发事件信息（Ⅳ级）后，及时报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收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并在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值班室和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情况特别复杂的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3. 事发地不在本市搜救责任区的，应立即向所属责任区海上搜救机构通报，同时报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涉及海上保安事件的，按海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

按《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处理和通报。

4.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五、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一）信息评估。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对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后，确认为遇险的，对其进行评估，确定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二）应急处置。

1. 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内发生的海上突发事件，市海上搜救中心，首先承担应急指挥机构职责，组织展开应急处置行动，并立即向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2. 市海上搜救中心汇集海上突发事件报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具体情况及气象、海况等因素，制定救助方案建议，并按搜救中心领导批准的方案或指令组织实施搜救行动。

3. 遇重大海上突发事件时，由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紧急会议，成立临时指挥机构，确定救助方案，指挥搜救行动。

4. 按照救助方案向相关成员单位下达海上搜救行动指令，派出海上应急救助力量参与搜救行动。根据参与搜救行动船舶、航空器的情况，合理指定现场指挥，指定通信方式，保持与现场指挥的通信联系。

（三）调派力量。

1. 调派搜救力量时应采取就近原则，优先考虑使用专业救助力量。

2. 渔船应急事件优先协调附近作业的其他渔船、渔政公务船施救。

3. 视情况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4. 仅依靠地方搜救力量不足以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时，协调驻龙部队派出力量参与搜救行动。

5. 仅靠本搜救责任区搜救力量不足以应对海上突发事件时，请求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其他地区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6.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与现场指挥应执行海上搜救中心指令，按要求报告出动情况、已实施行动的情况、海上突发事件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并及时提出有利于海上搜救行动的建议。如条件许可，应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海上突发事件现场的图像或反映现场海上突发事件情况的有关信息。

（四）现场指挥部。根据海上搜救工作需要，组成现场指挥部，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承担现场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搜救指令，采集传递现场信息、上报现场进展以及提出行动建议。

（五）搜救应急行动的中断及终止。

1. 当搜寻现场的海况、气象条件正在或将要恶化，将严重威

胁参与搜救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时，经市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批准，可中断搜救应急行动，并立即通知已被动员或调派的所有搜救力量。

2. 当导致搜救应急行动中断的条件消失后，市海上搜救中心须对遇险人员存活的可能性及收到的信息做出评估。如需要，应继续实施搜救应急行动。

3. 当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可靠信息认为搜救行动已获成功或当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或者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时，经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批准，终止搜救行动并立即通知已被动员或调派的所有搜救力量。

六、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按《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1. 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2. 获救其他人员的临时安置，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或民政部门承担。

3. 死亡人员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负责处理，无名尸体由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搜救应急行动总结。市海上搜救中心对重、特大搜救

应急行动进行评估，总结搜救应急行动的经验 and 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八、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和装备保障。

（1）市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单位、本系统可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搜救力量的数量、通讯方式和分布、变动情况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备案。

（2）市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应保障本单位或本系统的搜救力量和资源处于随时可用的良好状态。

（二）安全防护。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为应急人员配备适当装备，确保人员安全；负责对遇险人员及旅客的安全防护做出安排，市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指导。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及时更新应急搜救成员单位联系方式，确保搜救应急行动通信的畅通。

（2）龙口市海上搜救中心海上遇险报警专线电话：12395。

（四）治安保障。海警、公安部门应为海上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海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疏散或转移人员。

（五）资金保障。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部门列入政府年度预算。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市海上搜救中心日常经费补助，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搜救经费，定

期向市政府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和监督。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1. 市海上搜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2.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对海上应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船舶、个人等，由市海上搜救中心给予表彰或奖励。

2. 对在搜救应急工作中拒不执行本预案，延误搜救行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预案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龙口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通讯录

2. 海上突发事件报告范本

3. 海上搜救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龙口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市政府办公室	8517257	8516359
2	烟台龙口海事处	8858907	8858910
3	市公安局	8517205	8788887
4	市交通运输局	8527623	8529219
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8517351	8731888
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8812979	2451617
7	市应急管理局	8517883	8778021
8	市气象局	8814797	8814797
9	市财政局	8537732	8537732
10	市民政局	8517179	8517179
11	市卫生健康局	8517273	8778068
12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8500694
13	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	8956110	6737110
14	武警执勤三大队 龙口市中队	8788789	无传真
15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8848032	8843664
16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5949898	5949969
17	中海油（龙口）基地物流 有限公司	8838007	8838017
18	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 有限公司	8851552	8851552
19	徐福街道	8591187	8592200
20	龙港街道	8883876	8819007
21	黄山馆镇	8890600（8891101）	8891101
22	新嘉街道	8559201	8559201
23	滨海旅游度假区	8586010	8586060
24	联通龙口分公司	8513884	无传真
25	电信龙口分公司	8954434	8954422
26	移动龙口分公司	139****8656	无传真

附件 2

海上突发事件报告范本

关于 XX 险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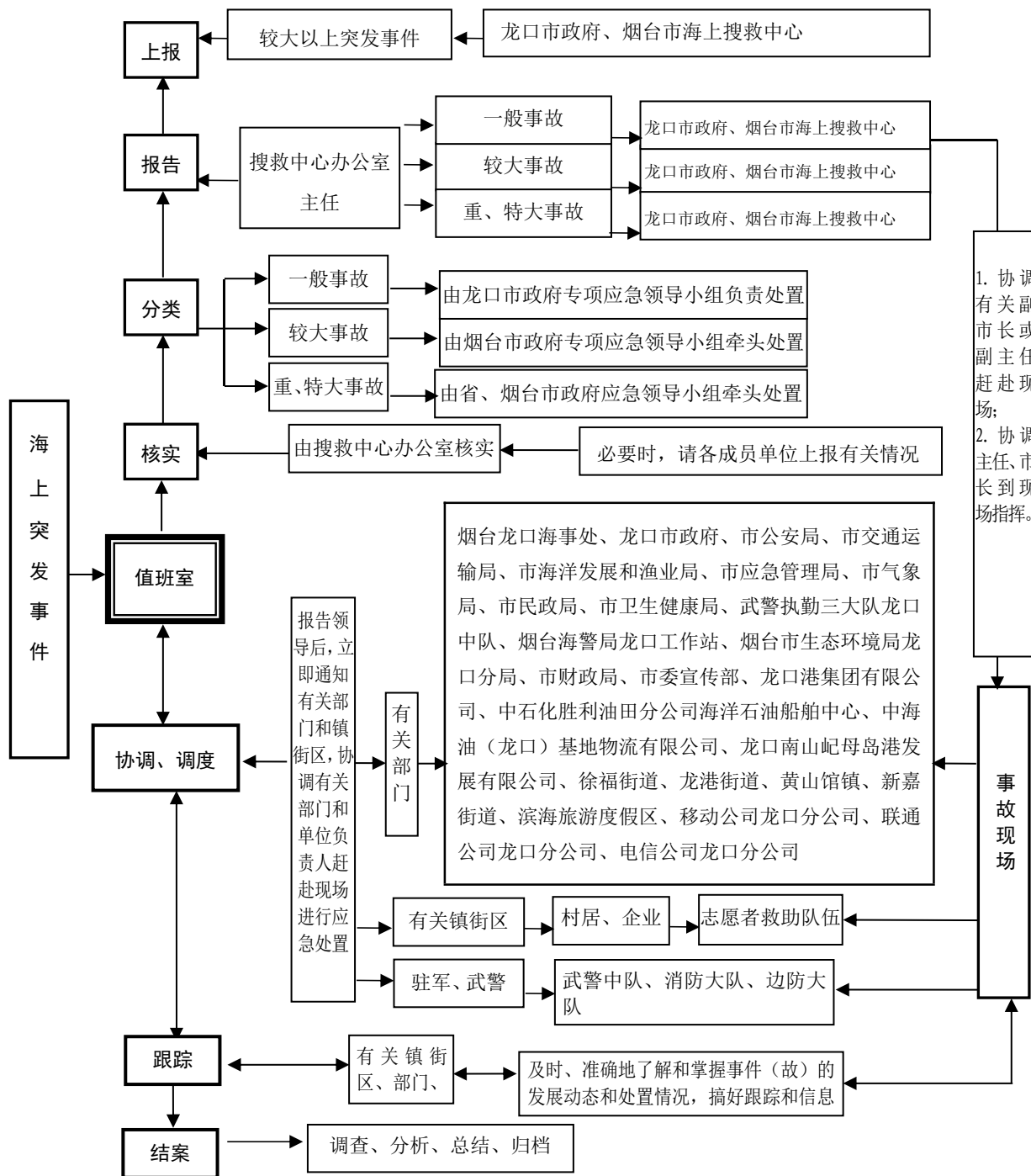
龙口市政府:

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发生 X (碰撞、触礁、火灾等) 事故, 造成 X 人 (死亡、重伤、失踪等损失), 事故原因 (事故经过、不详、有待调查等)。目前, …… (事故现场情况: 正在救援、送往医院、抢救等), …… (单位领导、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情况)。

龙口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年 X 月 X 日

海上搜救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和完善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应急行动程序，提高应急处置效率，保护海洋环境和社会公众利益。

（二）编制依据。

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561号）、《山东省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鲁政办字〔2012〕154号）、《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政字〔2018〕34号）、《关于印发烟台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10个专项预案的通知》（烟安办〔2019〕48号）等，结合龙口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海上溢油事件分级。

海上溢油事件分级同《山东省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造成或可能造成龙口海域污染的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风险评估。

海上溢油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船舶溢油和陆源溢油。

船舶溢油：船舶碰撞、搁浅、火灾、爆炸以及恶劣气象等诸

多因素导致的船舶溢油以及船舶作业过程中造成的操作性溢油。

陆源溢油：沿岸码头储油罐区和石化企业众多，储油量巨大，输油管线庞杂，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或操作失误导致油类物质泄漏入海；部分市政管网和河流与海相通，可能出现陆上溢油沿市政管网和河流排放入海；海岸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油类物质泄漏入海。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龙口市成立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分管副市长任主任，烟台龙口海事处处长任常务副主任，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局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烟台龙口海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中海油（龙口）基地物流有限公司、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等。

指挥中心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应急处置跨区域合作协调。

（二）办事机构。

指挥中心办公室与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烟台龙口海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烟台龙口海事处相关部

门负责人担任，负责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修订本预案；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日常联络与协调。

（三）成员单位职责。

烟台龙口海事处：负责受理海上商业船舶溢油事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负责组织实施海上溢油应急监视；负责组织协调海面溢油控制清除工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负责受理陆源溢油污染海洋事件报告；负责组织协调污染岸线溢油清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回收溢油等污染物的陆上储存、处理工作。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受理海上渔业船舶及石油开发溢油事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海上溢油监视、水质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参与海面溢油控制清除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反应提供必要的应急启动资金以及培训、演练、奖励等专项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中海油（龙口）基地物流有限公司、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为应急船舶码头靠泊提供便利条件；参与海上溢油应急行动。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上溢油事件应急相关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信息报告及先期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海上溢油事件后，应当立即按照以下分工向相关部门报告。

烟台龙口海事处负责受理海上商业船舶溢油事件的报告。市环保局负责受理陆源溢油污染海洋事件的报告。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受理海上渔业船舶及石油开发溢油事件的报告。收到海上溢油事件报告后，接报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溢油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和先期处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指挥中心办公室。

对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指挥中心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二）指挥协调。

指挥中心组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对事故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制定应急反应方案，经指挥中心主任批准后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指挥中心指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协调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行动开展过程中，指挥中心要及时了解掌握应急行动开展情况，实时搜集、汇总相关信息，对应急行动效果进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反应方案，指导现场指挥部做好方案落实，确保应急行动取得实效。

（三）应急行动。

现场指挥部根据既定的应急反应方案，组织现场应急力量，调配应急设备和物资，开展溢油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指挥中心。

（四）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经评估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指挥中心提出结束现场应急行动的报告。指挥中心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决定。

（五）善后处置。

参与应急的各相关单位应组织做好回收污染物处置、应急行动物资及相关费用的汇总统计等工作。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及时收集、汇总应急反应行动相关记录，对应急工作各环节进行总结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六）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按《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四、应急保障

（一）应急设备保障。

应急设备主要包括：市政府配备的溢油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企事业单位配备的溢油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二）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主要包括：国家有关部门所属溢油应急队伍；港航、石化企业所属溢油应急队伍；社会溢油应急队伍。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的海上

溢油事件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估工作。

（二）宣教培训。

指挥中心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开展海上溢油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参加相应的应急知识和处置决策培训。有关专业清污队伍、装卸石油的港口、码头和装卸站的应急人员及作业人员应参加溢油应急操作培训。

（三）考核奖惩。

对在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指挥中心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拒不执行本预案，延误应急处置行动的单位和个人，由指挥中心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四）预案修订。

指挥中心办公室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附则

（一）本预案由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成员联系表
2. 海上溢油事件处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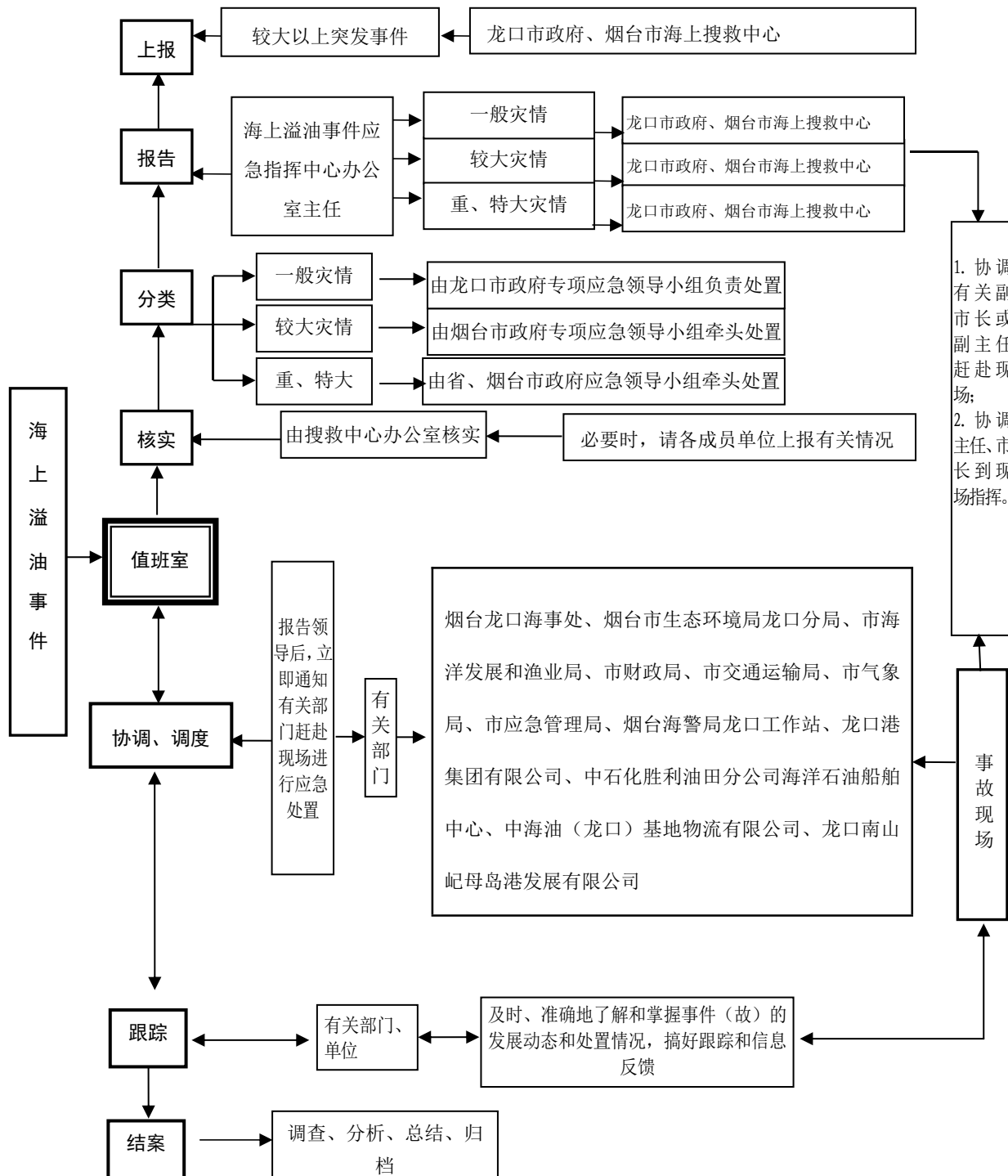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口市海上溢油事件成员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4 小时 值班电话	传 真
1	烟台龙口海事处	8858907	8858910
2	龙口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8812979	2451617
3	龙口市气象局	8814797	8814797
4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8517351	8731888
5	龙口市交通运输局	8527623	8529219
6	龙口市财政局	8537732	8537732
7	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8517883	8778021
8	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	8956110	6737110
9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8848032	8843664
10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5949898	5949969
11	中海油（龙口）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8838007	8838017
12	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	8851552	8851552

附件 2

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口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分类规则详见附件 1。

二、预测预警

市市场监管局应掌握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分布等基本情况，并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其落实整改，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的保障水平。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龙口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龙口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二）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专家对应急现场处置、证据保全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

2.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参与事故调查。

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市委宣传部：负责适时发布有关信息，对媒体关于突发事件的报道进行引导。

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供专业建议；

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7.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会：负责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调查期间，视情邀请监察委参与。

8. 市人社局、民政局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对事故中伤亡人员及家属按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四、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我市实际，易发生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主要有：

- （一）大型电站锅炉；
- （二）石油化工企业盛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
- （三）高压容器、大型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充装站的储罐；
- （四）盛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 （五）大型医用氧舱；
- （六）输送有毒、易燃、易爆的工艺介质的工业压力管道；
- （七）涉及公共安全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电梯等；
- （八）超大型起重机械。

五、应急响应

（一）事故报告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市政府，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如发生火灾、爆炸、

高空滞留等事故，应立即报警（119，110，120）。

发生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和应急管理局应在2小时以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和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 （4）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6）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7）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8）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

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不清楚的，可以先报告事故总体情况。

（二）启动预案应急响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视情向领导小组请示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等事故，已经

启动了相关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三）现场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

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先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领导小组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工作。

1.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 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 3 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7. 保护事故现场。在抢险救援时，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负责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现场制作视听资料。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

8. 消除事故现场危害。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四）应急响应终止

具备下列全部条件时，领导小组宣布终止响应行动，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 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3. 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 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六、应急保障

(一)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和公安、消防救援大队是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二)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七、演练与培训

(一) 演练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演练。

(二) 教育培训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公布报警电话。要组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

八、后期处理

（一）事后恢复

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事故救援结束后，属地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后，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质监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二）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三）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四）信息发布

由领导小组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发布，发布要求按照我市相关预案执行。

九、附则

本预案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 附件：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2. 龙口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3. 特种设备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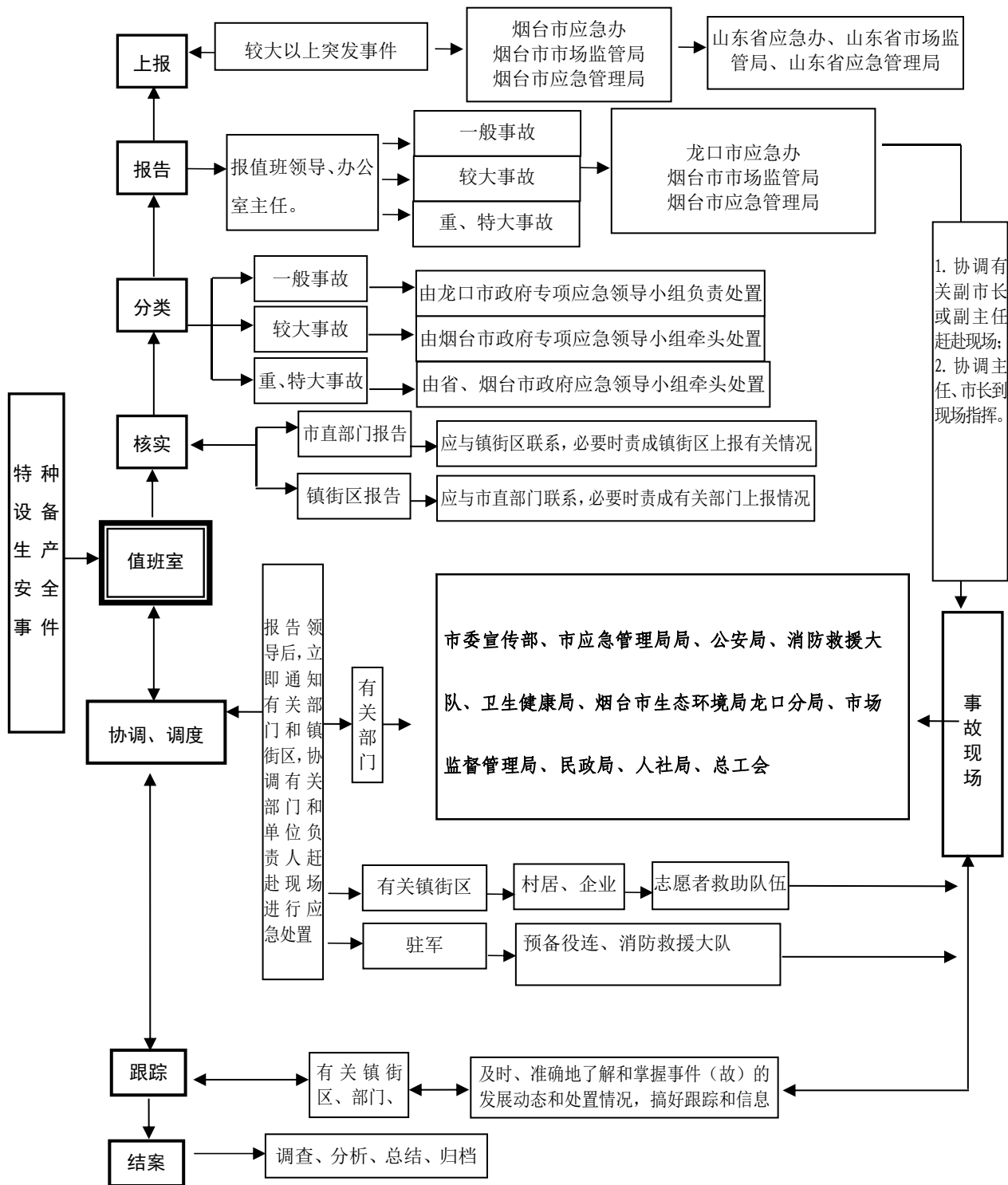
附件 2

龙口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517740
市应急管理局	8517883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市公安局	8519110
市消防救援大队	119
市卫生健康局	8517273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8517351
市民政局	8517179
市人社局	8518379
市总工会	8517658

附件 3

特种设备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在建房屋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政企联动，专业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五）风险评估。

结合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对以往国内外发生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统计分析，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风险因素：

（1）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露天作业、高处作业、地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形式多样，施工作业环境危险，风险度高；由于工程施工自身特点，多工种、多班组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普遍存在，勘察、设计工作失误或疏漏、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不严，主要建材构配件质量缺陷等因素导致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风险增加。

（2）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仍然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等均成为导致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因素。

（3）施工作业中模板支撑体系与脚手架搭设、模板安拆、钢筋绑扎等作业劳动强度高、体力消耗大，作业人员在自身安全防护方面存在侥幸心理。

（4）我市地处沿海，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较多，尤其是进入主汛期，增加了突发大型起重机械倾覆、深基坑和在建房屋建筑倒塌事件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易导致深基坑坍塌、大型起重机械倾覆、脚手架与模板支撑体系坍塌、在建建筑物倒塌；不按规程操作易发生

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等，造成人员伤亡、甚至人员群死群伤，以及在建建筑物地基沉降不均、沉降超出允许范围或结构承载力不足、变形过大等造成的建筑物倾斜、破坏、倒塌；还有可能造成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周边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线设施损坏和交通堵塞等，从而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六）事件分级。

按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6.1 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6.2 较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6.3 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6.4 特别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二、组织指挥机制

（一）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烟台供电公司龙

口分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

市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重大问题以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烟台市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根据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承担市应急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三）成员单位。

市住建局：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灾情速报，事件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协调管理；参与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项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及参与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区市城市管理部门协调燃气、供热企业做好管线及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信息，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应对处置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发改局：协调供电公司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参与协调供电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通信保障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通信线路发生故障时的紧急抢修，确保通信畅通；配合企业做好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情况下相关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协助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组织工作，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参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由政府承担的所需经费。

市人社局：负责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负责处理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次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监测与调查，并协助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区市城市管理部门协调供水、所辖排水企业做好管线及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伤员医疗救治，指导现场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应急局：参与协调救援、组织事故调查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根据需求调拨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烟台供电公司龙口分公司：负责电力线路发生故障时的紧急抢修，确保设备的正常供电；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市政府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三、监测预测

（一）预防。

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监测。

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部门配合，建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健全完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或其它特殊时段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信息得到及时汇总、分析和处置。

（三）预测。

市住建局要根据历年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监测信息等，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形式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龙口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形势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四、预警

（一）预警分级。

按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三、二、一级四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二）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信等方式发布。

（三）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响应

①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根据实

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并视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②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和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向社会公布反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黄色预警响应

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规定的措施基础上，增加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强度及级别。

②及时向社会发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③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财产的准备工作的。

④组织对工程现场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3）橙色预警响应

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规定的措施基础上，增加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指令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

置工作的准备。

②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现场巡查工作力度，密切监控重点工程和重要部位的安全状况。

（4）红色预警响应

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规定的措施基础上，增加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②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③必要时，调整施工时段或停止施工作业，及时将施工人员和周边人员撤至安全区域。

（四）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引发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的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属地人民政府及市住建局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

府及其部门报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属地人民政府及市住建局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报告程序和时限：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也应在1小时内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进行报告。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

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也应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政府进行报告。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517208。

六、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立即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并向属地政府及市住建局等报告信息。事故发生的属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接报的属地政府及市住建局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施工人员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市政府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二）分级响应。

（1）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V级）：由事故发生地的属地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单位、属地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必要时，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请求和实际需要，启动部门预案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2）较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II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级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I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级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4）特别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三）指挥与协调。

（1）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V级）：

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属地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属地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或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2）较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事发地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分管或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较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事发地属地政府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3）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I级）：

市政府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4）特别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级）：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市、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市住建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局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卫健局根据医疗卫生救援等级，对事发地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和医护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

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专家组: 由市住建局牵头，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为应急处置及后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审修新闻发布口径、新闻发布稿，选定新闻发布场地、拟定新闻发布人，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协调邀请媒体、对媒体现场管理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由市公安局完成。

事件调查组: 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组成。具体负责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勘察、取证，查清事故原因、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善后处置组: 由市政府组织，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事发单位等组成。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家属安置接待与伤亡赔付、善后处理等。

（五）应急处置措施。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现场指挥部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积极响应，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建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预案分工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援行动，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市公安局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市公安局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以及为医疗救护车辆开展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伤亡人员转运提供通行便利。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公交线路运行中断且一时又无法恢复的，市交通局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交运营单位制定运营线路或运行时段调整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

（3）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市公安局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4）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时，消防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各受损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开展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产权登记信息，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时与产权

单位和个人协调会商，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5）抢修受损市政管线设施。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管线设施损坏，各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相关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6）风险源监测。根据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

（7）专家会商。现场指挥部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 technical 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报现场指挥部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8）遇险人员营救。承担抢险任务的各单位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遇险人员开展营救。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营救遇险人员提供支持。在营救遇险人员过程中，避免对遇险人

员造成二次伤害。

(9) 救护、转运遇险人员。医疗急救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亡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根据需要，市公安局等部门为转运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10)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当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属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将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和周边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11) 家属接待。属地政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相关企业要积极配合，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避免伤亡人员家属干扰抢险工作正常开展。

(1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受损处置。因地震或地质灾害等外力因素导致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发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可抗力的性质及工程受损严重程度，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受损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专家意见，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派工程监管人员、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督导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既定方案进行应急处置；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损害处置工作完成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相关单位技术人员对受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13)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

措施。

（六）扩大响应。

如果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领导同意，向上级请求驻龙部队或市、省、国家有关方面进行支援。

（七）应急联动。

市住建局与上级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八）社会动员。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九）应急结束。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七、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二）社会救助。

市应急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保险。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四）总结评估。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在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五）恢复重建。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

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信息发布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九、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切实做好应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救援队伍、设备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队伍物资保障。

（1）各建筑施工单位建立满足处置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以建筑施工

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当超出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

（2）市住建局依托部分龙口市房屋建筑施工骨干企业，进一步强化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当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当现场救援超出处置能力时，可请求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支援。

（二）通信保障。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含卫星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三）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顺利开展，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运输安全。

（四）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五）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组织建立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龙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六）生活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属地政府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七）经费保障。

处置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八）避难场所保障。

充分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操

场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十、宣教培训和演练

（一）宣教培训。

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二）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各建筑施工企业应经常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十一、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

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十二、 附则

（一）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各施工企业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预案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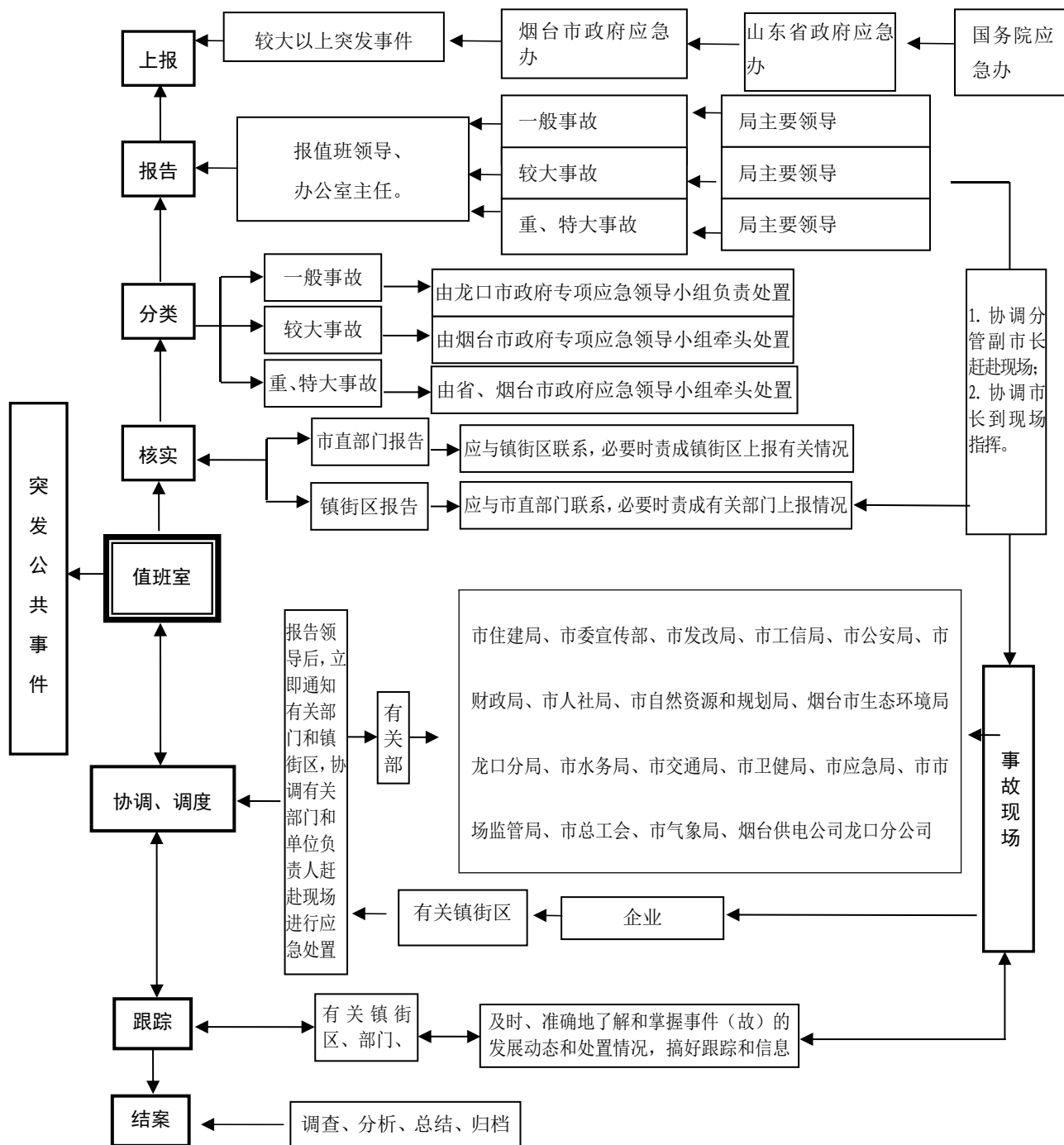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龙口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龙口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有可能发生在城镇供气系统的重大事故，建立健全指挥统一、职责明确、协调有力、处置高效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应急管理条例》《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口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

1. 区域性调压站出现故障导致发生燃气超压入户，造成爆炸、燃烧或人员伤亡；
2. 在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或工矿企业较为集中的工业区内燃气贮罐、储柜发生难以控制的泄漏；

3. 燃气管道或重要的燃气设施遭到严重破坏，燃气发生严重泄漏，抢险警戒区半径达 50m 以上，或影响到交通主干道，或致使 1 万户以上用户停气；

4. 发生燃气爆炸突发事件造成建筑物塌陷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或人员疏散半径 500m 以上；

5. 市政府认为需要市级应急响应的燃气事故。

（四）工作原则

一是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市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突发事件的企业是救援工作的第一响应者，所在镇街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三是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四是超前预防、快速应急的原则。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五）风险评估

龙口市现有燃气企业共 16 家，已建成天然气门站 3 座、高中调压站 8 座、LNG 储配调峰站 3 座，CNG 加气站 2 座，LNG 加气站 7 座。敷设次高压管线 112.05 公里，中压管线 513.29 公里，低压管线 726.47 公里；安装 28.64 万户，实际通气使用 15.7 万户；发展工业用户 138 户，商业用户 963 户；发展 CNG 加气汽车 3635 辆。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压力容器爆炸以及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低温危害等。

（六）应急资源

主要包括：各燃气企业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应急物资和中海石油（中国）天津分公司龙口终端处理厂和应急资源等。

二、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市住建局局长任副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局、发改局、交通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保险机构、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分管负责人和燃气企业负责人等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任现场总指挥,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现场各方力量实施应急处

置。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指挥部专家工作组由城镇供气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以及消防和电力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 市指挥部职责

(1) 负责贯彻实施有关燃气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研究制定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实施意见。

(2) 负责决策和部署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

(4) 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

(5)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宣传报道。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上游企业资源，协调供电部门落实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电力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物资和财力保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落实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协调电信企业支持信息发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安全警戒，疏散警戒区域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按照现场指挥部确定的警戒范围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燃气供应企业开展抢险抢修，对妨碍抢险抢修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

市民政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灾害调查、灾情统计上报等，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

市住建局：负责收集、报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会同应急、公安等部门调查处理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建筑物质量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用相关建筑物资、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市交通局：负责调整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公交线路，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对所属受损道路、桥梁实施抢修和恢复重建。

市卫健局：负责协调医疗单位救治现场受伤人员，保障应急医疗需求。

市应急局：负责参与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有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抢险与处置。

烟台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负责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环境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支持。

各镇街区：负责实施辖区内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

疏散、安全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消防大队：负责实施险情控制、救助被困人员和事件发生区域稀释、冷却、灭火等工作。

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制订本企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实施专业处置；配合有关部门支援同行业内相关企业的燃气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措施，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

(2) 组织制订、修订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制订完善本级预案。

(3) 收集、分析、上报有关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4) 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蓝色预警,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

(5) 调动各类应急资源，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和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专家工作组职责

(1) 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2) 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3) 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预警与信息监测

由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信息监测体系,健全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1. 及时掌握地震、地质、气象等部门预测的可能影响城镇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自然灾害信息。

2.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区与燃气供应企业建立信息交流制度,了解掌握燃气供应和需求情况,及时监测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可能危害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信息。

3. 利用“110”“119”报警电话和12345市长公开电话服务热线等及时收集社会公众报警信息。

4. 燃气供应企业对上游供气量、气质、压力等变化情况和供气设施发生故障等信息实施全面监测。

(二) 预警分级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或重点区域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可视情况提高预警级别。

1. 红色预警(特别重大级别)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红色预警。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天然气门站、储配站、加气（母）站等重点设施附近发生大面积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3) 燃气高压、次高压管线等干线管网及辅助设施发生大面积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的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20%，且有快速增加趋势。

(4) 液化气灌装站、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大量泄漏，未能有效控制。

(5) 在中心城区同时发生多点、大面积燃气泄漏，且燃气泄漏量持续增加。

(6) 应急部门发布我市发生 6 级（含）以上地震灾害信息；地质、气象部门发布我市发生可能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48 小时以上供气。

2. 橙色预警（重大级别）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橙色预警。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事故；

（2）城市区域调压站、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LNG(液化天然气)站、液化气瓶装供应站、小区液化气管线、城市高层建筑内多个住户的燃气设施、城市主干道路下埋地燃气管线等发生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3）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地下空间或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市区主次道路下电缆沟、电信沟、城市污水管、雨水管等发现泄漏燃气，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4）全市液化石油气出现脱销状况。

（5）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供气。

（6）应急部门发布我市发生 5 级(含)以上地震灾害信息，地质、气象部门发布我市发生可能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3. 黄色预警(较大级别)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黄色预警。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城市主次道路、小区道路下埋地燃气管道，架空燃气管

线或城市多层建筑内燃气设施,居民住宅区楼栋调压箱、小型调压站等发生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3) 城市居民住宅区的大型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发现燃气积聚现象,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未能有效控制。

(4) 燃气管线及设施因外力破坏造成燃气泄漏扩散,威胁到周边居民安全。

(5)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1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 24 小时供气。

4. 蓝色预警(一般级别)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蓝色预警。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发生燃气泄漏事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20%。

(3) 预测未来 3 天内燃气日用气负荷均高于上游单位日指定供气计划的 5%至 10%。

(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组织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5)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5000 户以上居民连续 24 小时停止供气。

(三) 预警发布

在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时，进行预警发布。当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时，根据事故级别发布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同时报上级政府。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通信、网络等方式实施，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四）预警行动

1. 预警调整

燃气供应企业到达燃气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分析研判，认为现场危险情况可能持续恶化或已对险情实施有效控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调整或结束预警的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对各方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迅速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结束预警的意见和建议，并报市政府应急指挥部。

2.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气系统发生重大事故并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后，公安、消防等部门和事发地政府有关人员迅速到达现场，确定警戒范围，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人员。供气单位和燃气管理部门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五）信息报告

建立信息报告体系。社区居民和单位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燃气突发事件应立即报警或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并核实情况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指挥

部办公室（市住建局）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简要经过、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情况、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接到报警后，燃气供应企业迅速到达现场核实情况，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立即实施专业处置，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分别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镇街区报告。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施工单位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立即报警并向建设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报告。

（六）信息分析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燃气突发事件对城市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迅速提出预警及应急意见，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四、应急响应

（一）事件分级

按城镇供气系统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事件，可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高压（ $P > 1.6 \text{MPa}$ ）以上级别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及城市天然气门站、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备场站、液化石油气储备场站等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非可控重大燃气泄漏，且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的燃气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80%，人员伤亡及财产损

失达到国家有关特别重大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严重影响全市燃气供应和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2) 城市供气系统突发事故,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48 小时以上。

(3)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造成铁路、高速公路运输长时间中断,或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热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转,城市基础设施处于瘫痪状态。

2. 重大事件(Ⅱ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事件,可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城市次高压($1.6\text{MPa} \geq P > 0.4\text{MPa}$)以上级别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压缩天然气母站、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液化石油气管网、瓶装液化气供应站、车用燃气加气站(包括 CNG 和 LNG)等燃气供应系统及用于燃气运输的特种车辆发生火灾、爆炸,或发生非可控重大燃气泄漏,且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80%,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达到国家有关重大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严重影响部分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2) 城市供气系统突发事故,导致部分区域燃气设施超压运行,严重影响用户用气安全,或造成 3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24 小时以上。

(3) 城市气源或供气系统中燃气组成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终端用户用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造成其他市政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4)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在大型公共场所或人群聚集区,如广场、车站、医院、机场、大型商场超市、重要活动现场、重要会议代表驻地等,已造成人员伤亡,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较大事件(Ⅲ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事件,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燃气泄漏事件发生在城市主干道、大型公共场所或人群聚集区,如广场、车站、医院、机场、大型商场超市、重要活动现场、重要会议代表驻地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 城市供气系统突发事故,导致局部区域燃气设施超压运行,影响用户用气安全,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24小时以上。

(3) 各级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达到国家有关较大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影响局部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4. 一般事件(Ⅳ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事件,可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各级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影响局部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2) 供气系统突发事故,导致局部区域燃气设施超压运行,或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24小时以上。

(3) 燃气泄漏事件发生在城市主干道、大型公共场所或人

群聚集区,如广场、车站、医院、机场、大型商场超市、重要活动现场、重要会议代表驻地等,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二) 分级响应

1.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负责启动IV级响应,指导镇区街和燃气供应单位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所在镇街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社区村居等开展险情控制、疏散人员、现场警戒等工作,相关燃气供应企业抢修队伍实施现场抢修,燃气供应单位没有能力单独处置和控制时,可请求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

2.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II级响应)

市指挥部负责启动III级响应,市级主要领导到现场指挥。市指挥部与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在现场紧急会商后作出相应工作部署,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燃气供应企业的抢险救援队伍迅速到达现场,紧急实施专业抢险抢修。

3.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I级响应)

由市指挥部负责启动II级响应,指定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成员单位和专家赶赴现场,经紧急会商后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和上级政府报告情况。燃气供应企业的抢险救援队伍迅速到达现场,紧急实施专业抢险抢修。

4.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级响应）

由市指挥部负责启动 I 级响应并现场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赶赴现场，经紧急会商后作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抢险、救灾、救助群众等工作，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和上级政府报告情况，请求上级政府应急处置。燃气供应企业的抢险救援队伍迅速到达现场，紧急实施专业抢险抢修。

（三）响应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获悉发生城镇燃气事故后，立即报告指挥部正副指挥，通知成员单位，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领导的指示，将情况逐级上报。

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当地政府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四）处置程序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通知后，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抢险物资器材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按照现场应急工作部署和相关职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到达现场后，迅速控制险情，实施现场警戒，抢救被困遇险人员。当险情进一步加剧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指挥部视情确定实施后续应急响应措施。

扩大应急时，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跟踪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如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并可能超出现场处置能力，经市指挥部批准后提高应急等级。当确认险情已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或达到重大以上事故级别时，由市指挥部按程序报请上一级政府指导应急处置。

（五）响应结束

燃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有序抢修阶段，次生、衍生等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宣布结束。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六）应急通讯与新闻发布

应急响应期间，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在岗，确保及时接收市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信息的公开发布由市政府上报上级政府或新闻主管部门决定。对城镇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五、后期处置与应急保障

（一）总结评价

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

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以及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二）调查报告

城市供气重特大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事故结论；
- （4）各种必要的附件；
-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三）应急保障

应急能力建设根据燃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燃气供应企业和相关单位要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1.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资金需求特别巨大，有关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求时，市财政部门按照一定程序给予应急经费支持。

2. 物资保障

燃气供应企业依据本《预案》及企业应急预案，根据本单位

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抢险装备和通讯联络设备等,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实施应急处置时,经市指挥部同意,可向本市道路管理、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其他燃气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3. 技术保障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协助制定抢险应急方案,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调查。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研发先进的燃气设施抢修技术,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能。

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制订完善医疗救治预案,确保及时有效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5. 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完善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同上级应急组织、供气单位和应急后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

六、宣传培训与演习

(一)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读本,开展安全用气、保护燃气设施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燃气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各镇街区要结合

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应急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城镇燃气供应特点,制订培训计划,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应急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各镇街区和燃气供应企业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管理学习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镇街区和相关部门,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各镇街区要有计划地组织辖区单位和社区群众开展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四）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住建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系统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的各级燃气事故应急机构负责制定预案的更新制度、评审与更新方法、定期评审制度。

（五）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制定并解释,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

（六）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七、附则

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由城镇燃气管道及其附件、门站、储配站、灌瓶站、气化站、混气站、液化天然气储备供气站、压缩天然气储备供气站、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调压站、调压箱、液化石油气储备供应站、瓶装供应站、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组成。

城市供气：符合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商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国家和省批准使用的新型气体。

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供应单位，包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城镇燃气自管单位。

抢修：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运行：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应急：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 附件：1. 龙口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24 小时应急值班通讯录
2. 龙口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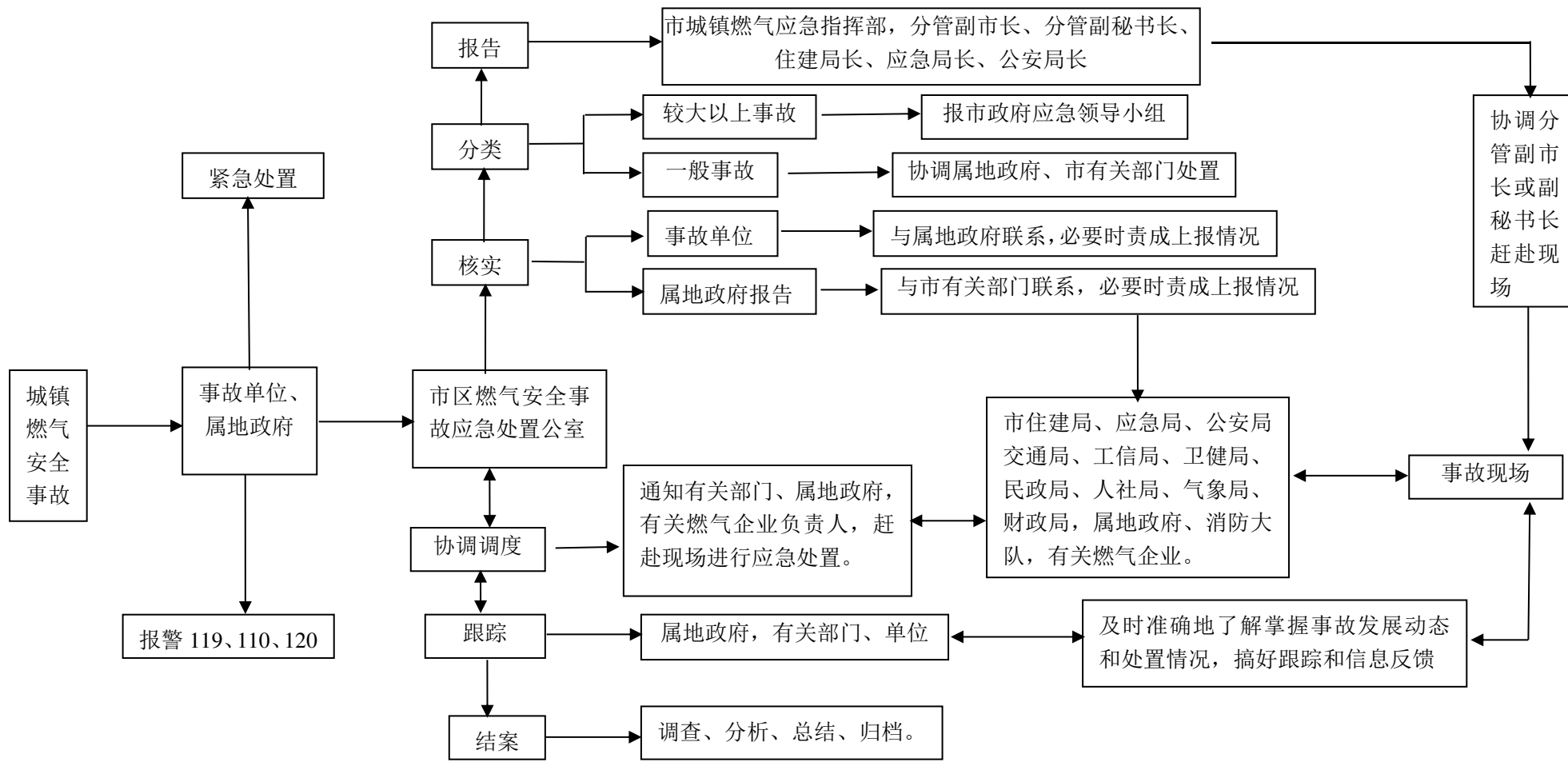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口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24 小时应急值班通讯录

序号	部门	值班电话
1	宣传部	8517251
2	发改局	8517147
3	财政局	8506963
4	工信局	8517158
5	公安局	8517205
6	民政局	8517179
7	住建局	8517208
8	交通局	8527623
9	卫健局	8517273
10	应急局	8517883
11	市场监管局	8517740
12	生态环境局	8517351
13	气象局	8812902
14	消防大队	8526837

附件 2

龙口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供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由我市处置的供热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政企联动，专业处置；军地结合，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五）风险评估

城市集中供热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热源点锅炉、换热站压力容器

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老化的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它行业事故等导致供热中断。

（六）事件分级

供热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1.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3.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4.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48 小时以上的。

二、组织指挥机制

(一) 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立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的分管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龙口嘉元

供热工程有限公司、丛林热电有限公司、龙矿热电有限公司主要领导。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 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

3.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 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5.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6. 承担我市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

2.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
4. 建立供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6. 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三）专家组

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供热、应急等相关方面的专家以及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

1. 为本市城市集中供热应急体系建设与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指导和参与供热应急预案的修编、演练评估等工作；
2. 参与现场处置，对供热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方案；
3. 参与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4. 参加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活动。

（四）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供热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供热设施的应急抢修；

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抢修信息；负责收集、报送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参与供热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协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对受损道路及其他工程设施进行抢修恢复；组织有关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做好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事发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预警、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协调事件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治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负责事故期间污染事件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督及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安置，视情组织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及其监督使用；对发生火灾、伤亡事故的突发事件，负责组织参与救援。

市财政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

监管和评估。

市商务局：协调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现场处置人员餐饮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负责现场处置人员餐饮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调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限制、暂停有关工业企业用热的组织工作；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指导责任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及亲属的赔偿工作。

市总工会：协助有关部门做事故调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限制、暂停有关工业企业用热的组织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会同供热企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供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抢修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

供热企业：负责本公司职责范围内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先期处置等工作，按照操作规程组织抢修；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参与其他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

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三、监测预测

（一）预防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监测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建立完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各级值班室和举报投诉电话，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预警，对发布的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进行传播，提出防范应对要求。

（三）预测

在信息监测的基础上，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历年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四、预警

（一）预警分级

依据供热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城市集中供热实际情况，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 4 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四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色预警：

（1）可能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

（2）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2. 黄色预警（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黄色预警：

（1）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2）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3. 橙色预警（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橙色预警：

（1）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

（2）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4. 红色预警（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48 小时以上；

(2) 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二) 预警发布

1. 预警发布主体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

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 预警发布的形式

预警的发布和传播可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三)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做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 蓝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 黄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的措施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2) 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3)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供热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 (4)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 (5)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

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 橙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的措施外，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 加强对热电厂、锅炉房及换热站等重要供热设施的安全保卫，提高上述设施、场所的警戒级别；

(3) 做好上级领导或工作组来龙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4. 红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款规定的措施外，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做好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四) 预警变更、解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接报的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 事发单位可以越一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15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信息, 40分钟内上报书面材料。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 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 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 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也应在30分钟内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进行报告。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 对事件的初判级别, 已经采取的措施, 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上级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也应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政府进行报告。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517208

六、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接报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二）分级响应

1.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

事发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三）指挥协调

1.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其它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赶赴现场配合处置。

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配合处置。市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处置。

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配合先期处置。市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根据事件情况和处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先期处置。

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

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

涉及我市两个以上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的，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较大及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烟台、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住房和市城乡建设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和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供热企业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其他

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运输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供电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和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赴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管理，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参加，负责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按规定属国务院、省政府、烟台市政府调查处理的，由国务院、省、烟台市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事发单位等部门参加。负责事件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安抚受灾群众以及对伤残人员的医疗鉴定、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五）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措施

（1）供热企业等专业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如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

（2）因工程设施损毁或管网泄漏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当城市供热面临大范围、长时间停供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可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4）通过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5）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先期保障居民用热；

（6）对重点用热单位或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2. 分级处置措施

(1) 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

<2>调度或调集处置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

<3>视情况进行交通管制与交通调流;

<4>视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5>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 设置警示标志;

<6>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 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2) 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视情调度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2>进行交通管制与交通调流;

<3>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3) 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3>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或停供，先期保障居民用户用热，对重点用热单位或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六）扩大响应

如果供热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市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供热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本市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向驻烟部队或上级请求支援。

（七）应急联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烟台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八）社会动员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九）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并恢复供热，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七、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一）信息发布

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会同市委宣传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二）舆情引导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八、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

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二）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保险理赔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四）总结评估

供热突发事件结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 and 总结评估，10日内书面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五）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

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应急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一）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各供热企业应当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以供热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专项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

专项应急指挥部依托供热企业建立起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完善物资储备，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有关供热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储备物资供应的联系，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可与相关企业采取合同履行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当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确保发生突发事故时优先调用。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临时征用街道办事处或相关企业的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市专项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二）通信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融媒体中心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三）交通保障

市交通、公路、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体系，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四）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五）后勤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援助。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类别选调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态势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和建议，为突发事件的指挥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六）经费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街道办事处分级负担。

市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十、宣教培训与演练

（一）宣教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应利用新

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二）预案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市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演练。各供热企业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十一、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十二、附则

（一）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备案。各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预案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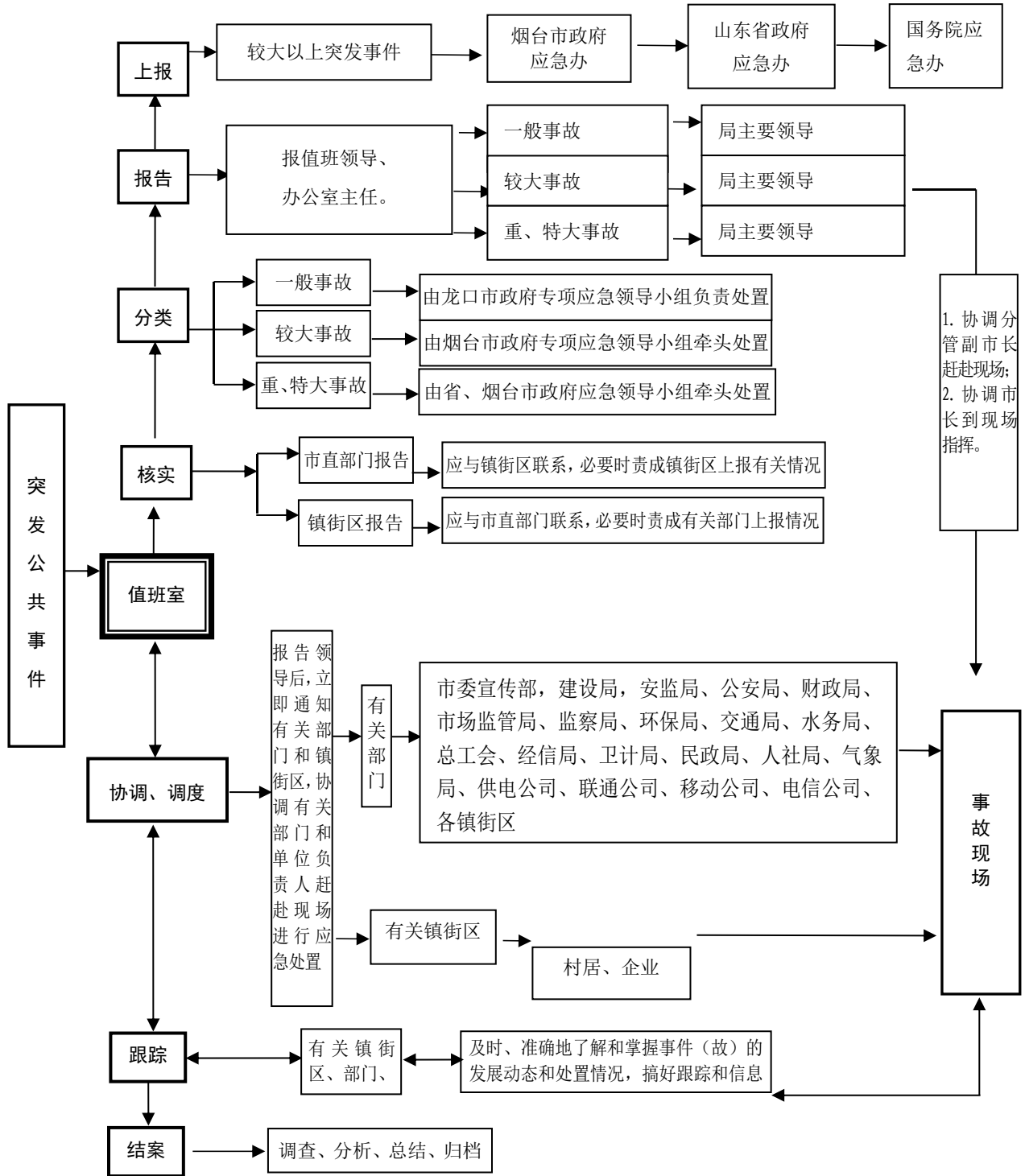
（三）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龙口市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龙口市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加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人防工程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二）风险评估

我市暂没有单建式人防工程，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市整体防护要求不断提升，未来必然要修建人防指挥所以及社会投资平战结合项目等一系列单建式人防工程。未来可能发生人防工程事故的类型有：地质坍塌、火灾、倒灌等安全事故或其他相关事故。

（三）编制目的

规范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人防工程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事故；正在使用的人防工程，发生地质坍塌、滑坡、倒灌、火灾等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

（六）应急物资

主要包括：由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车辆、应急物资等。

（七）工作原则

一是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二是依法行政的原则。要坚持依法行政，推行人

防工程应急工作制度化和法制化，健全和完善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法规和规章及本预案的规定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三是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四是分工协作的原则。参与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要尽职尽责，在保证履行应承担的应急救援任务的基础上，主动积极与协作单位配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1. 成立由分管市级领导任组长，发改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宣传部、公安局、应急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卫健局、水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工信局、公路养护中心、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研究确定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人防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

处置和恢复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

3. 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与人防工程事故现场相连或相通的普通地下空间的疏通，进行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负责人员伤亡统计和上报；负责准备和提供事故转移灾民临时用房，协助进行人防工程的重建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紧急配送。

市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周边秩序和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疏导事故发生地周边道路交通。

市应急局：负责下达指令调拨救灾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受损供气、供热、排水管线、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抢修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事故救援资金及人防工程重建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进行监测，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受损供水设施的抢修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做好事故救援物资及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运输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建立医疗救援应急分队；组织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

烟台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

市供电公司：负责人防工程事故现场输电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安全，消除事故隐患；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应急电力保障和工程重建的供电协调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组织人防工程事故中的通信应急恢复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应急信号保障，确保通信畅通。

各镇街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前期处置、信息上报、社会稳定、参与救援及善后工作以及与各成员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二）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长兼任。（电话：8502697），夜间值班电话（8517147）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市政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责，组织人防工程安全检查；

3. 负责向市政府及烟台市人防办报送紧急重要事项，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4. 定期组织修订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

5. 具体组织指挥突发人防工程事故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6. 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物，做好市应急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专家组

由烟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组成。

组长：烟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杨克诚（电话 137****8699）

成员：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孟庆连（电话 133****8269）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一）信息监控

1. 在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已建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坚持日常巡视查险，收集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信息，分析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做到早发现，及时提出预防和应急建议，防患未然。

2. 市发改局要公布人防工程事故报警电话（8517147），24小时接收报警。并广泛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3. 有关责任单位对获取的可能发生的事故信息，要立即向人防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措施。

（二）信息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2. 报告时限和程序。事故发生后，事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 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市领导的批示传达给有关镇街区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三）预警受理单位

市发改局是受理突发人防工程事故报告的主要部门。在接到突发人防工程事故报告时，要做好记录（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内容），按程序及时报告。

（四）预警级别及发布

1. 预警级别。按照人防工程事故级别，预警分为Ⅰ级（特别重大）预警、Ⅱ级（重大）预警、Ⅲ级（较大）预警和Ⅳ级（一般）预警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信息发布。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

3. 预警通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级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地、参与救援的机构、人员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地域和单位等。

5.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预警，报经市政府批准，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6.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机关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息。

四、运行机制

（一）先期处置

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有关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照本预案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1. 组织营救和救助。迅速组织力量营救受灾人员及受威胁人员，做好受灾人员的疏散、撤离、安置工作，使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

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分工和事故处置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维护好事发地的社会稳定。采取区域控制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控制事故有关责任人，做好受灾及相关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

3. 加强现场监测。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突发事故的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 保障公众生活。根据需要，适时启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应急专项资金，及时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

5. 加强协同作战。参与突发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队伍赶赴现场，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分工和事故处置要求，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应急响应

1. IV级响应

由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市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任总指挥，负责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赶赴现场做好相关工作。

2. III级响应

领导小组报烟台市国动办应急领导小组后，烟台市国动办

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龙口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执行指挥，具体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必要时烟台市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担任总指挥，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参与救援行动。

3. II级响应

由烟台市国动办急领导小组报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烟台市长、分管市级领导、龙口市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烟台市长任执行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同时报请省政府或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派人到场，借助省有关部门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响应

由烟台市国动办应急领导小组报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省政府，由省政府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烟台市市长、分管市领导、龙口市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报请省领导赶到现场担任总指挥，统一指导、协调、督促省、市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利用全省一切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三）调动程序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

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召集现场工作会议，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的组织及监督协调工作；与应急领导小组保持密切联系，接收有关指令，并随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并将现场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1. 综合组。由市发改局牵头，作为应急指挥办公室，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2. 工程抢险救援组。由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对被困人员实施救援，对受损人防工程进行抢修和维护；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并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参与灾后废墟清除和处理工作。

3.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组成。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护队伍，实施现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紧急交通运输保障，保证人员疏散和应急物资运送；保障事故现场大功率应急用电；适时启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应急专项资金。

4.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组成。主要负责储存、调拨和配送保障应急物资；为参与现场处置行动的其他工作组提供场地、设备、车辆及人员调配等服务；明确应急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应急状态时经费保障，对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专项资金。

（四）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做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五）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属地镇街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核实和恢复重建工作，积极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相关部门对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理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灾民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社会机构对有需要的灾民进行社会心理援助；对事故中伤亡人员、应急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和补偿；加强对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监督与管理。

2. 调查总结与信息发布。

（1）调查。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对事故原因组织进行调查，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原因、采取的应急措施、伤亡人数及经济损失、灾民安置情况、灾后恢

复情况等。

(2) 总结。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于善后结束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上报。

(3) 信息发布。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宣传部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协调，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决策部署、采取工作措施；事故发生、发展情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突发事故损失情况等。

五、保障措施

(一)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配备小型指挥通信车一部，具有机动指挥能力，内设乘坐席位 4 个，具备短波电台、4G 无线图传视频采集与传输、北斗卫星导航、海事卫星电话等功能，可与指挥中心实时传输语音、数据和图像。

(二) 应急队伍保障

1. 专业应急队伍。市人防专业队按照平时市区常住人口的 1.5% 分别组建了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消防、交通运输、防化防疫、治安等 7 支法定人防专业队伍和信息防护、心理防护、伪装防护等 3 支新型人防专业队伍。

龙口市人防专业队平时编成

专业队名称		牵头单位	组建单位	人数	合计
抢险 抢修	工程抢险抢修	住建局	住建局、中允集团	30	145
	道桥抢险抢修	公路养护中心	公路养护中心、众力市政	30	
	供水抢险抢修	水务局	水务局	17	
	排水抢险抢修	住建局	住建局、众力市政	17	
	供气抢险抢修	住建局	住建局	17	
	供暖抢险抢修	住建局	住建局、嘉元热电	17	
	供电抢险抢修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17	
医疗 救护		卫健局	卫健局	30	30
防化 防疫	防化洗消	生态环境局	消防大队	6	18
	防化检测		环保局	6	
	防疫		卫健局	6	
治安		公安局	公安局	30	30
消防		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30	30
运输		交通局	交通局	30	30
通信		工信局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联通通信公司	30	30
信息 防护		工信局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联通通信公司、公安局	15	15
心理 防护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公安局、 民政局、司法局、 文旅新局、总工会	30	30
伪装 防护		住建局	住建局、中允集团	15	15
合 计					373

2. 应急队伍调动。小型人防工程发生事故时，由市政府按照预案调动专业抢险队进行处置。中型人防工程发生事故时，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调动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应急抢险队伍参加救援。大型及以上人防工程发生事故时，按照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原则，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必要时请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省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救援。

3. 应急队伍演练。市领导办公室要结合实际，组织专业队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并依据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训练。

（三）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要会同公安、公路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工具应急调用方案，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保障。发生地质灾害后，住建、公路等部门和单位应组织专业抢修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龙口人防专业队伍机动保障车辆分配计划表

类别	组建单位	车辆数量	小计	驾驶员人数	小计	联系电话
汽车运输 应急保障 大 队	龙口市公交公司	5	40	6	45	151****5811 (张鸿杰)
	龙口市富龙运输公司	5		6		137****0911 (贾凡)
	龙口市胜通运输公司	10		11		137****9619 (刘军)
	龙口市第一运输公司	10		11		139****5596 (宗瑞强)

类别	组建单位	车辆数量	小计	驾驶员人数	小计	联系电话
	龙口市恒通运输公司	10		11		188****1608 (毕万青)

(四)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要准确掌握全市急救资源状况(医院急救能力、急救药品、血浆等),建立人防工程事故就近应急救助规划方案,组建全市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五)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秩序。事发地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六) 资金保障

1. 处置事故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拨付。

2. 事故发生后,对受事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支持、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

3. 财政、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地质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六）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各镇街区依据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利用城市广场、社区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以及市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受灾民众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2. 应急避难场所内设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应急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和基本保障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牌。

六、附则

（一）本预案将根据人防工程事故抢险工作实际需要，由领导小组适时进行修订。

（二）各镇街区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三）本预案解释权归发改局。

（四）预案管理、监督检查与奖惩，按《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相关规定处理。

（五）对不及时按照本预案报告人防工程事故信息，不服从指挥调度，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成员单位应急值班通讯录

2. 人防工程事故分级

附件 1

龙口市人防工程事故 24 小时应急值班通讯录

序号	部 门	值班电话
1	发改局	8517147
2	宣传部	8517251
3	水务局	8517145
4	应急局	8517883
5	财政局	8537165
6	住建局	8517208
7	交通局	8527623
8	自然资源局	8517395
9	卫健局	8517273
10	公安局	8517205
11	工信局	8517158
12	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8517351
13	公路养护中心	6295836（58）
14	消防大队	8788966
15	供电公司	8527085
16	移动公司	188****3658
17	联通公司	8513884
18	电信公司	8954434

附件 2

人防工程事故分级

按照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I 级（特别重大）：造成 30 人（含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人防工程事故；

II 级（重大）：造成 10 人（含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人防工程事故；

III 级（较大）：造成 3 人（含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人防工程事故；

IV 级（一般）：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人防工程事故。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龙口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对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台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口市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

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政府及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山东电网、烟台电网或龙口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标准见附件 1。

二、组织体系

（一）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龙口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局长、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市供电公司）经理任副组长，市宣传部、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财政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局、市供电公司、华电龙口发

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团电力总公司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在省、烟台市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龙口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当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或直供区域（南山、东海直供区，下同）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超出龙口市处置能力时，可按程序报请烟台市政府批准，或根据烟台市政府领导指示，由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

（二）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供电公司负责全市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直供区域电网公司负责本区域的应对处置工作）。

（三）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加气）、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矿商贸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

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四）专家组。

我市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应急、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五）上级派驻机构。

根据舆情状况，提请通讯、气象、水文等其他中央、省属驻鲁、驻龙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供工作指导、工作支援和技术支持，视情况参与地方政府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地震应急、公安、交通运输、通信、发改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二）预警。

1. 预警信息发布。市供电公司（或直供区）研判可能造成

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按事件分级和工作程序，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事件分级，视情况报上一级应急领导小组。

2. 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供电公司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预警解除。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龙口市应急领

导小组报告，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政府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并由省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应对工作。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配合省、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2.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或直供区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烟台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上级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赶赴我市事发现场，龙口市应急领导

小组应配合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3. 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供电公司（或直供区）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启动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网企业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区域和重点单位的电力供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城市交通设施、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

响和损失。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公安、消防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水务局、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交通局等部门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局准备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4. 维护社会稳定。市公安局要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通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 加强信息发布。宣传部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 组织事态评估。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三）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2）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区域负荷恢复 90% 以上；（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五、后期处置

（一）处置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

以及改进建议等。

（二）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善后处置。

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四）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电网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要根据需要组织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

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二）物资装备保障。

电网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三）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工信局、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部门或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四）技术保障。

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地震应急、水务等部门应为电网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应急、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网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五）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

准，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六）宣教、培训和演练。

1. 宣传教育。市发改局、电网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2. 培训。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电网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3. 演练。龙口市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电网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网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七、附则

本预案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定期修订报市政府备案。市政府及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网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

重要电力用户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3.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4.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应急值班通讯录

附件 1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参考《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省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 以上，对山东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 以上的。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省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0% 以上 30% 以下，对山东电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3% 以上 30% 以下的；
3. 造成烟台市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省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到7%以上10%以下，对山东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2.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的对龙口市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3. 造成烟台市域电网或直供区域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造成我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省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4%以上7%以下，对山东电网造成一般影响的；
2.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的，对烟台电网造成一般影响的；
3. 造成烟台市域电网或烟台市直供区域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造成我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五、其它

发生以下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参照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

1. 因安全故障造成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比例标准的 60% 以上；

2. 发生五级电网事件，电网减供负荷 100 兆瓦以上，或造成特级或一级重要用户外部供电电源全部中断；

3. 对于尚未达到以上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成及职责

一、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团电力总公司等有关负责人。

二、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龙口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2. 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 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及时向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或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主持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督促落实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5. 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配合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三、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分工和单位职责

（一）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各职责分工。

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网恢复组：由市发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团电力总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并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局、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市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由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网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局、交通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各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根据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维护和恢复通信等设施正常运行。

3.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召集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全市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网企业开展电网抢修恢复及统调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和重要电力用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做好综合保障，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

4.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5.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网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地质支持；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协调组

织扑救工作，提供森林火灾火情信息；

7.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气、供热及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市政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的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9.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协调供水企业，做好配合工作；

10.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1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2.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3. 市气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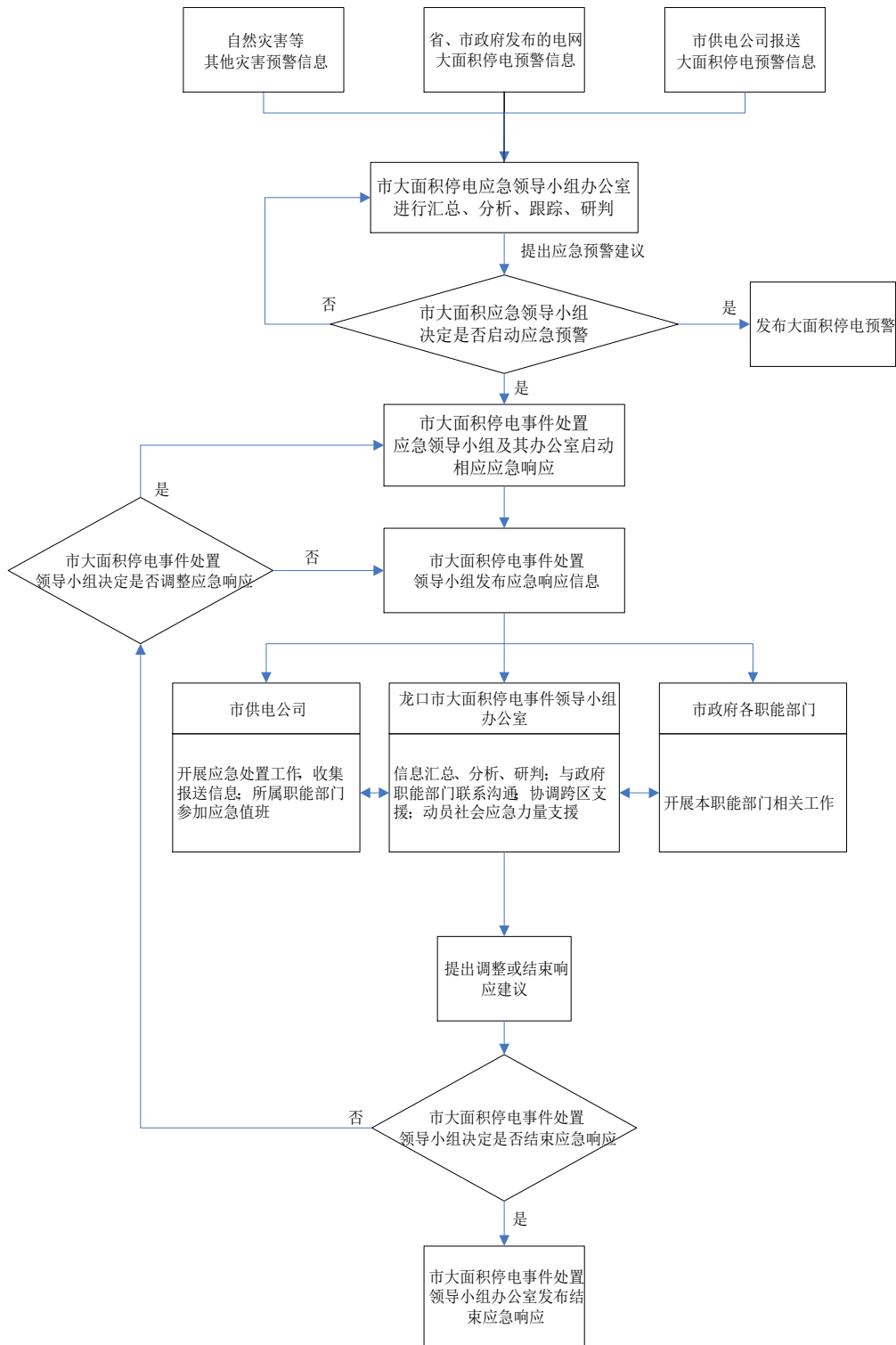
14. 市供电公司：在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市供电公司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处置指挥工作；

15. 各发电公司：组织、协调本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工作；

16. 直供区负责本区域内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电网停电事件发生后做好孤网运行的准备工作；

各镇区街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龙口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3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4

龙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通讯录

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市工信局	8517158
市发改局	8517147
市公安局	8519110
市财政局	85371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17395
市住建局	8517208
市交通局	8527623
市水务局	8517145
市卫健局	8517273
市应急局	8517883
市气象局	8814797
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	3056949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852622, 8852050
南山集团电力总公司	8608289

龙口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防范能力(以下简称管道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烟台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龙口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石油、天然气输运管道运行中发生管道燃烧、着火、爆炸，并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成立龙口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烟台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管道沿线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全市管道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和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根据管道事故实际情况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二）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开展油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员疏散、防范次生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抢险救援车辆，满足救援工作需要。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涉及压力管道本体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及检验、检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烟台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对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供专业建议。

市气象局：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市总工会：参与管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人社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对事故救援中伤亡人员及家属按国家政策规定开展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火灾防控。

管道沿线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和地方稳定，参与事故救援。

管道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物资及装备的供应、组织人员撤离及后勤保障工作。

三、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

（一）风险评估。

1. 龙口市区域内已建管道 4 条：中世天然气输送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龙口首站、薛家分输站、黄山馆分输站、黄水河东阀室、黄水河西阀室）；烟台港西港区至淄博重质液体化工原料输送管道；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项目及管道附属设施（龙

口输油站);龙口南山中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及管道附属设施(龙口末站)

2.龙口市区域内在建管道5条:山东管网东干线天然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龙港阀室、龙口枢纽站);龙口南山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道(接收站-龙口分输站)及管道附属设施(龙港阀室、龙口分输站);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项目(龙口支线)及管道附属设施(1#阀室、龙口港区首站);中世龙口首站出站管线改建工程及管道附属设施(龙口东站);中世龙口市王寿村输气站配套管线工程及管道附属设施(王寿村输气站)。

3.拟建管道5条:山东管网北干线及管道附属设施(龙口枢纽站、龙港阀室);烟台港西港区至龙口裕龙岛原油管道项目及管道附属设施(3#、4#、5#、6#阀室、龙口末站);裕龙石化成品油外输管道工程及管道附属设施(龙口首站);南山支线龙口末站至蓬莱万华工业园长输高压天然气管线项目及管道附属设施(诸由末站);中石化LNG接收站BOG外输管线。

上述管道主要存在火灾爆炸、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等安全风险。

(二) 应急资源。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我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基础,经应急资源调查,管道企业组建了兼职救援队伍,并配备了抢险指挥车、依维柯工程车、应急皮卡车、专用发电车等机具,另配备

装载封堵管卡、凯夫拉纤维补强带、正压呼吸器、可燃气体检测仪、警示带以及其他常用工具。

四、预警和报告机制

（一）事故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管道突发事件的监管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信息，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问题进行预测，并按照管道突发事件的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相应预警建议，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

（二）事故报告。

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大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市发改局和市公安局报告，接到报告的以上部门应当立即派员到现场核查、落实、控制现场。较大及以上事故须在事发规定时间内报告市政府及烟台市发改委。

五、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

（一）事故分级。

1. 符合以下条件为 I 级事件（特别重大）：

（1）造成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下同）死亡或 50 人以上受伤；

（2）造成石油天然气管道主干线输送中断 7 天以上；

（3）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 级事件（重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以下（不含 10 人，下同）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受伤；

(2) 造成石油天然气管道主干线输送中断 3-6 天；

(3)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50000 人以下；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I 级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受伤；

(2) 造成石油天然气管道主干线输送中断 3 天以下；

(3)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V 级事件（一般）：

(1) 造成人员严重受伤；

(2) 造成石油天然气管道泄漏、短时停输；

(3)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二) 分级响应。

1. IV 级事故应急响应：市政府为主处理；

2. III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市政府先期进行处置，并报告烟台市政府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信息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责任主体、报告时限和程序、报告内容等执行《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信息报告单元要求。

市发改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8517147。

六、应急救援

（一）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要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先期救援。市政府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制定救援方案，统一协调指挥。

1.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2. 市发改局和领导小组责任部门迅速协调事发地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及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灭火、堵漏等），并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适时组织后续发布。

3. 公安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

治安和交通秩序。

4.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伤害。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做好转运伤员和医疗救护工作。

5.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6. 对需要疏散的周边居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二）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理。善后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的人力、物力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 调查评估。领导小组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作出书面报告。

3. 信息发布和通报。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领导小组

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可在事故现场设立新闻中心，做好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4. 总结报告。管道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领导小组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总结报告。

七、保障措施

管道企业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企业经营状况，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应急资金，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八、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宣传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以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

（二）人员培训。

管道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是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要按照规定参加上级的业务培训；管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预案演练。

市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预案组织模拟演练，及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提高

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监督检查。

市发改局负责对预案中的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其他

（一）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报市发改局备案。

（二）本预案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附件：1. 龙口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主要成员单位联系表

2. 龙口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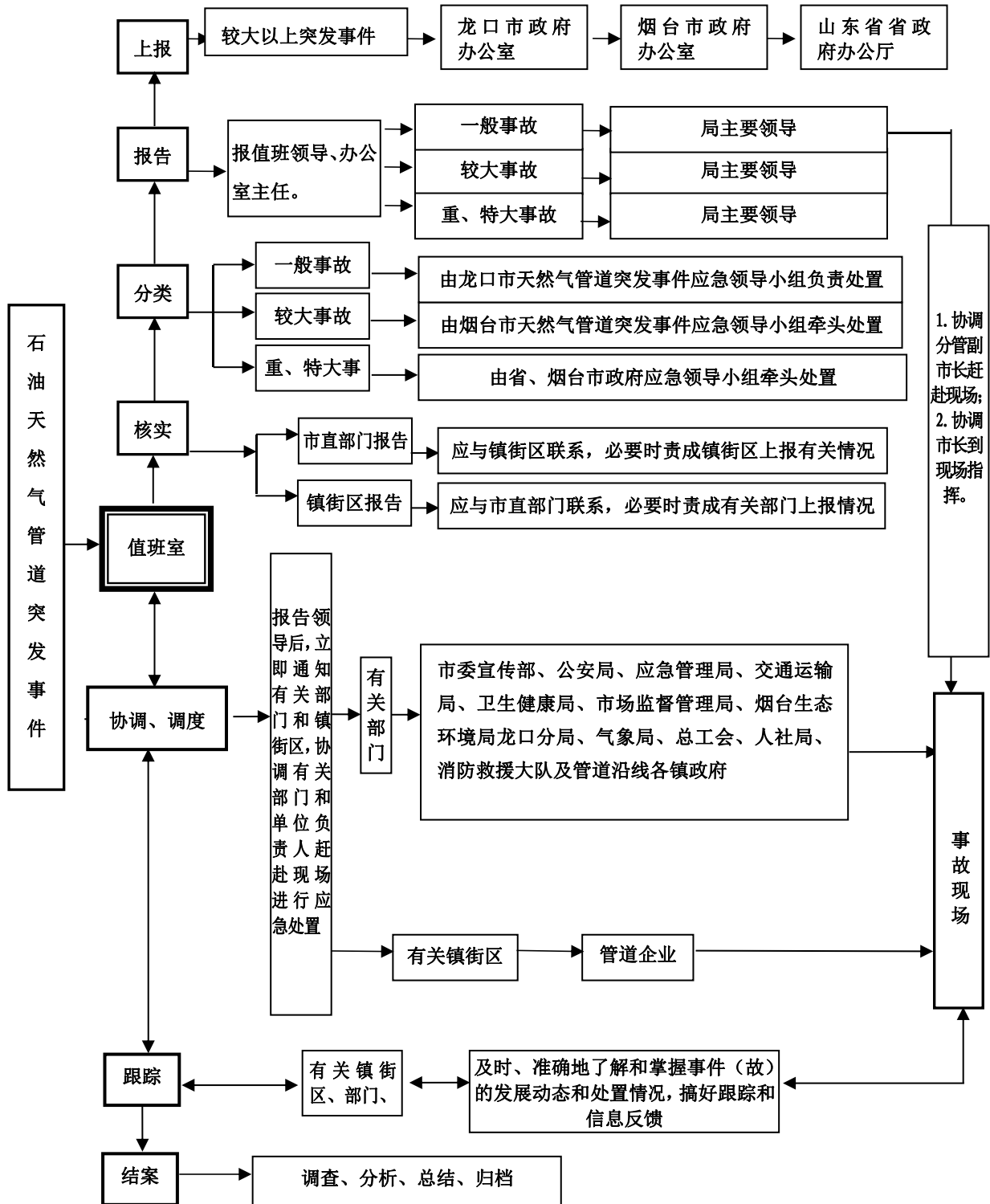
附件1

龙口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联系表

主要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市公安局	8519110
市发改局	8517147
市应急管理局	8517883
市人社局	8518379
市交通运输局	8527623
市卫生健康局	8517273
市市场监管局	8517740
烟台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8517351
市气象局	8817108
市商务局	8517152
市总工会	8517658
市消防救援大队	3129910
开发区（龙港街道）	8812231
新嘉街道	8559201
东莱街道	8799510
徐福街道	8591172
高新区（东江街道）	8619026
度假区	8586010
北马镇	8911350
芦头镇	8641101
兰高镇	8639816
石良镇	8751101
黄山馆镇	8891101
诸由观镇	8561234
七甲镇	8771148
下丁家镇	8621189

附件 2

龙口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运行机制，提高全市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烟台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援预案》等。

（二）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龙口市范围内突然发生的重大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危害健康等情况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三）工作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卫健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人社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龙口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指示精神；
2. 制定并组织实施龙口市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章；
3. 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
4.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局，市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 24 小时值班和日常工作；
2. 负责制定并完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3. 负责突发重大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统计、汇总有关情况，并向上级部门和市政府报告；
4.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5. 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卫健局**：承担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指挥医疗救援工作及各项急救措施的实施，并根据需要，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提供技术指导。

2. **发改局**：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运。

3. **财政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时拨付救援资金并监督使用。

4. **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地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组织群众（含伤病员）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至安全区域；做好灾区和发生疫情地区的警戒工作，保证医疗救援车辆畅通无阻；必要时委派消防车辆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协助提供现场指挥通信系统保障。

5. **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伤亡人员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等善后工作，协调解决好伤亡人员的生活困难，及时发放救济款和救济物资。

6. **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好应急药品和器械的供应。

7. **人社局**：负责协调解决在突发事件中受伤的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8. **红十字会**：宣传群众医疗自救知识，开展救护培训活动，提高群众医疗自救、互救水平；接受有关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四）专家组及职责

市卫健局组建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五）现场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市卫健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国家、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标准》，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Ⅳ级响应：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者的突发事件，市卫健局接到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市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市卫健局在必要时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撑。

Ⅲ级响应：对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者的突发事件，市卫健局接到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迅速组织

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同时，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市卫健局接受省卫健委和烟台市卫健委对我市负责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督导，必要时请求省、烟台市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支持，并适时向本省其他有关市发出通报。

II级响应：对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者的突发事件，市卫健局在省卫健委、烟台卫健委和市政府的指挥、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I级响应：对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者的突发事件，市卫健局在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烟台卫健委和市政府的指挥、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二）基本应急

1.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人身安全。

2. 现场救援指挥。为及时准确地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确保救援工作紧张有序进行，市卫健局主要或分管负

责人要亲临事发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现场医疗救护人员由医疗救护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结合实际，划分抢救区域，及时对伤员进行分类处理，迅速判断有无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进行必要的紧急处理，抓住重点，优先抢救危重伤员。

3. 现场抢救。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1）轻度损伤：血压、呼吸、脉搏等基本生命体征正常，可步行者，用蓝色标志；

（2）中度损伤：严重但暂无危及生命，用黄色标志；

（3）重度损伤：收缩压 $<8\text{Kpa}$ ，意识不清，呼吸困难，脉搏 >120 次/分，用红色标志；

（4）死亡：意识丧失、呼吸心跳停止、瞳孔散大的伤员，用黑色标志。

后续急救人员根据标志按急救原则进行救治。伤员经现场

急救处理后，根据轻重缓急送往指定医院进一步救治。

4. 转送伤员。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过程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的持续性。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6）接受伤员的医院要积极组织力量实施救治，及时完成医疗护理文书，并做好伤员的统计及伤情上报工作。

5.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卫健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调查、评价和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 信息报告和发布。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要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市卫健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烟台市卫健委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市卫健局要及时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市卫健局要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三）扩大应急。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控制，有扩大发展为重、特大突发事件趋势时，市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利用省、烟台市资源参与救援和处置。

（四）应急结束。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经市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市应急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结束。

五、应急救援保障

市卫健局按照“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组织保障。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工作时间紧、责任大，各有关单位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护组织，确保应急救护工作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常备不懈、及时高效。

（二）信息系统保障。加快建设和完善医疗救治信息网络。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机构与卫健局之间，以及卫健局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确保信息畅通。

（三）急救机构保障。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的需求，要建立健全以二级医院为主体的全市医疗救护网络。各级医院要加强急诊科建设，将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中级以上职称的医护人员充实到急诊科。采取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急诊技术队伍，努力提高队伍素质。

市卫健局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化学中毒、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保证在发生化学中毒和核辐射情况下实施应急医疗救治。

（四）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市卫健局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不断完善急救梯队建设，二级医院必须具备1个梯队，每梯队按标准配备2个急救单元。灾害事故发生时，各医疗机构根据灾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五）交通运输保障。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开通“120”的医院至少配备5辆能正常运转的救护车，救护车单元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备用状态，接到急救信号后确保三分钟内出发。

市交通局、公安局（交通管理）等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行交通

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救援经费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中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规定应由有关责任单位承担相关的医疗救治费用。市财政依照有关政策或市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七）物资储备保障。市卫健局应按要求，对医疗卫生救援所需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建立必要的储备制度。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八）其他保障。市科技局应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六、附则

（一）教育培训及演练

1. 市卫健局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

理，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2. 市卫健局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3.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市政府同意。

（二）责任与奖惩。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市卫健局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解释，并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龙口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2. 龙口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救治专家组
 3. 龙口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救护队成员

附件 1

龙口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继周	市卫健局局长
副组长：	任 晓	市卫健局党组成员、计划生育协会 常务副会长
成 员：	吴达改	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王明刚	市中医医院院长
	范基成	烟台市北海医院院长
	邹 强	烟台龙矿医院院长

附件 2

龙口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救治专家组

姜文洲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周云龙	市中医医院医务科主任
王树宪	烟台市北海医院副院长
赵 强	烟台龙矿医院副院长
林 鹏	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桂君	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赵大兵	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晓丽	市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志刚	市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吕 岩	市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福祥	市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牛玉明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任医师
王训松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任医师
张焕明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任医师
程正波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任医师
孙少军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任医师
张业庆	烟台龙矿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旭东	烟台龙矿医院主任医师
李红伟	烟台龙矿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海军	烟台龙矿医院副主任医师

附件 3

龙口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救护队成员

刘 伟	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崔 伟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徐恒雁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李文波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冯欢庆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陈玲进	市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田香玉	市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高雅楠	市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范延妮	市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宋 雪	市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姜 丹	市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杜 娟	市中医医院主治中医师
战强庆	市中医医院主治中医师
于庆爱	市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金玉生	市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陈鲁静	市中医医院护师
遇 静	市中医医院主管护师
曲丽娜	市中医医院护师

尹 俐	市中医医院护师
逢 盼	市中医医院主管护师
杨增峰	烟台市北海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忠伟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治医师
曹德才	烟台市北海医院副主任医师
韩温波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治医师
仲 烨	烟台市北海医院副主任医师
谷勤芝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管护师
纪晓燕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管护师
于彩艳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管护师
姜林枝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管护师
李文慧	烟台市北海医院主管护师
解 颖	烟台龙矿医院副主任医师
吕 芳	烟台龙矿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 磊	烟台龙矿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 刚	烟台龙矿医院主治医师
宋家栋	烟台龙矿医院主治医师
王树阁	烟台龙矿医院主管护师
孙钟岩	烟台龙矿医院主管护师
谢园园	烟台龙矿医院护师
张 静	烟台龙矿医院护师
李学燕	烟台龙矿医院主管护师

龙口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工作原则。

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整合资源、分工合作，防治结合、分类管理，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龙口市范围内突然发生的重大传染性疫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龙口市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研究确定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
工作原则；
2. 根据管辖区域内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情况决定启动应
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辖区内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事件的统一领导、
统一指挥；
4. 研究解决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办事机构及职责。

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任命办公室主任及办公室副主
任。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 24 小时值班和日常协调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疾
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及有关培训、演练
工作；
3. 组织开展应急和个人防护知识教育；
4. 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系统和人员、物资、技术
等保障机制，确保防治工作需要；
5. 事件发生后，组织对传染病疫情及传染区域的调查、应
急处理和医疗救治工作；
6. 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处理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
支援；
7. 受市政府委托，向社会发布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及应急

处理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卫健局。开展疫情监测报告、预测报告、预警和健康教育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力、技术、信息保障制度；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加强人才、技术培训和设施建设；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不履行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职责，造成疫情传播蔓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2. 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协助卫健部门查找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疫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负责医疗机构、医学隔离观察场所、医学检验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于干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置；维持调查和抢救道路的交通秩序，确保处理抢救车辆及运送物资、人员车辆畅通无阻。

3. 市工信局。负责协助卫健部门查找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的电磁轨迹查询。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所需医疗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维护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正常秩序，依法检查监督食品、药品生产和流通渠道、产品质量，打击各种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所需物资市场的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

对有肇事责任的工商户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5. 市交通局。发生疫情时负责车辆调配，确保及时运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务人员和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

6. 市教体局。加强防病知识教育宣传，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落实各项卫生措施，防止传染病在幼儿园、学校内暴发流行；做好学校突发传染病疫情的报告工作；在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负责学校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工作，对学生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7. 市财政局。确保全市应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所需资金，落实各项应急物资专款，拨付应由政府承担应急诊疗等费用。

8.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运，保证有关物资及时到位，确保居民粮食和食用油的正常供应。

9.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协调解决好疫区贫、病、困难户和患病群众医治、生活的困难，及时发放救济款和救济物资，妥善安置孤幼老残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10. 市人社局。加强劳务市场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及时报告输入、输出劳工中可能发生的疫情。

11. 市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和星级酒店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卫健部门防止疫情的扩大和蔓延。

12. 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保证对

重大传染病疫情宣传的社会透明度；负责做好群众防病知识宣传，提高市民自我防范能力。

13.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在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部门单位、党员和公职人员进行查处。

14. 市科技局。开展对防治重大传染病疫情相关科学研究；鼓励开展对有关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交流。

15. 市住建局。加强大型施工单位、建筑工地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的卫生管理，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6.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组织消除农田、河流、林区的鼠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检验检疫工作。

17.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相关工作。

三、疫情监测预警

（一）监测

充分利用“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市疾控中心对上报的信息及时核实和分析后，发现有传染病疫情流行趋势的，要立即组织人员调查，并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上报；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 and 调查，同时要理顺辖区内

信息来源渠道。各镇区街卫生院按规定开展传染病疫情的主动监测。

市疾控中心负责收集国内外突发传染病疫情动态和防治情况，及时了解全国和周边地区的疫情信息，分析、预测本市可能发生传染病疫情的趋势，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二）预警

市卫健局根据疾控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所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烟台市卫健委做出预警建议，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讨论，及时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传染病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

（1）特别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Ⅰ级）

肺鼠疫、肺炭疽在城市发生；或在人口稀少、交通不便地区发生以及一个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区）；或在新地域发生。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有省外继续扩散趋势。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

在无脊灰状态地区发现脊灰病例或脊灰疫苗衍生株病例 2

例以上。

动物源性传染病在动物间发生暴发或流行，人间疫情有向省外扩散的趋势。

（2）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Ⅱ级）

在农村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疫情波及两个以上乡（镇），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5 例以上。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续发病例；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地（州、市）。

腺鼠疫发生流行，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县（区），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

霍乱在一个地（市）范围内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两上以上地（州、市）。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区），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在无脊灰状态地区发现脊疫苗衍生株病例。

动物间发生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人间疫情局部扩散，或出现二代病例。

省级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它严重传染病疫情。

（3）较大突发传染病疫情（Ⅲ级）

在农村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一个乡（镇）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霍乱在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30 例；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区）；或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乙、丙类传染病在一个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动物源性传染病在动物间发生暴发或流行，出现人间病例。

地市级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它较重传染病疫情。

（4）一般突发传染病疫情（IV）

腺鼠疫在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20 例。

霍乱在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下。

动物源性传染病在动物间发生暴发或流行，未出现人间病例。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传染病疫情。

（三）报告与发布

1. 责任报告单位

市卫健局指定的传染病疫情监测机构，如疾控中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市卫健局；市人民政府；

传染病疫情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人兽共患病的动物疫情）等。

2.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机构、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当立即向市疾控中心及市卫健局报告。

接到报告的市卫健局应当立即核实报告信息，经核实认为可能是或确认为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后，应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烟台市卫健委报告。同时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处置，随时报告势态进展情况。

3. 突发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

市疾控中心应在疫情发生2小时内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传染病疫情，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法定效力，并统计汇总、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卫健局。

4. 评估

疫情发生后，要迅速启动全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由专家组对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及危害程度分级，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疫情结束后，由专家组负责对疫情影响做出全面评估。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学校、公共场所等重要活动期

间发生的突发传染病疫情，可视其影响相应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疫情，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疫情级别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未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驻地的医疗单位接到突发传染病疫情通报后，及时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相应防控措施，防止突发传染病疫情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服从市卫健局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传染病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分级响应

1. 发生一般突发传染病疫情时，启动第四级响应（IV级响应）。接到一般突发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接到报告的医疗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定疫情，按规定迅速报告市疾控中心，同时报市卫健局，市卫健局迅速组织医疗、疾控和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的现场处理工作，同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烟台市卫健委报告。根据疫情影响范围和程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方案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市人民政府接到市卫健局的报告后，迅速做出是否启动预案的决定并进入应急状态，相关部门配合市卫健局作好疫情信息收集、人员隔离、依法进行疫区的划定与封锁；保证应急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物资的生产、供应；

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治；并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较大突发传染病疫情和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以及特别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时，分别启动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3. 如果突发疫情发生在烟台市境内，未发生在本市，在做好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服从烟台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做好疫情监测。

（三）应急响应措施

1. 市人民政府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处理；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理需要，调集辖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控制区域划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市人民政府报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

强制控制措施：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它人群聚集的活动；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等紧急措施；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

措施。

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畜牧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市卫生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新闻宣传：对突发传染病疫情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进行实事求是的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社会秩序维护：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 市卫生局

组织医疗、疾控和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的调查与处理；组织专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级别；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负责对本市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按规定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组织专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3. 医疗机构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患者及时排除或确诊；协助疾控中心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立疫情报告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好疫情的报告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垃圾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市疾控中心

市疾控中心做好传染病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疾控中心人员到达突发传染病疫情现场后，制定方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根据疫情线索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送实验室检测。

5. 卫生计生监督所

开展对医疗、疾控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围绕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环境卫生等卫生监督 and 执法稽查；协助市卫健局调查处理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6. 其他有关部门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支持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指导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

（四）结束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可以做出结束响应的决定。

五、后期处置

突发传染病疫情结束后，市卫健局组织人员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烟台市卫生委。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以适当形式，适时向社会发布疫情控制信息。

对生活困难无力支付医药费用的，给予减免；对因应急工作造成严重财物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助。

六、保障措施

（一）专业队伍建设

成立突发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现场调查、医疗救治、健康教育、卫生计生监督、疫情信息报告分析、实验室监测等专业队伍。卫健部门要制定专业队伍培训计划，针对全市的突发传染病疫情流行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二）经费物资保障

市财政局将处置突发传染病疫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的必要开支。

市卫健局要保证医疗、预防等相关技术的储备和适量药

品、器械的储备，完善储备机制，做到既不浪费资源，又能满足应急之需。

七、社会动员与舆论

新闻宣传部门要依法、及时公布疫情，保持信息透明度，避免引起恐慌，保持社会稳定；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和心态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八、奖励与责任

1. 奖励

对参加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荣誉；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 责任

对在突发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则

本预案由市卫健局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本预案由市卫健局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订、补充。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通讯录
2. 龙口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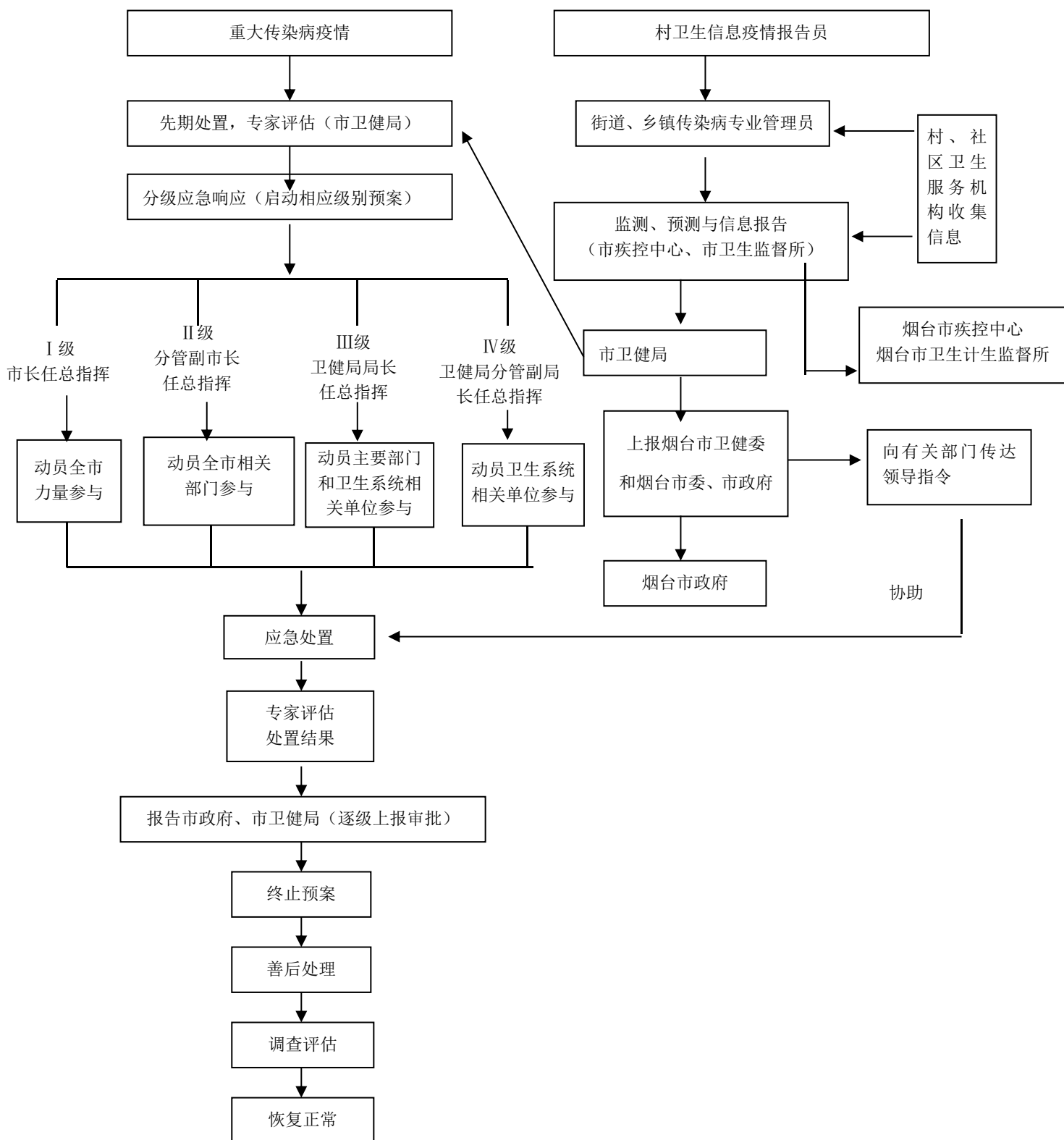
附件1

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通讯录

单位	应急电话
卫健局	8517273
公安局	8519110
市场监管局	8517740
交通局	8527623
教体局	8517151
财政局	8537165
发改局	8517147
民政局	8517179
人社局	8518379
文旅局	8778122
宣传部	8517251
科技局	8517667
住建局	8517208
农业农村局	8527170
市纪委监委	8517320
水务局	8517145
工信局	8517158
自然资源局	8517395

附件 2

龙口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高效处置食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烟台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贮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本预案中统称为食品生产经营）发生的，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烟台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四）分级标准。

按照食品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对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升级的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尽全力救助事件中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件，推动处置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4）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宣教培训，做好应

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1. 指挥机构组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件级别。达到Ⅰ级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由省食品安全办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其中Ⅰ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省政府批准后，成立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烟台市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龙口市食药安办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的主要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发布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及烟台市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以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 成员单位职责。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食药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口海关、各镇街区等部门和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消息。负责食品安全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指导主管部门应对处置涉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敏感舆情，配合处理食品安全事件等。

(2)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市政法各部门提报的重

大敏感案件的处置，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处理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4）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5）市教体局：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6）市科技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保障和处置关键技术研发提供支撑。

（7）市公安局：负责保护事件现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侦办涉嫌犯罪案件。

（8）市民政局：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9）市司法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协调监狱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

（1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

全事件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含干果）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环境污染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对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1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收集、运输、处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14）市综合执法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占道经营食品摊贩经营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5）市交通运输局：协助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1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食用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具体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食用

畜禽及其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17）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开展食用水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18）市商务局：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19）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对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

（2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发布食品安全隐患风险评估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调查报告。

（21）市市场监管局（市食药安办）：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及事件调查；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事件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

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依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广告、商标侵权等经营行为开展调查。

（22）龙口海关：负责辖区内因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通关环节应急处置、案件查处等工作。

（23）各镇街区。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现场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

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 综合协调组。由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牵头，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事件涉及的镇街区参与。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会议组织、信息调度、汇总上报、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2.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件发生原因和环节，由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尽快查明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公安机关在参与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在事件发生地成立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3. 危害控制组。根据事件性质和部门职责，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医疗救治组。由卫健局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

况，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 检测评估组。由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6.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处置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 专家组。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件涉及台港澳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市政府或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逐级上报，并按照上级有关安排做好涉外有关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监测预警。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国家、省和烟台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

监测体系。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和监管建议。有关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执法办案等工作，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通报市食药安办、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相关提示、警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二）报告与评估

1. 报告主体和时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完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和内容，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发地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发地相关领域监

管部门报告。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含疑似）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相关领域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4)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卫生健康局报告。卫生健康局认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局。

(5) 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领域监管部门。

(6) 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件（含疑似）或接到食品安全事件（含疑似）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应对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7) 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和同级相关领域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市政府和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在接到信息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在向烟台市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前，须先报市委、市政府。

(8)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含疑似）信息

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2. 报告内容。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3. 事件评估。食品安全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件级别和确定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领域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相关领域监管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

安全事件的，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相关领域监管部门报告。

（三）应急处置。

1. 先期处置。

（1）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救治病人；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关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2）接到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相关领域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控预防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开展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

2. 分级响应。

（1）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其中Ⅰ级响应由国务院

批准并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决定并启动；Ⅲ级响应由烟台市政府决定并启动；Ⅳ级响应由龙口市政府决定并启动。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2）经确认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要按照烟台、省、国家有关要求全面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市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的伤病人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件发生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涉及人员的心理援助。

<2>现场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或不安全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产品，防止风险危害蔓延扩大；对被污染或不安全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无害化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在调查处置过程中，有关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采取进一步行政强制措施。

<3>流行病学调查。事件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件有关的危险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2日内同时向市级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提交初次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全部调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当遇有客观条件无法支持流行病学调查时，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

<4>应急检验检测。食品检验等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疑似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件无关的，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5>事件调查。相关领域监管部门牵头成立事件调查组，依规开展事件调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部门和机构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成立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重点查明事发单位情况、事件过程与原因、人员伤亡或健康损害情况、涉事食品相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调查报告，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市指挥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未经市指挥部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件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治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国际通报和援助。如事件涉及国（境）外，且需要向外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食品安全事件由专家组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遵循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调整应急响

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食品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四）恢复与重建。

1. 善后处置。

（1）食品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

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台港澳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2）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3）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和保障等相关费用。

2. 总结评估。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和属地县级政府对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市级有关部门。

3. 责任追究。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应急保障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隐患。

（一）人力保障。

市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

（二）物资与资金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有效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市财政局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与卫生处理、产品抽样应急检验等所需经费。

（三）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应组织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食品安全事件的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协助开展事件现场卫生学处理、事件原因调查等工作。

（四）信息保障。

市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

食品安全事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及时收集。

市食药安办要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加强涉及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六）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机构要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七）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本预案的修订完善，并报市政府备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或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食药安办备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后，部门和单位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预案。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二）应急演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要”的原则，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演练，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互联互通、协调联动，不断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三）宣教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

1.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3. 食品安全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二）预案修订。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后，部门职责或

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
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预案。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标准
2. 龙口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3. 龙口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
 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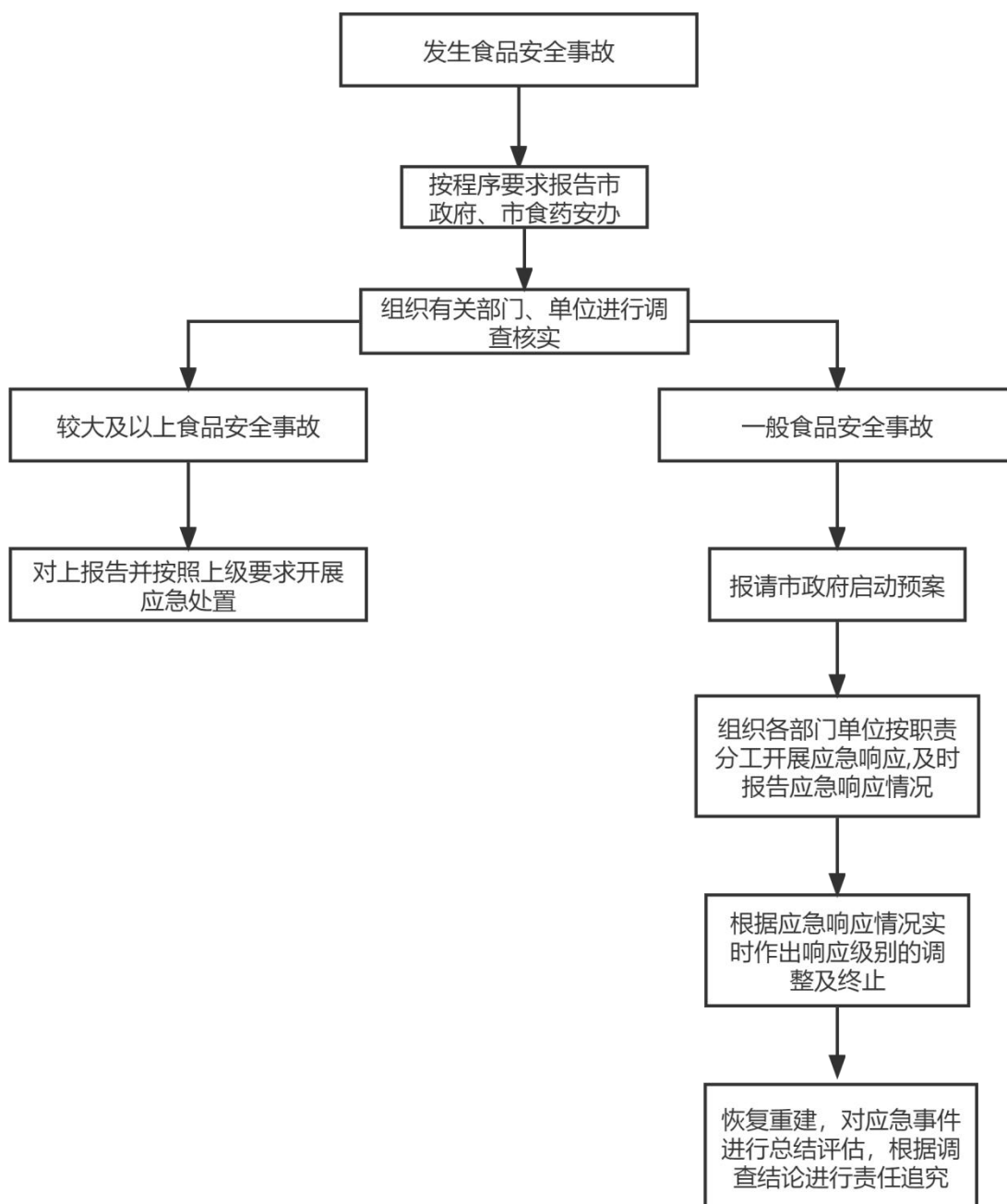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 (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件。	国家级
重大 (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市,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事件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件。	省级
较大 (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区市,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件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 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件。	市级
一般 (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镇街,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件造成伤害人数在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件。	县级

附件 2

龙口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龙口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部门	分管领导	手机号	责任科室	科室负责人	手机号
市委宣传部	宋磊	186****1067	新闻外宣和网络管理科	宋勇	177****1689
统战部	刘福军	139****6028	民族宗教科	成善业	136****8869
政法委	曲伟利	185****2278	执法监督科	唐立丽	185****2267
发改局	邢杰	138****0068	粮食和物质监督检查科	迟瑛	183****0803
教体局	霍兆健	138****6566	安管科	丁洲	133****1155
科技局	代腾飞	188****2077	农社科	王瞻	137****3699
公安局	戴鹏	186****3159	食药环侦大队	王国爱	188****8333
民政局	崔付典	186****1189	民政局福利科	仲群	181****6298
司法局	史绍杰	186****7770	办公室	王俊琰	137****6488
财政局	郭忠斌	135****6360	工贸科	任丽艳	138****9066

自然资源局	李福军	135****9977	林政科	王斌	187****0913
生态环境局	姜绪国	176****9768	固废科	王平	139****2218
住建局	单承瑾	135****7068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柳磊基	152****7288
综合执法局	王兆先	155****3993	安全生产监督科	史澎湃	185****7227
交通局	王涛	185****1212	安监科	李春伟	186****4799
农业局	刁志喜	139****1066	质监科	郑媛媛	137****6063
海渔局	温孚海	155****9993	渔业和质监科	胡光强	158****0108
商务局	宋磊	186****1067	新闻外宣和网络管理科	宋勇	177****1689
文旅局	徐广辰	135****6393	文旅局市场管理科	王纯杰	199****6266
卫健局	仲健维	159****6099	疾控科	范钦楠	137****7890
市场监管局	梁晓鹏	135****1506	食品安全协调科	张正锡	159****8799
龙口海关	冯超	137****7606	查验二科	仲崇杰	138****6349
东莱街道	田一锋	181****5777	应急办	王宁	151****7376

龙港街道	赵长春	150****4567	食安办	曲纯延	136****6128
新嘉街道	张胜可	186****2038	林业站	曲家彩	186****8816
徐福街道	乔世凯	131****0730	食安办	王艺	135****0725
东江街道	季大奖	131****4121	应急办	王静波	130****1939
芦头镇	杨继江	133****3055	应急办	王英伟	159****7771
北马镇	吕锡旻	187****2133	食安办	王成刚	176****2773
诸由观镇	王建波	186****1099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周舫	185****7762
兰高镇	任洪玉	151****1766	应急办	徐兵	133****7331
度假区	姜毅	139****0086	应急办	张伟	183****0657
石良镇	赵子健	130****7331	食安办	陈虎	185****2682
七甲镇	姜超	183****2816	应急办	程磊	137****8687
下丁家镇	王源	132****7657	210办公室	胡家炜	136****7810
黄山馆镇	张宁	155****7260	食安办	刘堃	155****5733

龙口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及《操作手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本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条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药品质量事件、群体性药害事件、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重大制售假劣药品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药品安全事件。

第四条 根据药品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能或已经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将突发事件分为三个等级。

第五条 一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突发事件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十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特别

严重后果的事件。

第六条 二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突发事件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一人重伤、或者五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第七条 三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突发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一人以上、五人以下轻伤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药品安全事件。

第八条 第五条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的原则。

第六条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辖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领导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和处理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和综合有关药品安全检测信息，提出预警建议。进行突发事件分段总结和汇总，上报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由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统一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药械化监管科。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事件调查、应急发布、后勤保障三个工作组。

（一）事件调查组：由药械化监管科牵头，药械稽查队配合，药械化监管科负责人任组长，药械稽查队队长任副组长。主要职

责是深入现场，调查取证、收集突发事件第一手信息资料，根据事件的势态，必要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提出相关的措施建议，根据领导小组决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蔓延。医疗救治由药械化监管科牵头，属药品不良反应的由药械队牵头，属器械不良事件的由药械化监管科牵头。

（二）应急发布组：由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牵头，药械化监管科、药械稽查队配合，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科长任组长，药械化监管科负责人、药械稽查队队长任副组长。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和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协调相关科室联动和配合，组织撰写分段和总结报告；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和舆情应急发布。

（三）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后勤服务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及时向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单位负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药品突发事件的义务。

第十条 我局建立健全由药品行政监督、技术监督、社会监督共同组成的举报投诉和信息报告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报告及时、准确无误。

第十一条 各科室在获悉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需在 2 小时内上报，不得隐瞒、缓报和谎报。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辖区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或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情况调查、分析和汇总，在规定时间内报市人民政府和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势态，应急报告分为初次报告、动态报告和总结报告。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数、潜在影响、发展趋势分析、拟采取的措施等。

动态报告内容：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报告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以及采取的应对或处理措施。

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的因果分析和应对措施探讨，对今后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建议等。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初次报告；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2小时内初次报告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五条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分别采取以下三套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一套预案：发生一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启动。

1.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后下达指令，事件调查组尽快赶赴现场，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2. 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采

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工作；查明事件原因，依法提取有效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质量可疑的药品进行抽样送检；已流入社会的有害药品要立即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对源头和流通、使用渠道进行全面监控。必要时会同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以控制突发事件的进一步发展。

3. 现场处理工作实行动态报告制度，即每 4 小时一次由局宣传食品安全协调科牵头向市局报告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

4. 实行领导在岗、车辆备勤、通讯畅通，有关人员都要服从统一调度。

5. 加强应急值班制度，设专门值班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做好电话记录，及时向领导汇报。

6. 加强后勤保障工作，保障交通工具及其它所需物品的及时提供。

第二套预案：发生二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启动。

1.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后下达指令，派出事件调查组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

2. 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工作；查明事件原因，依法提取有效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质量可疑的药品进行抽样送检；已流入社会的有害药品要立即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对源头和流通、使用渠道进行全面监控。必要时会同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以控制突发事件的进一步发展。

3. 现场处理工作实行动态报告制度，每 8 小时向市局报告一次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

4. 有关人员都要服从统一调度，休假人员立即返回工作岗位，开通通讯工具，保持通讯畅通。

5. 加强应急值班制度，设专门值班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做好电话记录，及时向领导汇报。

6. 其它应对措施。

第三套预案：发生三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启动。

1.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畅通应急通讯联络系统，综合、分析、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局食品安全协调科及时调度相关科室做好应急协调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派工作组于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调查及现场处理工作。每 24 小时向市局报告一次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

3. 有关人员都要开通通讯工具，保持通讯畅通。

4. 要加强应急值班制度，设专门值班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做好电话记录，及时向领导汇报。

5.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开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情况，通报信息，协调工作。

6. 其它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启动第一套预案、第二套预案由局领导小组组长下达指令；启动第三套预案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下达指令。启动第一套预案时，应同时报告市局和市政府。

第十七条 当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危害特别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上报上级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突发事件危害已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上报上级审定，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撤销预警。

第十八条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由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牵头组织撰写总结报告；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经调查评估，对被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由药械化监管科按有关规定做好药品召回工作；属违法违规案件的由药械稽查队做好案件处理工作；属群发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由药械化监管科、药械稽查队各自做好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上报工作。属其它问题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局食品安全协调科予以协调处置。

第二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

行召回任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第二十一条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使用者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行动迟缓、失职、渎职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依照党纪、政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对表现突出并做出贡献的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应急事件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应急事件所有材料报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统一归档。

第二十四条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龙口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自印发日起施行，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职务变化自动调整。

-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龙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初次报告
 3. 龙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阶段报告
 4. 龙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总结报告
 5. 龙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通报
 6.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名称	影响范围	蔓延趋势	人员情况及后果	预警级别及颜色
I 级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	蔓延势头紧急	已经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 10 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重大(I 级) 红色
II 级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在市或县(市、区)辖区内影响扩大	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	已经导致 1 人重伤、或者 5 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较大(II 级) 橙色
III 级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	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	已经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一般(III 级) 蓝色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以下”含本数。

附件 2

龙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初次报告

1. 报告人：姓 名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2. 报告时间：	
3. 报告事项：	
(1) 发生时间：	
(2) 发生地点：	
(3) 发生单位：	
(4) 危害程度（含死亡人数、财产损失）：	
(5) 突发事件原因（初步判断）：	
(6) 采取措施：	
(7) 突发事件控制情况：	
(8) 简要经过：	
4. 领导批示：	

附件 3

龙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阶段报告

1. 报告人：姓 名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2. 新发生的情况：	
3. 初次报告的补充、修正：	
(1) 发展与变化：	
(2) 处置进程：	
(3) 突发事件原因：	
(4) 其他：	
4. 领导批示：	

附件 4

龙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总结报告

1. 报告人：姓 名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2. 鉴定结论：	
3. 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总结（含突发事件原因及影响、类似事件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4. 领导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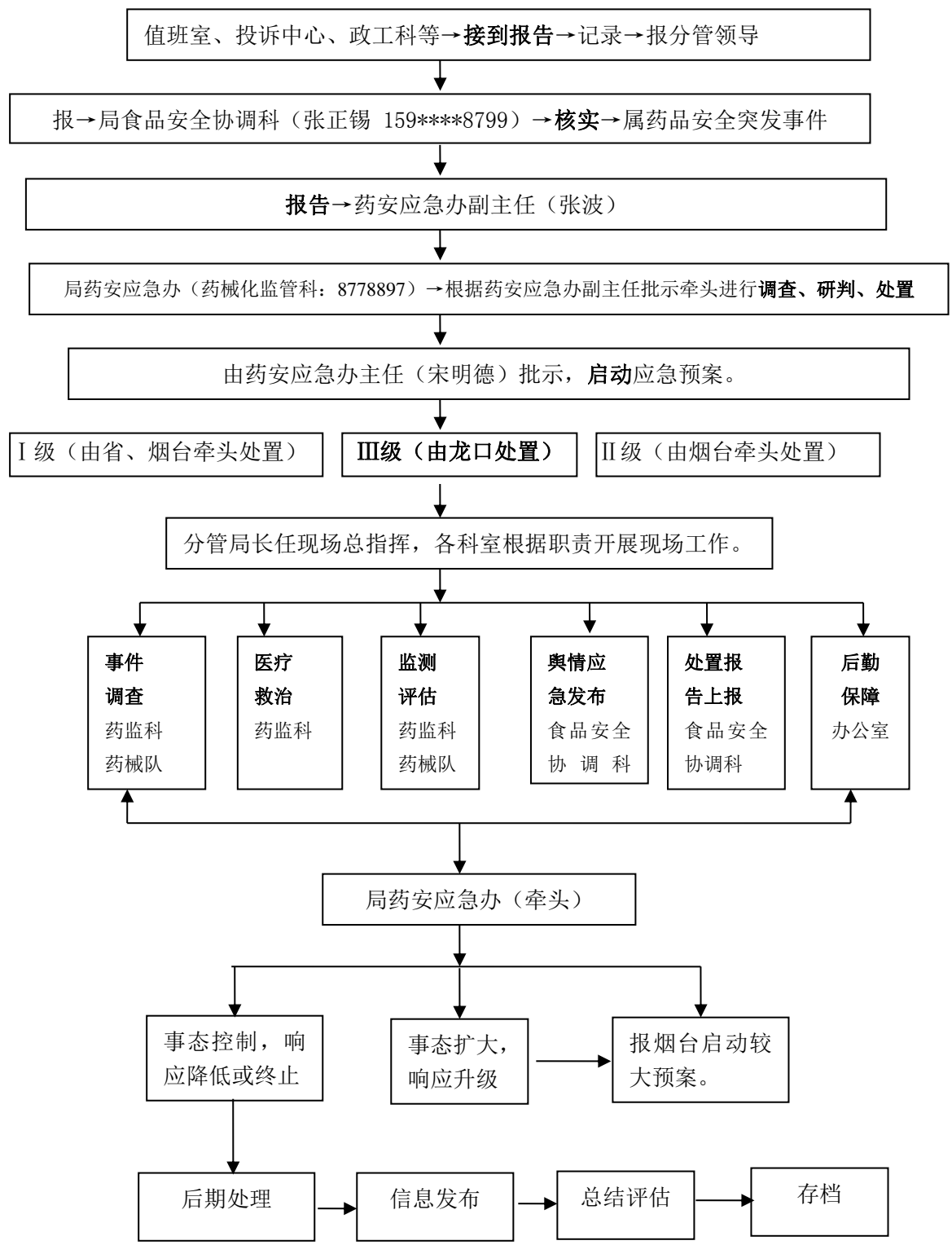
附件 5

龙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通报

1. 通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通报内容:		
(1) 发生时间:		
(2) 发生地点:		
(3) 发生单位:		
(4) 危害程度 (含死亡人数、财产损失):		
(5) 通报时间:		
(6) 突发事件原因 (初步判断):		
(7) 采取措施:		
(8) 突发事件控制情况:		
(9) 简要经过:		
(10) 发生的情况及处置进程:		
3. 领导批示:		

附件 6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龙口市境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涉及我市并且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 涉及我市并在多数省份发生疫情。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 涉及我市并在全国多个省份发生严重疫情, 且疫区连片。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 涉及我市并在全国 2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 或者涉及我市并且我省有 3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

(5) 我市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 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 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涉及我市并且在全国有 20 个以上疫点, 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 涉及我市及全国 9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 涉及我市并且全省有 2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或涉及我市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 涉及我市并且我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的相邻区域, 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涉及我市并且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者有 30 个以上疫点。

(6)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在我市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或在我市发生。

(7)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全省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者发生人畜共患病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8) 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涉及我市并且烟台市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有 3 个以上疫点。

(2)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涉及我市并且烟台市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涉及我市并且烟台市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有 5 个以上疫点。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涉及我市并且烟台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涉及我市并且烟台市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者有 10 个以上疫点。

(6)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涉及我市并且烟台市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

病暴发流行。

(7)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丢失或泄漏。

(8)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龙口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特定病种应急处置方案另有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五)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预防控制、疫情网络、物资保障等工作体系，完善政策，健全法律，理顺体制，健全队伍，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加强疫情监测、科学有效预防为重点，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全面做好我市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

(六)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和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工作；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根据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市、镇（街、区）两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市、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迅速作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突发动物疫情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4. 依法防控，科学防控。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落实防疫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依法加强疫情管理，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切实控制和消灭疫情。不断总结防控工作的成功经验，加强动物疫病快速诊断、防控技术等研究、推广和应用，制定科学、规范的防控措施，提高动物疫病科学防控水平。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相应成立指挥部，负责本辖区的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动动物疫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救援装备；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突发动动物疫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负责突发动动物疫情时的信息上报与新闻发布；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按照《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协助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对外发布方案，组织协调对外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必要时指导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中外记者采访。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科学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加强新闻网站和社

交媒体的管理和引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粮食、食用油的应急供应保障及救灾物资的储备；做好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开展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和调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积极对接上级扶持政策，协助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动物疫情动态和与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强化网络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封堵、删除相关不实造谣信息，对造谣滋事炒作的根源，及时依法查处；严厉打击违规调运、传播动物疫情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无牌、无证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车辆的违法行为；根据应急防控需要，配合相关部门设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市民政局。负责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济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因公伤残、死亡的抚恤，统一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各界所捐助物资的接收、管理等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财政支持政策，保障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处置市级应承担的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动物扑杀补偿、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研究制定受疫情影响、损失严重的企业及养殖户的扶持政策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野外巡护，组织专家分析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有关部门移交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协调取缔市区内违规饲养的鸡、鸭、鹅、兔、牛、羊、猪等家畜家禽；参与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控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输保障；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牵头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

指导，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与染疫动物及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认真做好人间疫情监测工作；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开展培训，做好一旦人被感染时的紧急医疗救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工作；做好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及餐厨废弃物收集环节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和维护畜禽及其产品交易秩序，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对冷库、市场、肉品生产企业的排查处置，严防染疫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负责依法对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参与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做好城市园林、广场等公共场所动物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区餐厨废弃物（泔水）的运输、处置环节监管。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负责加强渔用码头、有关船只的管理，禁止运输与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协助有关部门设立渔港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加强对运输环节的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龙口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传出；打击走私畜禽及其产品，督促做好国际运输工具消毒和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时收集、分析

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涉及动物疫情防控的生态环境工作；配合做好畜禽屠宰场（点）、无害化处理等场地的选址。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负责无害化处理场地的选址，畜禽尸体及其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过程环境保护的监督指导，加强无害化处理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指挥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向辖区内村民、居民、饲养场户、动物及动物产品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等业户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助上级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负责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封锁、动物隔离和扑杀、无害化处理、饲养和被污染场地消毒、动物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等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工作；落实扑杀动物掩埋点；配合农业农村和财政等部门做好扑杀易感动物、征用物资设备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补偿兑现等工作；督促辖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主办单位做好有关市场消毒工作；做好疫情处置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职责和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镇（街）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指挥

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组成，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镇（街）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参照市指挥部制定。镇（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街）畜牧兽医站。镇（街）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日常管理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应急演练；指导镇（街）实施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负责监督检查市直有关单位和镇（街）指挥部在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镇（街）指挥部参照市突发动动物疫情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三）专家组

市指挥部组织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生健康局、龙口海关、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动物疫病防控应急专家组。具体职责：

- （1）对突发动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2）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 (3) 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 (4)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 (5)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应急处置机构

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镇（街）畜牧兽医站在农业农村局的领导下，主要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

2. 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

市、镇（街）指挥部组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人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组成，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3. 其它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

三、突发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 监测

1. 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和完善动物疫情监测检疫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镇（街）畜牧兽医站应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加大对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地区畜禽的

监测比例和频率，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2. 市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发生的每一起可疑疫情，应及时采样监测，并保存备份样品备验。

3. 发生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和救治准备措施。市卫生健康局和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二）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的级别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三）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区）报告突发动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有关动物饲养、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责任报告人：市农业农村局的兽医工作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2. 报告形式

市农业农村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和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 报告时限和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派出2名以上动物疫情防疫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调查、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上级动物疫情防控人员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和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同时采取隔离、消毒等应急防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局。

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否有人感染；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四、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一）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疫情，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态势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

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二）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和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涉及我市的动物疫情，被确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级以上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我市根据上级应急工作部署，全面进入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状态，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2.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烟台市政府报告疫情。必要时，可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

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灭疫情；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行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镇（街、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3）市农业农村局

对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要立即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和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疫情。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评估；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并按照规定向市政府、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调查处置情况。

加强对镇（街、区）应急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工作的督导，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协助疫情应急处置。必要时，建议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4）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

疫情发生地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及有关部门在市政府及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其他有关部门

要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3.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镇（街、区）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辖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三）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四）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要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由上级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宣布。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五、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农业农村局应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报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二）奖惩和抚恤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伤、致残或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由市民政部门追认为烈士。

（三）灾害补偿

按照动物疫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和龙口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交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五）社会救助

发生动物疫情后，市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各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市应急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信息产业等单位应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移动通讯、电报、传真等通讯信号畅通。

（二）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建立市、镇、村三级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置等工作。市镇两级应急预备队伍视情况由农业农村、公安、卫健、交通、财政、自然资

源、市场监管、龙口海关、综合执法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村级预备队由村两委干部、治保主任、村级防疫员、民兵等人员组成；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成立相应的应急预备队；各级各部门的应急预备队员要相对固定并做好日常备勤工作。

2. 交通运输保障。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确保畅通。

3. 医疗卫生保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工作。

4. 物资保障。设立市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省级规定的标准，落实应急物资经费，备齐储足诊断试剂、应急疫苗、人员防护装备、监测采样设备、扑杀和消毒器械、消毒药品、封锁隔离和照明设备等物资，并安排专人管理，经常检查，及时更新，使应急物资应始终保持可用状态，确保在预案启动后能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资，并根据指令准确将物资供应到位。

5. 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疫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置、疫情监测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

预算安排有差距，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监管工作。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建立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专家组。专家组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控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经济学家和风险评估专家等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四）培训和演习。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主要培训：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置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在没有发生疫情的情况下，市农业农村局要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各镇街可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情况，组织训练。

（五）社会公众宣传教育。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七、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本预案，制定动

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预案制定本镇（街、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经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经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养殖场或散养户所在的自然村，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

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订，并报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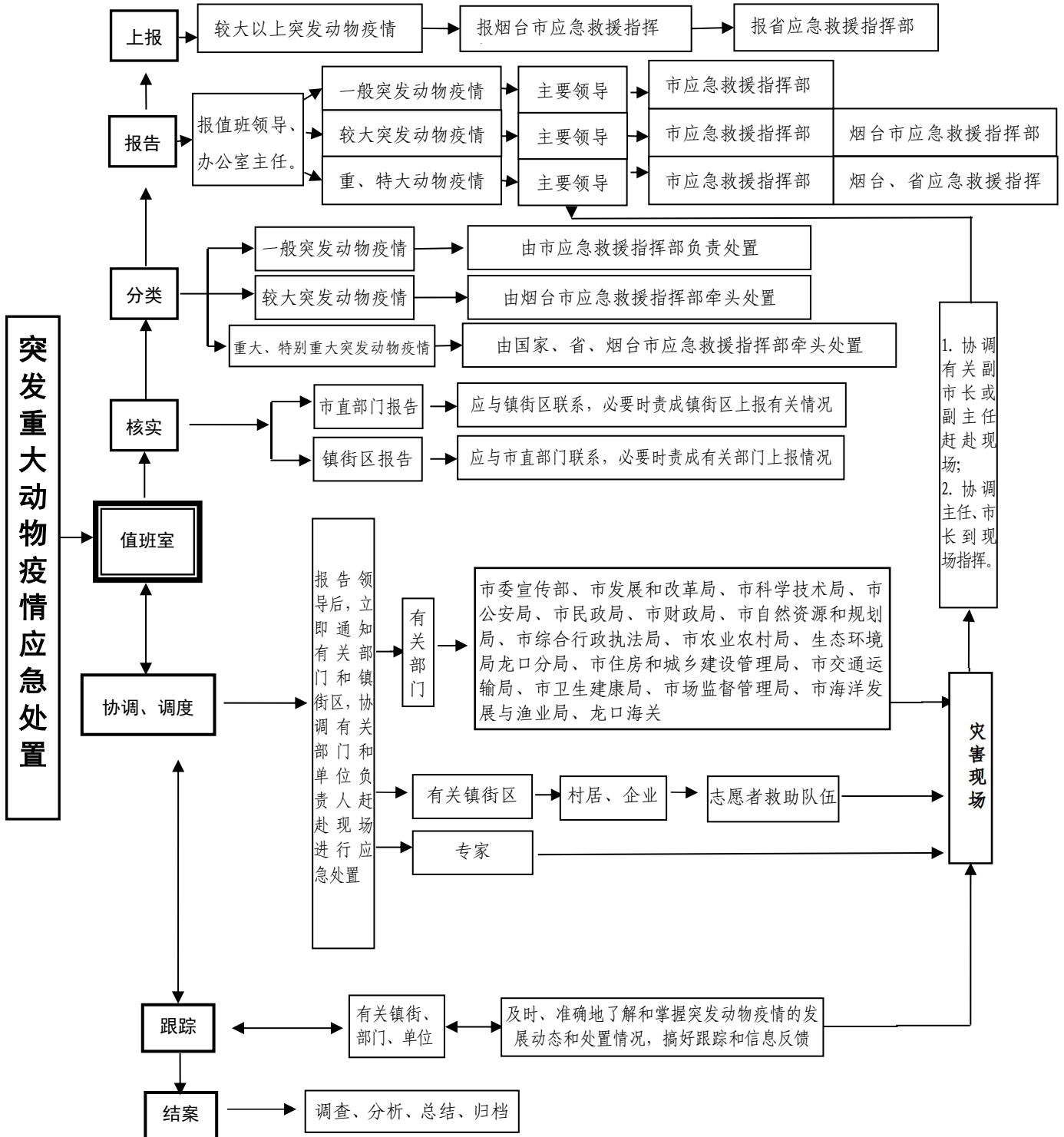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龙口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龙口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烟台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等相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网络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可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其中，有关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的应对，另行制定专项预案。

发生在异地涉及我市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按照中央网信办、省委网信办、烟台市委网信办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四）事件分级

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较大网络安全事件、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①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②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③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①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

②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③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①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較大的系統損失，造成系統中斷，明顯影響系統效率，業務處理能力受到影響。

②國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關鍵數據丟失或被竊取、篡改、假冒，對國家安全和社会穩定構成較嚴重威脅。

③其他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經濟建設和公眾利益構成較嚴重威脅、造成較嚴重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

(4)除上述情形外，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經濟建設和公眾利益構成一定威脅、造成一定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為一般網絡安全事件。

(五)工作原則

堅持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堅持統一指揮、密切協同、快速反應、科學處置；堅持預防為主，預防與應急相結合；堅持誰主管誰負責、誰運行誰負責，充分發揮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我市網絡安全事件的預防和處置工作。

二、組織機構與職責

(一)領導機構與職責

在市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委网信委”）的領導下，市委宣傳部統籌協調組織全市網絡安全事件應對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門聯動處置機制，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大數據服務中心、市國家保密局、市國家安全局、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相關部門、單位按照職責分工負責相關網絡安全事件應對工作。必要時成立龍口市網絡安全事件應急

指挥部（简称“指挥部”），负责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总指挥由市委网信委分管网信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家保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国家安全局、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对成员进行调整。

（二）办事机构与职责

1. 办事机构

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设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工作由市网络信息服务中心承担。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国家安全局等有关部门派负责相关工作的同志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单位分管安全的同志为联络员，联络应急办工作。

2. 主要职责

（1）负责网络安全应急跨部门、跨区域协调工作，指导涉事镇街区、部门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指挥部的事务性工作。

（3）监测、分析、研判工作信息，及时向市委网信委成员

单位通报，重要信息报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

(4) 负责发布我市网络安全事件黄色及以下预警，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及橙色预警及时报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

(5) 指导各镇街区、各部门制定完善相关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负责组织实施我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7) 负责我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 组织指导全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9) 负责我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

(10) 承担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和龙口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各部门职责

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如部门职责权限变更，要及时将网络安全职责进行变更、交接，并向市委宣传部报告，坚决防止网络安全工作无部门无人管理的情况。其中：

(1) 市委办公室：重点做好我市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新闻

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镇街区、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市政府办公室：重点做好我市电子政务（OA、政务邮箱）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做好电子政务各系统僵尸账号的清理，提示用户定期修改、保护好密码。

（4）市教体局：做好教育系统（重点是各学校网站、信息系统等）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发现和应急处置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做好我市重要工业领域工控系统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网络安全事件中涉及无线电干扰事件的处置工作。

（6）市公安局：做好全市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发现、预警、信息通报和调查取证工作，指导和协助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网络安全事件事态研判、恢复验证等，配合做好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和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网络安全事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7）市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做好广播电视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监测发现处置无线电干扰广播电视信号事件。

（8）市卫生健康局：做好卫生医疗系统（重点是各医院网站、医疗信息系统等）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发现和应急处置工作。

（9）市国家安全局：重点做好网络安全事件中涉及国家安

全事项的处置工作，搜集相关情报信息，为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情报支持。

（10）市国家保密局：重点做好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大数据服务中心：重点做好我市政务门户网站、政务云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全市大数据领域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12）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负责公共互联网和工业企业接入互联网的网络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威胁治理和应急管理处置工作。

（四）各镇街区职责

各镇街区在龙口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组织属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前方工作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后，根据需要，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的指导下，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组建前方工作小组，指导事件发生镇街区或部门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三、监测与预警

（一）预警分级

网络安全事件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

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本市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时期出现以上情况，相应提高预警等级。

（二）预警监测

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对本单位建设运行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重点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本行业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各镇街区结合属地实际，统筹组织开展对属地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工作。各镇街区、各部门将重要监测信息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组织开展跨镇街区、跨部门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1. 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市委宣传部按照烟台市级技术规范统筹建设管理龙口市级监测预警平台，整合全市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资源，分析掌握全市网络安全态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相关专业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与管理。

2. 信息报送

各镇街区、各部门将重要监测信息及时报送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网络安全应急办通过媒体、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网络安全事件接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做好信息接收处置工作。

（三）预警研判和发布

各镇街区、各部门组织对监测信息进行研判，认为需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信息要及时向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报告。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及时向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报告。

1. 预警发布

根据预警级别，分别发布不同预警信息：

（1）红色预警：由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建议，经烟台市委网信委批准后，报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由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确定发布，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通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橙色预警：由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分析研判，确定和发布橙色预警和涉及多地区、多部门、多行业的预警。报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备案并通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3）黄色预警：由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分析研判，确定和发布黄色预警及涉及多镇街区、多部门的预警。报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备案并通报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4）蓝色预警：由各镇街区、各部门分析研判，确定和发布本属地、本部门的蓝色预警。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备案，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同时报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备案。

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时限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 发布范围

网络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分为面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和面向社会公众两类。黄色及以下预警发布范围由市网络安全应急办会同事件发生镇街区、单位或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四）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根据发布的预警级别，启动相应预案，组织所属技术力量、应急救援队伍立即响应。履行承担的职责。

1. 红色预警响应

（1）市网络安全应急办进入应急状态，在省、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的领导下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工作。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加强领导带班及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市委网信委建议成立市指挥部。经市委网信委批准，启动指挥体系。

（2）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市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职责，市指挥部成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重要情况第一时间报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和龙口市委网信委。

（3）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组织落实预警响应工作，加强对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事态发展信息搜集工作，组织专家组及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组织对事态发展趋势跟踪研判，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协调组织资源调度和部门联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各镇街区、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事态发展信息搜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支撑队伍、相关运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和准备、风险评估和控制工作，重要情况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

(5) 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针对预警信息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检查应急车辆、设备、硬件工具等应急物资，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2. 橙色预警响应

(1)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组织预警响应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组织专家组及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事态发展信息搜集工作，组织对事态发展趋势跟踪研判，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协调组织资源调度和部门联动的各项准备工作。重要情况报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

(2) 各镇街区、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事态发展信息搜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支撑队伍、相关运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或准备、风险评估和控制工作，重要情况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

(3) 市级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针对预警信息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检查应急车辆、设备、软件工具等应急物资，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3. 黄色预警响应

(1)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加强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指导各网络运营者做好预防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通报相关镇街区和部门。

(2) 各镇街区、各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做好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和风险控制工作。

(3) 市级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 2/3 应急技术人员处于待命状态，针对预警信息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检查应急车辆、设备、软件工具等应急物资，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 蓝色预警响应

有关镇街区、部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指导组织开展预警响应。

(五) 预警级别的变更和解除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及相关单位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或按照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的统一部署要求，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预警发布镇街区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解除预警，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四、应急处置

(一) 事件报告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处置并及时报送信息。各有关镇街区、部门立即组织先期处置，

控制事态，消除隐患，同时组织研判，注意保存证据，做好信息通报工作。对于初判为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立即报告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报告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公安局联合加强对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事态发展趋势信息的搜集分析工作，及时沟通，必要时联合办公，联系专家和烟台市、龙口市级应急队伍对事态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组织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消除隐患，保存证据，做好信息通报工作。对于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立即报告市委网信委，建议成立市指挥部。经市委网信委批准后，启动指挥体系，报告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信息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和地点、发生事故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网络和信息系统名称、事件原因、信息来源、事件类型及性质、危害和损失程度、影响单位及业务、事件发展趋势、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二）先期处置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启动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程序报告。

1. 控制事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防止事件蔓延。

2. 判定事件性质和危害。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网络和信息系统运行、承载业务情况，初步判断事件

影响、危害和可能波及范围，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 报告信息。在先期处置的同时，要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报告事件信息。

4. 做好证据留存。事发单位在先期处置过程中要尽量保留日志、记录等相关证据，包括采取手工记录、截屏、文件备份和影像设备记录等各种手段，对事件发生、发展、处置的过程、步骤、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尽可能保存原始证据，为事件处置、调查、处理提供客观证据。

5.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在接报后，应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情况，评估事件影响和可能波及范围，研判事件发展态势，根据需要派遣前方工作小组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响应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网络安全事件。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1. I级响应

I级响应由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启动，在省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烟台市委网信委立即批准成立烟台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烟台市指挥部），龙口市委网信委立即批准成立龙口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指挥体系

①烟台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在省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

部的统一领导协调下，负责烟台市应急处置或支援保障工作。烟台市指挥部成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事件发生县市区或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②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进入应急状态，在烟台市、龙口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本市、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或支援保障工作，24 小时值班，并派员参加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工作。

③有关镇街区、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也要进入应急状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本属地、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或支援保障工作，24 小时值班，并派员参加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工作。

④根据需要，市指挥部派员赴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事件发生镇街区或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掌握事件动态

①跟踪事态发展。事件发生镇街区或部门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将情况汇总研判后报市指挥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汇总研判后报烟台市指挥部和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并通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②检查影响范围。有关镇街区和部门立即全面了解本属地、本部门主管范围内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受

到事件波及或影响情况，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在全面了解我市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情况下，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在全面了解烟台市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情况下，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烟台市指挥部并通报省应急管理局。烟台市指挥部汇总相关信息，报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

③及时通报情况。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汇总上述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烟台市指挥部，通报烟台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市区和部门。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接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通报后，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区、部门。

（3）决策部署

烟台市指挥部组织有关县市区、部门和专家组、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及有关企业、单位等方面及时研究对策意见，向省提出意见建议，落实省的决策部署，对烟台市应对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镇街区、部门和专家组、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及有关企业、单位等方面及时研究对策意见，向烟台市提出意见建议，落实省、烟台市的决策部署，对我市应对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4）处置实施

①控制事态防止蔓延。在烟台市、龙口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镇街区或部门根据部署，组织事发单位及应急队伍，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地阻止和控制事态发展。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全面启动预警机制，及时督促、指导烟台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其他网络运营者有针对性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也要全面启动预警机制，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的统一指导下，及时督促、指导龙口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其他网络运营者有针对性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

②消除隐患恢复系统。有关镇街区或部门组织专家、应急技术力量、事发单位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备份数据、保护设备、排查隐患，恢复受破坏网络和信息系統正常运行，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派出应急技术力量协助，必要时向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申请应急技术力量协助。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资源，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③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和境外网络攻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事件，由烟台市公安局、烟台市国家保密局、烟台市国家安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及有关镇街区、部门按上级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④信息发布。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的指导下，由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开展新闻发布和輿

论引导工作。未经批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⑤协调合作。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根据需要商请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协调有关市、部门及省内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开展工作。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的统一组织下开展配合工作。

⑥协调配合引发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于引发或可能引发其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的，烟台市、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及时按程序上报。在相关部门应急处置中，烟台市、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2. II级响应

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组织研判，属于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及时向委员会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经烟台市委网信委批准，成立烟台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烟台市指挥部）。龙口市网信委立即批准成立龙口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指挥体系

①烟台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职责，烟台市指挥部成员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24小时值班，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事件发生镇街区或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②市网络安全应急办进入应急状态，在烟台市、龙口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本属地、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或支援保障工作，24小时值班，并派员参加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工作。

③有关镇街区、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也要进入应急状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本属地、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或支援保障工作，24小时值班，并派员参加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工作。

④根据需要，市指挥部派员赴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事件发生镇街区或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掌握事件动态

①跟踪事态发展。事件发生镇街区或部门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将情况汇总研判后报市指挥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汇总研判后报烟台市指挥部和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并通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②检查影响范围。有关镇街区和部门立即全面了解本属地、本部门主管范围内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否受到事件波及或影响情况，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网络安全应急办。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在全面了解我市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否受到事件波及或影响情况下，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在全面了解烟台市内的关键信息基

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情况下，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烟台市指挥部和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并通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③及时通报情况。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汇总上述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烟台市指挥部，通报烟台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接烟台市通报后，立即通报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区、部门。

（3）决策部署

烟台市指挥部组织有关县市区、部门和专家、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及有关企业、单位等方面及时研究对策意见，对应对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镇街区、部门和专家组、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及有关企业、单位等方面及时研究对策意见，向烟台市提出意见建议，落实烟台市的决策部署，对我市应对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4）处置实施

①控制事态防止蔓延。在烟台市、龙口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镇街区或部门根据部署，组织事发单位及应急队伍，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地阻止和控制事态发展。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全面启动预警机制，及时督促、指导烟台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其他网络运营者有针对性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市网络安全应急办也要全面启动预警机制，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的统一指导下，及时督促、指导

本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其他网络运营者有针对性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

②消除隐患恢复系统。有关镇街区或部门组织专家、应急技术力量、事发单位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备份数据、保护设备、排查隐患，恢复受破坏网络和信息系系统正常运行，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派出应急技术力量协助，必要时向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申请应急技术力量协助。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资源，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③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和境外网络攻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事件，烟台市公安局、烟台市国家保密局、烟台市国家安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按上级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④信息发布。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新闻报道工作，在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市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未经批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⑤协调合作。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根据需要商请省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协调有关县市区、部门及省内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开展工作。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的统一组织下开展配合工作。

⑥协调配合引发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于引发或可

能引发其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的，烟台市、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及时按程序上报。在相关部门应急处置中，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 III级响应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组织研判，根据事件的性质和情况，属于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及时向市委网信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经市委网信委批准成立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指挥体系

①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职责。市指挥部成员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网络安全应急办24小时值班，根据需要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事件发生镇街区和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②事件发生的有关镇街区、部门应急指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本属地、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和支援保障工作，24小时值班，根据需要派员参加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工作。

（2）掌握事件动态

①跟踪事态发展。事件发生镇街区和部门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按程序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汇总研判后报市指挥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烟台市网络

安全应急办公室，通报有关镇街区、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②检查影响范围。有关镇街区和部门立即全面了解本属地、本部门主管范围内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統是否受到事件波及或影响情况，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网络安全应急办。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全面了解我市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系統是否受到事件波及或影响情况，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③及时通报情况。市网络安全应急办负责汇总上述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市指挥部，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区和部门。

（3）决策部署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镇街区、部门和专家、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及有关企业、单位等方面及时研究对策意见，对应对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4）处置实施

①控制事态防止蔓延。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镇街区或部门根据部署，组织事发单位及应急队伍，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地阻止和控制事态发展。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全面启动预警机制，及时督促、指导本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其他网络运营者有针对性加强防范，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

②消除隐患恢复系统。有关镇街区或部门组织专家、应急技术力量、事发单位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备份数据、保护设备、排查隐患，恢复受破坏网络和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派出力量协助，必要时向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申请应急技术力量协助。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资源，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③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和境外网络攻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事件，市公安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安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④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组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镇街区或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未经批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⑤协调合作。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根据需要商请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协调有关县市区、部门及省内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开展工作。相关镇街区、部门和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积极配合、提供支持。

⑥协调配合引发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于引发或可能引发其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的，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及时按程序上报。在相关部门应急处置中，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 IV级响应

事件发生的镇街区或部门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5. 上级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响应

对于中央网信办、省委网信办、烟台市委网信办通报的涉龙有关部门或单位的特殊网络安全事件，根据上级的要求和事件的性质、情况，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协助配合，全力协助中央网信办、省委网信办、烟台市委网信办专家或按照上级具体要求，到涉事部门或单位开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向市委网信委汇报事件调查、处置等具体情况，市公安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涉事部门或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对于烟台市直接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涉事部门或单位收到通报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处置、整改，并按期将处置整改情况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报告。各镇街区、各主管部门督促所辖单位按要求整改、报告。

（四）应急级别的变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有关镇街区或部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和响应工作进展，根据事态变化和应急处置效果以及专家组、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的建议，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经市委网信委批准，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响应级别的处置工作。

（五）应急结束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风险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1. I 级响应结束

由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决定，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通报相关县市区、有关部门和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市网络安全应急办通报相关镇街区、市有关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2. II级响应结束

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提出建议，由烟台市指挥部决定，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有关部门和烟台市应急管理厅，并报告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市网络安全应急办通报相关镇街区、市有关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3. III级响应结束

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及时通报相关镇街区、市有关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并报告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

4. IV级响应结束

由事件发生的镇街区或部门决定，并报告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市网络安全应急办通报其他相关镇街区、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五、调查与评估

（一）调查与评估要求

1. 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在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进行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相关结果经烟台市委网信委批准后报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

2.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由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组织调查处

理和总结评估，总结调查报告经烟台市委网信委批准后备省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市网络安全应急办也要根据烟台市总结调查报告，结合我市的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形成我市的总结调查报告报市委网信委。

3. 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由市网络安全应急办组织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总结调查报告经市委网信委批准后备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

4. 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由事件发生镇街区或部门自行组织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总结调查报告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

（二）报告内容

总结调查报告应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三）时限要求

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工作原则上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天内完成。

六、预防工作

（一）日常管理

各镇街区、各部门按职责做好网络安全事件日常预防工作，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网络安全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及危害，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二）建立安全态势会商研判和信息通报机制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国家保密局、市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国家安全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网络安全态势的分析、评估和信息报送、通报工作；市网络安全应急办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态势会商、分析研判、抽查监测，有关信息及时向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报送，向有关镇街区、部门通报。

（三）演练

按照省委网信办、烟台市委网信办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参加省、烟台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检验和完善预案，提高实战能力。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我市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预案，提高实战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烟台市委网信办。

（四）宣传

各镇街区、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他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突发网络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网络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活动。

（五）培训

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将网络安全事件纳入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培训重要内容，加强网络安全特别是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管理、演练等方面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及技能。

（六）重要活动期间的预防措施

在国家、省或烟台市重要活动、会议等重要敏感时期，全市各镇街区、部门和单位都要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响应，确保网络安全。省、烟台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分别统筹协调省、烟台市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根据需要要求有关县市区、部门启动橙色预警响应或要求有关镇街区、部门启动黄色预警响应。有关镇街区、部门要配合烟台市、龙口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隐患，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保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隐患。

七、保障措施

（一）机构和人员

各镇街区、各部门要落实网络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个人，并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各镇街区、各部门将本属地、本部门负责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机构或科室及科级联系人员报市网络安全应急办，发生变更后及时上报更新。

（二）技术支撑队伍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应急技术支援工作，以市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为主要技术力量。市委宣传部制定评估认定标准，组织评估和认定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支持

网络安全企业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参与应急技术支援。各镇街区、各部门应配备必要的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并加强与省、烟台市、龙口市网络安全相关技术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必要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三）专家队伍

组建网络安全应急专家组，为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建议，专家每三年聘任一次。各镇街区、各部门加强各自的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

主要职责：

1. 在网络安全事件预防或应急处置时，提供咨询与建议；
2. 对网络安全应急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项目建设提供参考意见；
3. 对网络安全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4. 对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措施、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应建议；
5. 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培训、演练等工作；
6. 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评估及修订等工作。

（四）社会资源

从教育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相关协会中选拔网络安全人才，汇集技术与数据资源，建立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服务体系，提高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能力。

（五）基础平台

市委统战部统筹市级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决策指挥能力建设，各镇街区、各部门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基础平台和管理平台建设，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响应，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情报力量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等部门加强网络安全有关情报搜集能力建设，完善情报共享机制，为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提供情报支撑。

（七）技术研发和产业促进

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为契机，加强网络安全相关产业引导、扶持，鼓励相关单位、企业开展网络安全防范技术研究，不断改进技术装备，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政策引导，重点支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等方向，提升网络安全应急产业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增强防范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

（八）合作渠道

加强与省、烟台市有关部门和其他县市区的交流合作，必要时可签订合作协定，通过合作共同应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

（九）物资保障

加强对网络安全应急装备、工具的储备，及时调整、升级软件硬件工具，不断增强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十）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关部门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专家队伍建设、基础平台建设、情报力量建设、技术研发、预案演练、物资保障等工作开展。各镇街区、各部门为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十一）责任与奖惩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市委宣传部及有关地方和部门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规定制定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网络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指导我市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各镇街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属地、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各预案要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并报市委网信办备案。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龙口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三）预案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修订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国家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 在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
2. 名词术语
 3. 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损失程度划分说明

附件 1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

网络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网络安全事件等。

1. 有害程序事件分为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

2. 网络攻击事件分为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

3. 信息破坏事件分为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

4. 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是指通过网络传播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组织非法串联、煽动集会游行或炒作敏感问题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众利益的事件。

5. 设备设施故障分为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他设备设施故障。

6. 灾害性事件是指由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

7. 其他事件是指不能归为以上分类的网络安全事件。

名词术语

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信息基础设施。

二、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

所承载的业务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参考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

三、重要敏感信息

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企业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未经授权披露、丢失、滥用、篡改或销毁，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1. 损害国防、国际关系；
2. 损害国家财产、公共利益以及个人财产或人身安全；
3. 影响国家预防和打击经济与军事间谍、政治渗透、有组织犯罪等；
4. 影响行政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渎职行为，或涉嫌违法、

渎职行为；

5. 干扰政府部门依法公正地开展监督、管理、检查、审计等行政活动，妨碍政府部门履行职责；

6. 危害国家关键基础设施、政府信息系统安全；

7. 影响市场秩序，造成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规律；

8. 可推论出国家秘密事项；

9. 侵犯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10. 损害国家、企业、个人的其他利益和声誉。

（参考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31167-2014））

网络和信息系统损失程度划分说明

网络和信息系统损失是指由于网络安全事件对系统的软硬件、功能及数据的破坏，导致系统业务中断，从而给事发组织所造成的损失，其大小主要考虑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划分为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严重的系统损失、较大的系统损失和较小的系统损失，说明如下：

1. 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使其丧失业务处理能力，或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十分巨大，对于事发组织是不可承受的；

2. 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使其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或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巨大，但对于事发组织是可承受的；

3. 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使重要信息系统或一般信息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或系统重要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大，但对于事发组织是完全可以承受的；

4. 较小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短暂中断，影响系统效率，使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或系统重要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影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小。

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为加强全市应对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澄清事实，解疑释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的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依据《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政发〔2022〕16号），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我市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及时主动，准确把握。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共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二）加强引导，注重效果。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使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有利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三）严格制度，明确职责。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具有全市乃至全省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

调；新闻发布工作由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对违反工作纪律，随意散布消息，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新闻发布领导小组。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为市政府成立的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应急指挥的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及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主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等情况确定。领导小组下设相关工作小组，由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派员组成。主要职责：

1. 接受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授权，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启动各个工作小组，有关部门迅速派员集中办公，必要时设立新闻中心；

2. 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

3. 管理采访事件的中外记者；

4. 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向应急指挥机关报告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通报情况，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二）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1. 具有应急管理职能的市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及负责应急处置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指定专人负责突发

事件有关新闻发布工作；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的工作，及时提供事件有关信息；拟定新闻发布内容的初稿，并审核向新闻媒体提供的新闻稿；参与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视情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要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2. 市委宣传部。提出对外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外新闻发布、报道，收集跟踪境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记者的采访申请及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对内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3. 市政府外事机构。负责受理外国记者的采访申请及管理工作，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负责在事件现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

4. 市台办（统战部）。负责受理台湾地区记者的采访申请及管理工作，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负责在事件现场采访的台湾记者的管理。

（三）各工作小组及主要职责。

1. 新闻发布组。由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和新闻主管部门组成，负责制订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组织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

2. 信息监控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组成，负责境内外媒体对有关事件报道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组织对互联网的舆论引导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3.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台办和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主管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运转，情报信息的上报及通报，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和管理等工作。

4. 新闻中心。必要时临时设立，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台办和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主管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为事件现场采访的中外记者提供有关服务等。

四、新闻发布应急响应分级

（一）Ⅰ级。由省政府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授权主管部门处置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Ⅱ级。由省政府主管部门或烟台市人民政府牵头组成指挥部处置的、具有全省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

（三）Ⅲ级。由烟台市人民政府指挥处置、造成局部影响的较大突发事件。

（四）Ⅳ级。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处置、影响较小的突发事件。

五、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一）启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根据需要，经市政府领导批准，市政府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同时成立新闻发布领导

小组；市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1. 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组长向小组成员传达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分析形势及境内外舆论，明确工作要求，建立各项工作机制，落实各工作小组和工作人员责任。

2. 启动新闻发布方案审批机制。迅速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在组织新闻发布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请示，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

3. 启动新闻发布机构。按照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有关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及时、有序的新闻发布。新闻发布由新闻发言人（通常为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或发言人）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的时间、地点及安排场次等，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及发展情况确定）、吹风会、散发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采访应优先安排、接受中央和省、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的采访。

4. 启动中外记者采访管理机制。由有关工作小组及时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向记者提供事件有关信息，必要时迅速设立临时新闻中心，为记者采访报道提供方便，同时加强记者采访的组织、现场管理以及引导工作。

5. 启动境内外舆情跟踪和通报机制。由有关工作小组收集和整理境内外舆情，汇编舆情简报，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

挥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6. 启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机制。迅速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管理和引导工作，及时封堵和删除网上有害信息。

7. 由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或指定龙口市融媒体中心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文字、图片、音像和影视资料的采写、拍摄工作。

（二）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1. 及时准确。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新闻发布既要争取发布时效，又要确保信息准确。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除、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和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2. 把握适度。新闻发布既要使公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又要讲究策略，认真策划，循序渐进，确保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要适时、适度，要有助于公众对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更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消除和化解公众的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3. 突出重点。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争取先入为主的效果，打好主动仗。除及时发布事件造成的伤亡、损失和影响等信息外，应着重组织报道妥善处置事故的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防灾、防病、减少损失等应急措施；报道社会公众以健康的心态面对考验、战胜危机的信心，宣传有关方面的知识。

4. 分类处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并造成广泛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涉及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危害国家安全、损害我市形象的事件，以及其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一般不作公开报道。确需公开报道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统一部署进行。

（三）记者采访管理工作。

1. 为记者采访突发事件提供服务和方便，维护记者正当的采访权益。

2. 对境外记者经批准采访突发事件，既要尽可能提供方便条件，又要加强组织管理。

3. 必要时，由有关工作小组在事发现场设立临时新闻中心，及时向到事件现场采访的中外记者提供信息，组织新闻发布。

4. 在确保事件处置的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安排记者到事件现场（或靠近事件现场）采访，须经市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并要求记者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门的管理，不得干扰或影响事件的处置工作。市委宣传部要派员到事件现场协助现场指挥部门组织记者采访活动。

（四）主动引导境外舆论。对于境外媒体针对我市突发事件的有关歪曲性报道和别有用心的人借机造谣攻击、诽谤煽动的，市委宣传部要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和途径，做好辟谣和驳斥澄清工作，以正视听。

六、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等应急响应工作，在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件发生地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的领导下，参照上述做法执行，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保留部分工作人员负责善后工作中的有关新闻发布事项。

（二）总结评估。

1.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有关部门要对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过程中境内外新闻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并报市委、市政府。

2. 市委宣传部应针对事件处置过程中新闻发布工作的成功经验及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和完善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3. 对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报道和舆论引导不利，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主要责任人和领导者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市内新闻媒体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发展及处置信息或报道虚假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依法对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惩处。

八、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通信网络系

统，确保应急期间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与应急指挥机构之间、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内部各成员之间以及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与媒体之间的信息畅通。明确参与应急工作的所有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主流媒体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人员的通讯方式，并指定联络人。

（二）资金及人员保障。市财政局应根据特事特办的原则，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负有处置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负责突发事件有关新闻事项的机构和人员应相对固定。

（三）宣传与培训保障。

1. 信息交流。具有应急管理职能的各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应急管理宣传方案，按规定对外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接警电话，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防病、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

2. 人员培训。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利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具体案例，对有关领导干部、新闻管理和新闻机构的有关人员，特别是新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九、附则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本预案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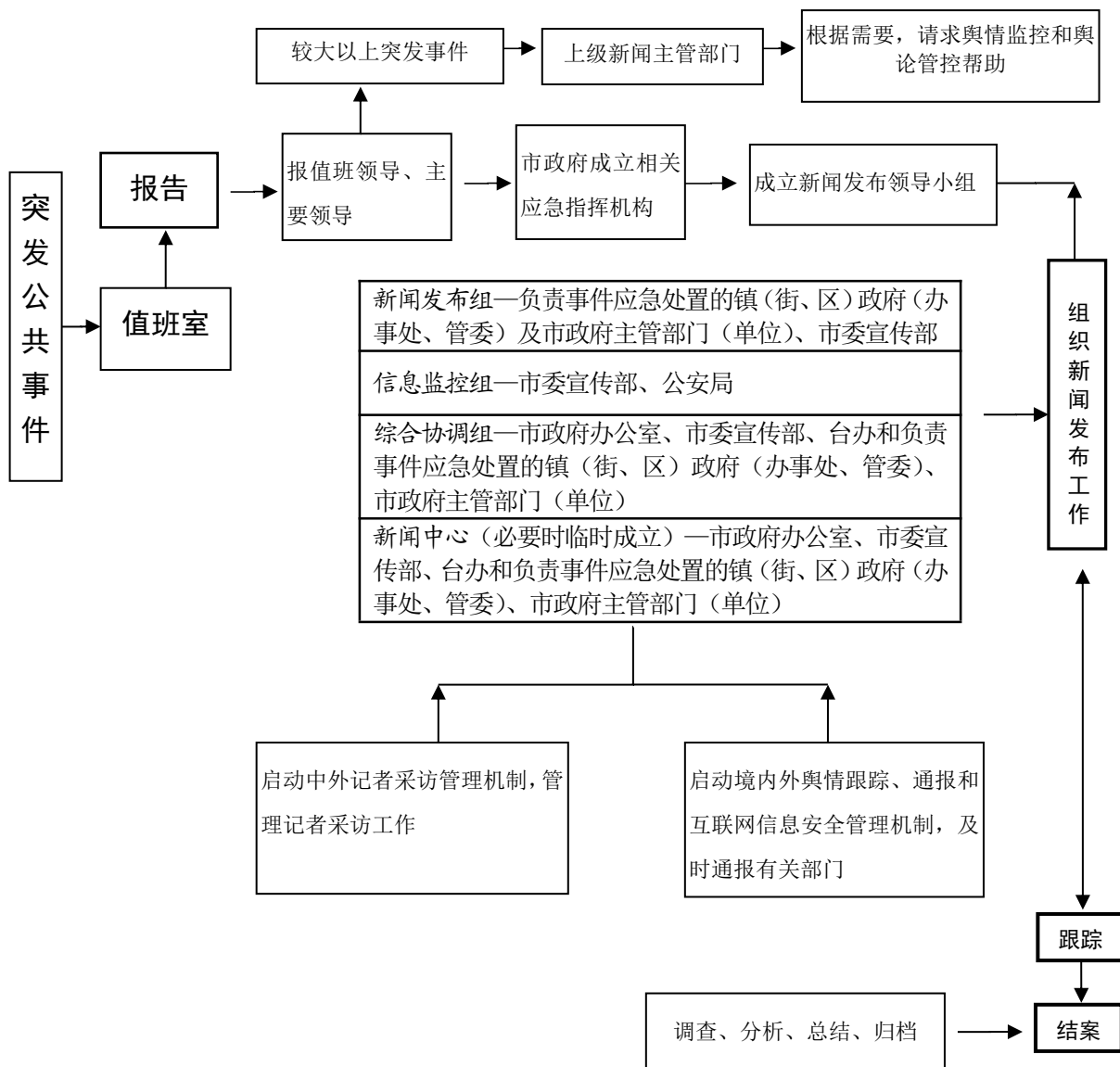
- 附件：1. 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
2. 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成员单位 值班通讯录

单位	联系电话
政府办	8517257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市公安局	8519110
市台办	8516227

龙口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全市校园安全事件，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全市广大师生安全，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等法律法规。

(三) 工作原则。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的原则；3.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

(四)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龙口市范围内发生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 风险评估。

综合地理、气象及历年来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等情况，我市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风险主要包括：

台风、洪水、雷电等气象灾害原因致使校舍设施损毁，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地震灾害直接或间接引发的火灾、水灾、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造成财产损失、师生伤亡；海浪、海水入侵等海洋灾害影响，对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可能造成损害。

学生上下楼时间集中，管理失序、失控等因素，极易引发校园踩踏事件；学校对寝室、食堂等防火重点部位管理失控，违规用电、用火，使用劣质电器及师生消防意识淡薄等因素，可能引发校园火灾事件；学生因擅自下水游泳玩耍和盲目施救等原因，易导致溺水事故。

学校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不到位、不完善；学校公共卫生救治体系薄弱；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欠缺，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易造成影响师生身体健康的不良后果。

在校师生因自身或社会因素所致非正常死亡、伤害和失踪等事件，易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突发性群体事件，对师生生命财产造成其他危害。

（六）分级分类。

1. 事件分类。本预案所指的校园安全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主要分为以下六大类。

（1）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台风、暴雨（雪）、雷电、冰雹、连阴雨（雪）、高温、干旱、龙卷风、大风、寒潮、低温、霜冻、大雾、霾、风暴潮、海啸、江河水库决堤、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塌陷、地面沉降、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静坐、学生罢课、教师罢教、职工罢工以及集体罢餐、大规模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聚众闹

事等群体性事件；邪教组织渗透、煽动、闹事及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全稳定的其他事件。

（3）事故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危险品燃爆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电、煤、气、油等安全事故；师生大型群体活动和集体外出活动事故；校车等交通事故；学生坠楼、溺水、触电、集体离校出走等安全事故；学生实践、实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件；校园及周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校园内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集体性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禽流感、猩红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学校师生急性中毒等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的突发事件。主要指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来校学习、工作遇到的由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伤、病、死亡事件，以及涉及其本人的政治、刑事、民事、治安案件等。

（6）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2. 事件分级。校园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紧迫激烈程度、形

成规模、行为方式、可控性、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Ⅳ级（一般事件）。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教体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应急局、公安局、财政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卫健局、发改局、商务局、各镇街区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 做好校园的秩序维护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3. 随时收集、掌握、分析有关信息，预测相关事件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负责对事故的原因、责任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负责全市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

5. 负责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办事机构及职责。市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市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1.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向领导小组提出具体工作方案。

2.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动向，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核查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深入现场，了解事件最新动态，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3. 根据事件现场信息，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对事件的处置指令，并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安全事件。

4. 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落实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迅速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5. 负责领导小组各项会议的召集和记录，关注、掌握事件处理的全过程，写出事件处理的全过程，做好事后评估工作。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市应急局：参加事故调查分析、处理，整理有关资料，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3. 市公安局：根据需要依法实施现场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助疏散现场人员；依法对现场及周边交通实施调流或管制，保障应急疏散和救援道路畅通；勘察事件现场，依法处置事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对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

5. 市教体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负责

组织对发生校园安全事件的学校学生紧急疏散、心理辅导、宣传教育、自我防护；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以及善后恢复等工作。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现场依法进行处置，对应急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性进行监督；负责参与职责范围内的校园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7.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8. 市卫健局：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学专家、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检查、指导学校疾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卫生状况。

9. 市发改局、商务局：负责事故发生后有关救援物资的调拨、供应。

10. 各镇街区：负责做好事发地学校周边秩序的维护，配合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

三、监测预测

（一）预防。各镇街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归口管理学校的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校园安全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监测。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

建立校园安全事件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收集信息，做好评估，对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件进行预警，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三）预测。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历年的校园安全事件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发生的校园安全事件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本市校园安全稳定形势进行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四、预警

（一）预警分级。按照校园安全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校园安全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二）预警发布。蓝色、黄色预警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或通报。

（三）预警响应。

1. 蓝色预警。蓝色预警发布后，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行动，控制事态发展，将校园安全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2）及时收集、上报信息，加强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

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黄色预警。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时对校园安全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伤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及应对措施。

3. 橙色预警。在采取执行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组织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 红色预警。在采取执行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2）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影响校园安全的活动；

（3）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报告市政府、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利用上级资源开展救援和处置。

五、应急处置

1. 一般校园安全事件（IV级）：由学校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严防事态扩大，避免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并根据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一日内，如实将事故发生、处置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教体局。

2. 较大校园安全事件（III级）：学校首先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救，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市教体局和所属镇街区，市教体局和所属镇街区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进行救援。

3. 重大校园安全事件（II级）：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救援。

4. 特别重大校园安全事件（I级）：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控制，发展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超出本预案处置能力时，市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报告市政府、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利用上级资源开展救援和处置。

六、应急结束

事件已得到控制，重大险情已经解除，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及采取的有关措施。

七、善后处置

（一）一般性事件（IV级）调查工作，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迅速组织开展调查并及时向上级汇报调查结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III级、II级、I级），由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调查，并向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调查结果。

（二）根据事故发生原因，相关单位和学校要查找工作中的漏洞，举一反三，完善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和学校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工作，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四）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逃避责任，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以及其他不利于预防和处置工作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各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并做到物资存放合理，渠道畅通，运输便利、安全。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包管，保证物资、器材完好、可使用。

（三）资金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各学校应急资金应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四）人员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各学校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学校的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

（五）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保障

1. 宣传教育。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黑板报等渠道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增强广大教职员工的学生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2. 培训。市教体局和各学校要开展面向各级干部和教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的培训。将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强广大干部、教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演练。

（1）市教体局和各学校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

能培训，中小学每月进行1次应急模拟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要进行1次应急模拟演练，以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2）市教体局和各学校要定期组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演习。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各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3）各学校要重点进行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习。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

（六）其它保障。

涉及到医疗、交通、治安等方面保障，请求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支持。

九、附则

（一）培训和演练。各相关单位要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培训，不断增强有关人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知识和能力，市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二）预案管理。《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由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制订，遇有重要情况变化，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预案由市教体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通讯录
2. 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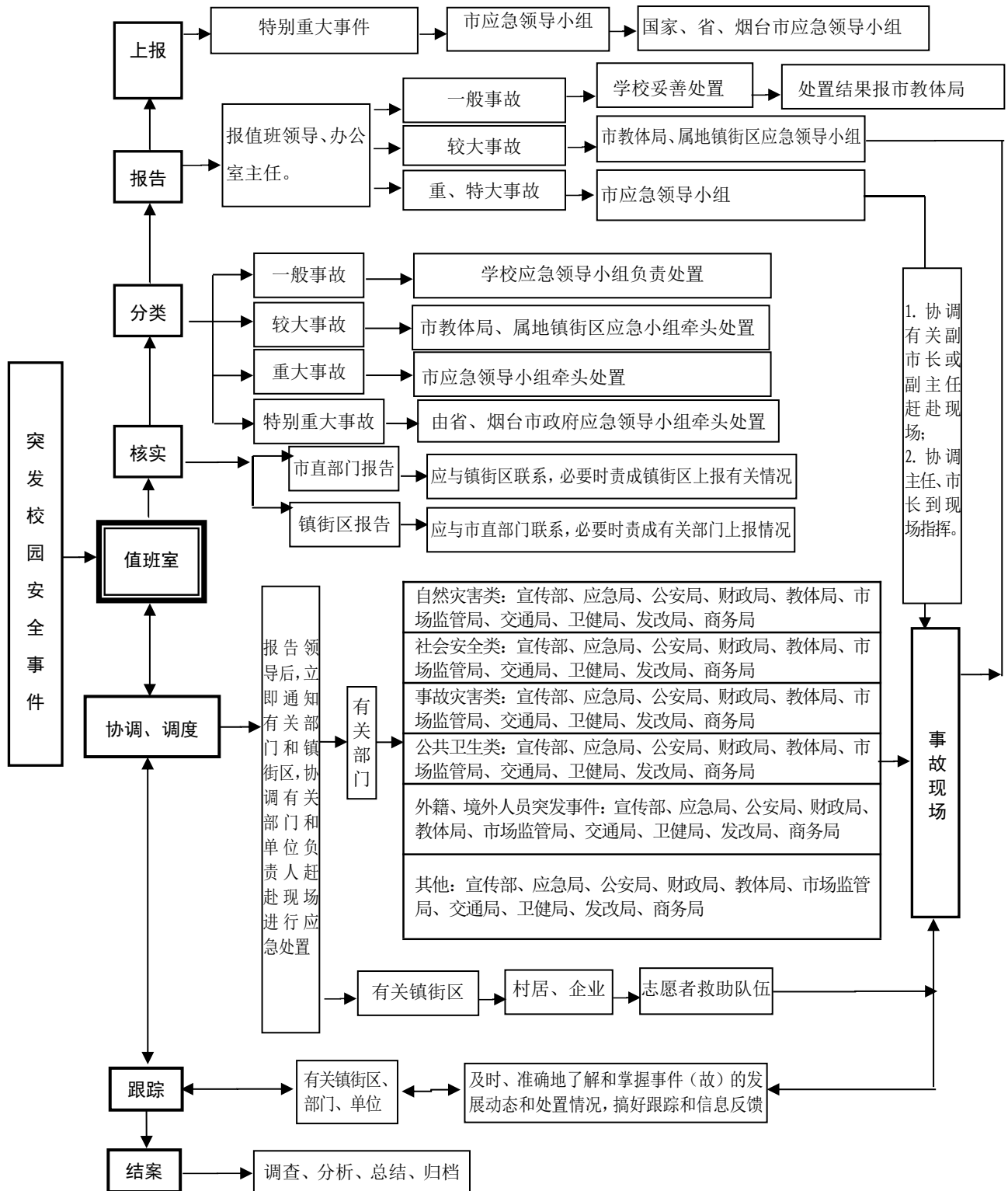
附件1

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通讯录

序号	部门（单位）	值班电话
1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2	市应急局	8517883
3	市公安局	8519110
4	市财政局	8537165
5	市教体局	8517151
6	市市场监管局	8517740
7	市交通局	8527623
8	市卫健局	8517273
9	市发改局	8517147
10	市商务局	8517152
11	新嘉街道	8559201
12	东莱街道	8799510
13	东江街道	8619048

14	龙港街道	8860700
15	徐福街道	8591172
16	北马镇	8911350
17	黄山馆镇	8891101
18	芦头镇	5641101
19	兰高镇	8639816
20	七甲镇	8771148
21	石良镇	8751101
22	下丁家镇	8621189
23	诸由观镇	8561234
24	度假区	8586010

龙口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恐怖袭击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恐怖袭击事件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恐怖袭击事件的危害，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我市境内的恐怖袭击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公共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和《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在我市境内实施或预谋实施的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直接处置的恐怖事件，主要包括：

1. 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储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

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7. 大规模袭击外国驻鲁领馆的；

8.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工作的首要目标，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因恐怖袭击事件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机制。市政府负责统一领

导、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市重大、特别重大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工作；镇（街、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工作。

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完善各项应急机制和保障措施，做好应对恐怖袭击事件的人员、装备、技术和物资等储备工作。加强对党政首脑机关、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国家重点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公众聚集场所安全防范和保卫工作。加强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加大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4.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建立恐怖袭击事件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控制事态，尽快查清事件真相，缉捕或歼灭并依法从重从快惩治制造恐怖事件或企图制造恐怖袭击事件的恐怖分子，摧毁恐怖组织，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体系

（一）市突发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龙口市处置突发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龙口市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由龙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市公安局政委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事件发生情况迅速启动预案，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布置紧急措施；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口市突发恐怖袭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反恐办），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及有关科、所、队负责人为副主任。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 24 小时值班和日常工作；
2. 组织制定突发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 负责突发恐怖事件时应急处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负责及时掌握突发恐怖事件状态，按程序上报龙口市委、市政府；
5. 根据突发恐怖事件情况，对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好人员疏散和避险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预防、处置突发恐怖袭击事件的经费保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突发恐怖袭击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严格控制宣传途径和口径，严把舆论关，避免新闻导向有误产生不良社会效果。
3.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突发恐怖袭击事件的处置、侦查、调查、取证，全面搜集有关线索和情报，查清事件起因、过程和违法犯罪事实；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实施现场管制和交通管制；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三大运营商研究提出突发恐怖袭击事件涉及通信、网络技术的对策，配合宣传部门封堵境内外互联网

散布的不利于处置突发恐怖袭击事件的信息。

5. 市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应对处置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参与事件救援及事件过程和原因的调查工作。

6. 市交通局负责突发恐怖袭击事件所需交通工具的调配。

7. 市卫健局负责突发恐怖袭击事件的医疗保障工作。

8. 市民政局负责突发恐怖袭击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有关群众安置等事件处置过程中所需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保障等工作。

9. 武警中队根据需要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有关处置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与预警

1. 公安机关要建立突发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健全和完善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性信息。要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广泛搜集情报信息，一旦发现恐怖袭击线索，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把恐怖袭击事件制止在预谋阶段。

2. 重点加强对党政军首脑机关及宿舍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集会场所、地下大型商场、停车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和核、生物、化学设施等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有毒有害放射物、生物化学物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管理与监督，防止流入恐怖分子手中。

3. 进一步强化对各类重点人员、危险人物，特别是“三股势

力”和“法轮功”顽固分子的监控措施，对有可能铤而走险的，坚决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一旦发现有破坏活动的苗头，坚决打击，决不手软。

4. 及时掌握国内外恐怖袭击事件的动态，认真分析研究全市的治安形势，扎实做好各种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的排查调解工作，防止因矛盾激化导致以极端方式报复社会。

（二）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发现或接到有关恐怖袭击事件的信息或报警后，应迅速核实并立即按程序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政府，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电话报告龙口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电话：110），并立即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市公安局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

2. 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由领导小组及时报请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烟台市级应急预案，市长、分管市领导、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烟台市政府领导赶到现场担任总指挥，统一指导、协调烟台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利用烟台市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2）重大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由领导小组及时报请烟台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烟台市级应急预案，市长、分管市领导、事

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市长任总指挥，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请烟台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较大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由领导小组启动龙口市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主要负责人或市恐怖袭击事件领导小组副组长任执行指挥，具体指挥恐怖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

3. 现场处置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及时上报恐怖袭击事件信息的同时，要对事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应力量开展紧急救援，全力控制事态扩大。在作出迅速启动专项预案决定后，领导小组根据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应急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现场及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现场监控和监测、侦查调查、安全防护等先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处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和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供建议等。指挥部下设现场控制等若干处置小组：

（1）现场控制组。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封闭突发恐怖事件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疏散群众，控制现场事态，协助市突发恐怖袭击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现场救援的组织、指

导工作。

(2) 案件侦破组。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勘查现场、调查取证、访问群众，及时确定案件性质，迅速采取措施，抓捕犯罪嫌疑人。

(3) 医疗救护组。市卫健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救护车辆、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等，对突发恐怖事件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4) 交通管理组。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及时调备抢险救援车辆，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5) 善后处理组。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有关群众安置等工作。

(6) 专家组。作为龙口市突发恐怖袭击事件的决策咨询机构，必要时参加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工作。

(三)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领导小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协调、调动增援力量、后备力量给予支援。必要时，经龙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向烟台市政府请求支援。

(四) 应急结束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

门、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在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基本消除、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后，应判定为应急结束。

应急状态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处置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五）恢复与重建

1. 善后处置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安置群众，开展社会救助、医疗救治、丧葬抚恤和疫情监控，清理现场，恢复基本生活秩序和正常的社会秩序。

2. 调查与评估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事件调查，提交调查报告，报市政府。调查、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经过；伤亡情况，所造成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者的责任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今后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六）信息发布

恐怖袭击事件的新闻报道应当及时主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重大事项信息发布的组织工作，由龙口市委宣传部负责。一般事项的信息发布工作，经领导小组批准，由参与事件处置的龙口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舆情信息导控。

四、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专业队伍体系。各专业应急队伍要合理部署和配置。市公安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市卫健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分别组建一支适应处置不同类型的恐怖袭击事件的专业应急队伍，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在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物资保障

市政府应当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内，建立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制度，保障应对恐怖袭击事件的物资供应。

（三）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会同医药、药监、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负责恐怖袭击事件的医疗保障工作。要建立动态数据库，包括医疗救治单位的数量、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拟定应急医疗救护保障计划，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医疗卫生应急设备、物资等的调度方案。医疗急救机构负责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专科医疗救护工作。

（四）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设施、工具的保障工作；市公

安局负责道路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五）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要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的各项工作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勤务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参与现场和局部地区的现场管制、交通管制、侦查缉捕等工作；要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全力维护事发地周边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必要时，依法对事发现场或在一定区域内实行紧急状态。

（六）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政府、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武警中队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处置、救援和抢险的设施、装备建设，如检验、鉴定、探测、监测、通信、防护、洗消、排险、救生、医疗救援、工程救援以及特种武器、侦察技术装备等，以满足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适时组织处置不同类型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实战演习，包括应急机制的演练、指挥协调系统的演练、应急专业队伍的演练、应急处置过程的演练等。综合性科目的演练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对每次演练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不断完善

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二）宣传和培训

市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能力。

（三）责任与奖惩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预防和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拒绝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延误应急处置救援时机、处置不力、措施不当而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六、附则

（一）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和修订。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龙口市恐怖袭击事件成员单位应急值班通讯录
2. 龙口市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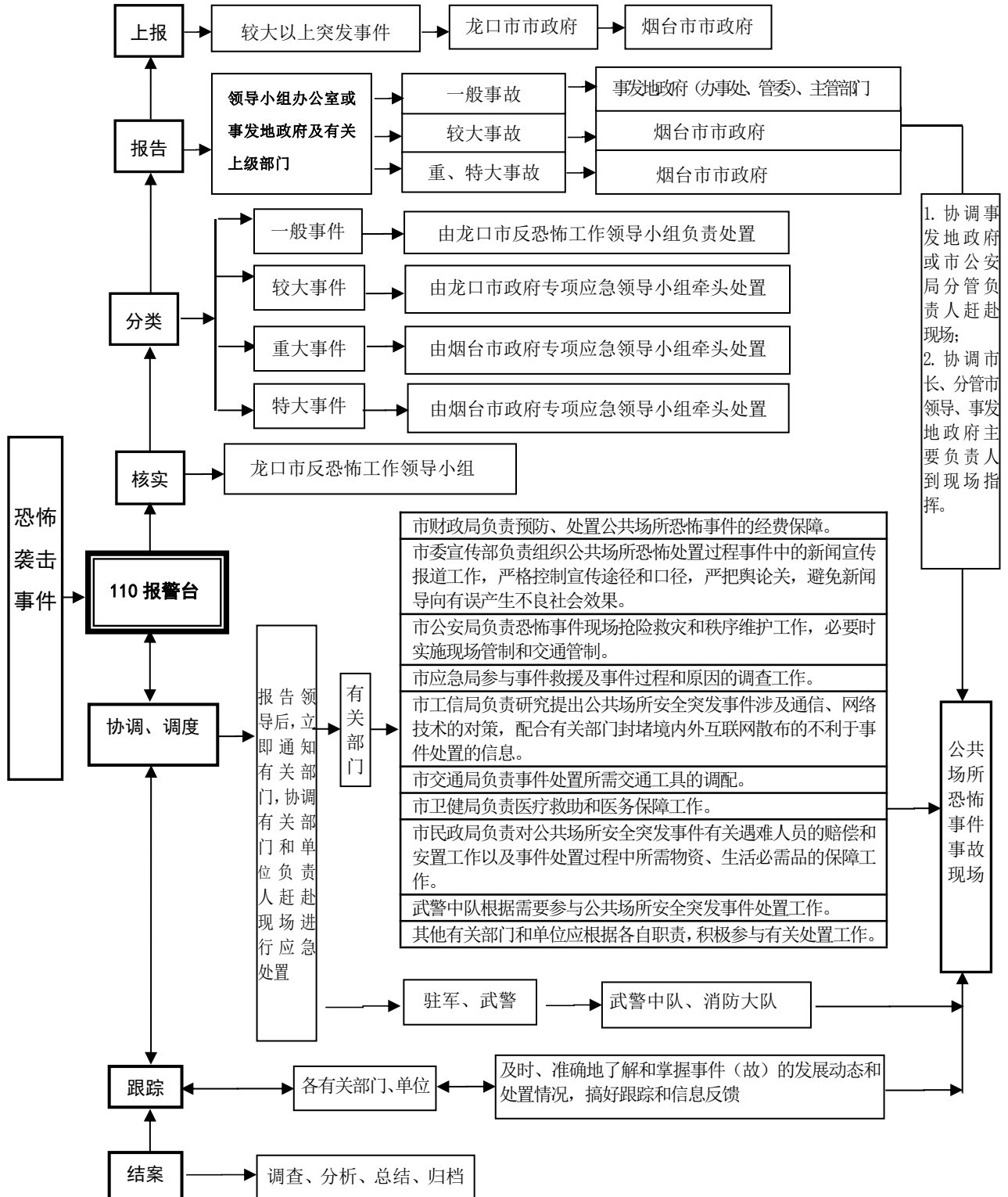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口市恐怖袭击事件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

单位	联系电话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市工信局	8517158
市公安局	8519110
市民政局	8517179
市财政局	8537165
市交通局	8527623
市卫健局	8517273
市应急局	8517883
武警中队	3925822

附件 2

龙口市恐怖袭击事件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旅游安全管理，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尽可能地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保护旅游者的生命安全，维护龙口旅游形象，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旅游者安全保障办法》、《旅行社安全规范》、《山东省旅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烟台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口市处置旅游者在龙口境内或龙口境外旅游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而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

（四）突发事件的范围、特点及危害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游客伤亡事件，包括：水旱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

水运等较大交通运输事故；其他各类较大安全事件等。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特点是虽然有灾害险情预测预报，但是不易控制，对游客群体性伤害范围大、人身伤害后果严重，且可能产生次生、衍生后果，对当地群众生活生产及游客人身安全都带来巨大安全隐患；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中重点是“行”，特点是突发性强，造成群体性伤亡率高，社会负面影响大，但是人的主观因素占很大程度，通过加强企事业单位和经营操作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可以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

2. 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游客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较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较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此类突发事件的特点是突发性强、无提前预测性，事件蔓延迅速、波及范围呈扩大趋势，如果不能快速控制，直接后果非常严重，波及范围也由游客向当地居民扩展。

3. 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件。包括：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在龙口境内旅游过程中突发伤亡事件；由我市出境组团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在国（境）外突发伤亡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此类事件中涉外旅游突发事件敏感性强，涉及到国家层面，带有复杂性；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件涉及人数多、伤亡危害大、

后果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力大。

（五）旅游突发事件等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

（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二）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 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

（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二）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三）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 较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

（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二)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三)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 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是指下列情形:

(一)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二)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三)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 及时救援。以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目的, 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助,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分级负责, 协同救护。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市文旅局协同、配合、协调相关部门、镇街区、驻军、社会组织对旅游者在龙口境内或境外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进行救助及善后处置。

(三) 信息畅通, 及时报告。事件发生后, 旅游团队导游员要立即拨打事发地救援电话, 同时向旅行社(组团社或地接社)报告, 旅行社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本地旅游管理部门报

告，旅游管理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及单位报告，或边救援边报告，并及时处理和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三、风险评估

旅游活动涵盖了“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每个环节都存在着不同类型的风险，其中“行”的风险最大，特别是旅游包车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组织旅游者参加攀岩、滑翔、水上运动等高风险项目而带来的风险；因食用不安全食品造成游客群体性食物中毒；举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易发生群体性踩踏等社会安全事件等，都会对旅游者的生命财产造成伤害。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文旅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办外事侨务科、海事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龙口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并担负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心职责，市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和各科室人员组成。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组织审核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事件状况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部署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镇街区或驻军、社会组织参与救助及善后处理工作；完成本级政府或上级文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市政府、上级文旅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門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及时整理本辖区有关危及旅游者安全的信息，适时向旅游者发出旅游警告或警示；负责制定和修订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依照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总结调查；指导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文旅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协调旅行社企业对旅游团队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建立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组织或者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旅游者的救助及善后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协调医疗、救援和保险等机构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及善后处置；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做好大型演出活动中突发事件的救援及人员疏散工作，并公布咨询电话。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有关宣传报道，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的维护等。

4. 市民政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殡葬工作、社会救助以及协助做好有关伤残人员和死者家属的安抚工

作，维护社会稳定。

5. 市交通局：负责及时组织车辆协助救援，保证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负责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地港口和航运企业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维护航运正常秩序。

6. 市卫生局：负责对旅游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给予及时的医疗救护及必要的临时救护车辆调度。

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做好星级宾馆、旅游景区点及周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森林火灾、火险等预警信息，配合做好山林型旅游区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 市府办外事侨务科：负责涉外旅游突发事件的政策咨询、对外协调联络和安抚等工作。

10. 海事处：负责突发海上安全事件后的海上搜救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把旅游安全应急职责纳入本单位本系统安全应急职责之中，及时收集整理本系统内旅游安全有关信息，与旅游管理部门进行安全信息的互通对接。

旅游企业应当依法制定本企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旅游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本企业主管部门和旅游管理部门报告现场情况，第一时间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救助旅游者，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损害扩大。应配合市政府组织的应急救援和

善后处置工作。

五、预警发布及报告

(一) 建立健全旅游行业警告、警示通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关注国家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信息 and 有关部门提供的重大突发事件的预告信息，以及本地有关涉及旅游安全的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相关旅游警告、警示，并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

(二) 预警发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适时向全市发出相关旅游警告或禁止令。

(三) 公布应急救援联络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旅游救援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

(四) 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

1.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

2. 报告制度：实行逐级报告制度。旅游企业在发生旅游安全事故后，应遵循“迅速、准确”原则，在第一时间向市文旅局报告旅游突发事件情况，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政府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般旅游突发事件上报至烟台市旅游主管部门；较

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省级旅游主管部门；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国家旅游主管部门。

3. 报告程序：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包括导游或领队、驾驶员、团队游客等）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当旅游团队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导游员或领队应立即填写《山东省旅游突发事件报告范本》见附件3）向本企业或单位报告，旅游企业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向旅游管理部门报告。旅游管理部门在接到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核实情况，向旅游企业发布应急处置指示，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并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做出完整书面报告。

突发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导游员、领队、驾驶员及团队游客等）可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对于在龙口境内发生的旅游团队食物中毒事故，市旅游局接到报告后除按规定上报外，应配合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旅游团队餐饮场所检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应急处置

（一）分级响应

1. 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直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救

援，同时上报市政府和烟台市旅游主管部门。

2. 较大或较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和烟台市旅游主管部门，启动旅游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救援。

（二）基本应急

1.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本处置程序对象指龙口市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龙口市外旅游或龙口市外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龙口市内旅游过程中遇到的突发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事故。

①当发生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危及到旅游团队游客的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人员、司机或团队游客、当地旅游区点应立即拨打有关救援电话，在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事件发生地旅游管理部门、旅游应急救援中心和组团旅行社或地接旅行社负责人报告情况。

②事件发生地旅游管理部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区点等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事故信息，向市政府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提供紧急救援。同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协同处理有关事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本处置程序对象指龙口市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龙口市外旅游或龙口市外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龙口市内旅游过程

中遇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较大及以上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①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较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作出的安排。同时向当地旅游管理部门、旅游应急救援中心和组团旅行社或地接旅行社报告，提供团队详细情况。

②事件发生地旅游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住宿饭店、酒店的消毒防疫工作和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做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事件发生地旅游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组、接团旅行社和有关方面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

③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事件发生地旅游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立即责成地接社停止旅游业务，结束旅游行程。

④事件发生地旅游管理部门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要立即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组团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通报，组团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本地旅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报告，同时协调组团旅行社立即对接地接旅行社结束旅游行程，做好与旅游团队随后行程涉及的旅游

服务提供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服务停止事宜。组团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应协调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与事件发生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联系，开展跨区域防治救治工作，同时要及时跟踪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上级旅游主管部门。

突发较大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①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餐饮单位、所在地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旅游应急救援中心、组团旅行社或地接旅行社报告。参与救治的医疗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积极组织医疗救治。

②事发地旅游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生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

③事发地旅游管理部门在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同处理相关事宜。组团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协调相关部门和通过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实施跨区域应急救援，责成组团旅行社有关负责人赶赴事发地协助做好救治及处理工作。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本处置程序对象指在龙口市境内遇到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本地或外地来龙游客。

①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在龙口境内发生旅游突发事

件后，组织接待的旅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救助措施，同时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等基本信息，向市文旅局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突发事件核实后向市政府及烟台市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救援处置工作，并通过有关渠道，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的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②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方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本单位及活动参与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开展救援。同时立即向属地政府、公安局、文旅局报告，属地政府、公安及旅游部门立即参与和启动应急救援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上报突发事件情况，根据事件救援进展，组织有关部门参与现场救援，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4. 国（境）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本处置程序对象指由龙口市出境旅行社组织的出国（境）旅游团队的游客。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要第一时间查看“游客安全保障卡”，并立即向当地警方请求救援，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政府派出机构（“12308热线”是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我国公民在海外遭遇突发情况时可以拨打的电话）以及所属旅行社负责人报告，在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政府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突

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旅行社负责人在接到领队报告后 1 小时内，向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报告。旅游管理部门核实情况后向市政府及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扩大应急。当发生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或超出本级预案处置能力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政府和烟台市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提出增援请求。利用烟台、龙口两级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四）应急结束。旅游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重大险情已经解除，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无群体性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同意后，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五）新闻发布。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实行审核制，一般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按龙口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较大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按烟台市政府有关要求，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七、善后处置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积极开展事故伤亡人员的后期救治和安抚工作，并组织有关方面对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针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制定改进措施。

八、应急保障

（一）资源保障。针对旅游突发事件，除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外，在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可以调用其他部门及镇街区、驻军、社会组织的人力、物力。对较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可以请求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参与救援，并协调事件发生地旅游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救援。

（二）通信保障。建立畅通的应急通信系统，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电话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集群通讯设备及互联网等手段，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通信畅通。

（三）经费保障。领导小组要根据规定，安排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储备，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四）物资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并要经常检查，确保救援物资的完好和有效。

（五）其他保障。突发事件救援时，市公安局要安排好足够的警力，维持救援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市卫健局要根据事故情况做好受伤人员的及时救治；市交通局应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交通工具保障。

九、附则

（一）宣传、培训与演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公众旅游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定期研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公安、卫健、交通等有关部门及时联系、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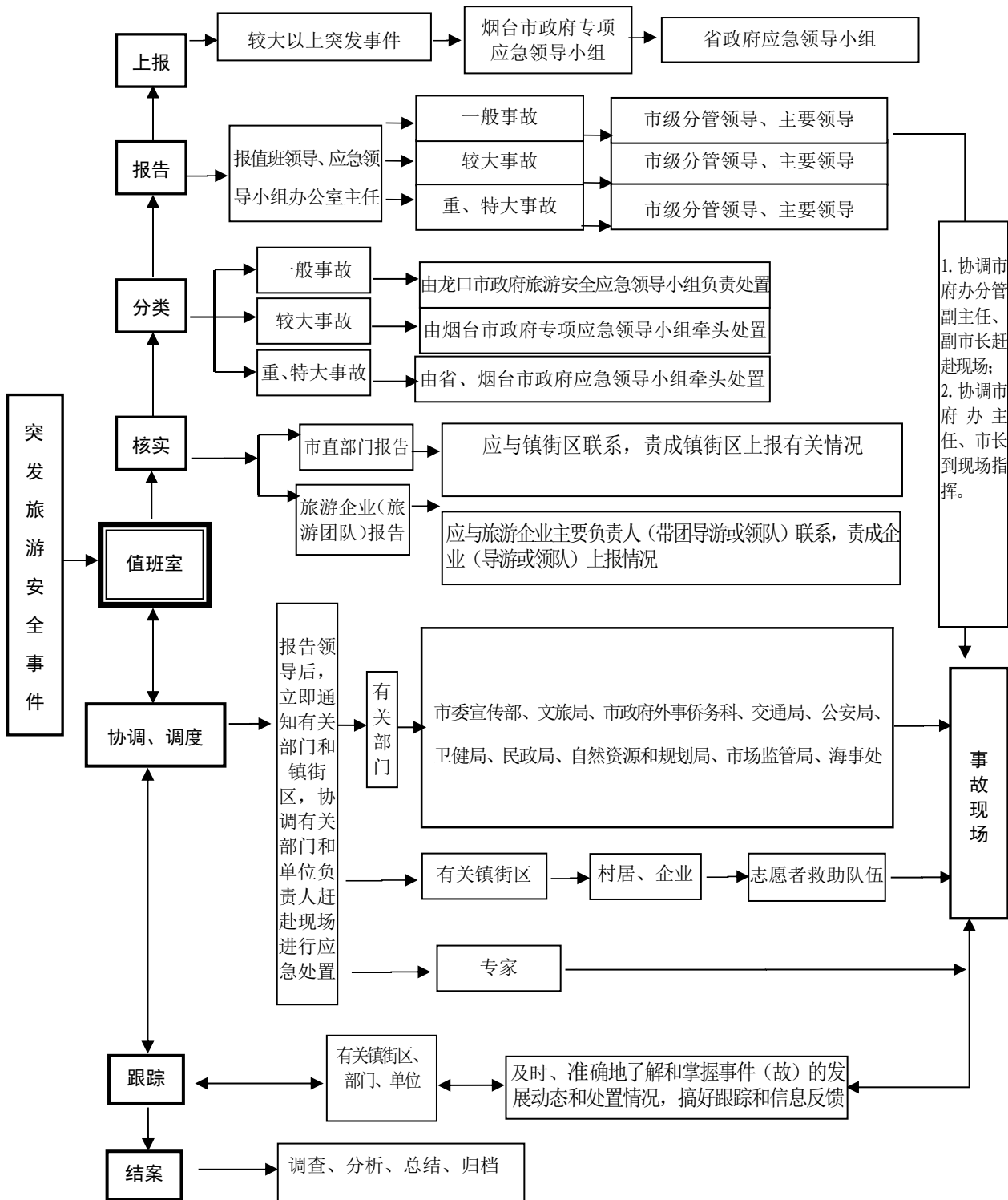
公室要根据事件发生类别特点，定期组织演习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文旅局要指导旅游企业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旅游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督导旅游企业定期开展演习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二）预案管理。龙口市文旅局负责制定和实施龙口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演练情况，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不断修订完善，努力提高其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预案由龙口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龙口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预防和减少因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龙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政发〔2022〕16 号) 等规定。

(三) 生活必需品分类。

A 类生活必需品：面粉、大米、食用植物油、猪肉、蔬菜、食盐、食糖等。

B 类生活必需品：方便面、饼干、牛奶（液态奶、奶粉）、瓶装饮用水等。

(四) 风险评估。

通过对影响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因素的分析比较，能够导致我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气候因素。台风、风暴潮、海啸、大面积持续干旱及冰雪冻害、持续强降雨或降雪等因素，对我市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

交通运输影响较大。

地震因素。我市及周边蔬菜主产区临近地震带，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将会对当地蔬菜生产及交通运输造成较大破坏，对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造成较大影响。

疫情因素。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可导致局部交通运输管制，或将波及我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动植物疫情或滥用药物的情况，也会给相关动植物产品生产供应带来一定风险。

环境或工业污染等因素。化工企业等发生大面积环境或工业污染、水污染，会对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造成一定的安全风险。

二、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口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或可能造成粮食、食用油、蔬菜、猪肉、食糖和食盐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理的应急工作。粮油市场异常波动处置工作，由《龙口市粮食应急预案》予以指导。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成立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 研究确定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4.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相关紧急措施；

5. 根据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上级紧急支援建议。

（二）办事机构及职责。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1. 承担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24小时值班和日常工作；

2. 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收集、汇总我市及外地的生产、储备、销售、价格等信息，分析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

3. 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有关情况进行研判，及时向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信息，提出应对处置建议；

4. 按照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应急工作。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对外新闻发布的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发挥舆论正面导向作用，引导市民理性购买，提高消费信心，减少生活必需品供应异常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食用植物油的储备、委托加工及市场投放；组织粮油加工企业进行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搞好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并向市政府和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价格监测信息；必要时按照上级部署对部分生活必需品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生活必需品加工企业的生产供应，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处置所需食盐的生产、供应。承担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及社会稳定。打击哄抢、盗窃重要商品物资，抢砸商店，拦截货源及恶意编造、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

5. 市财政局。负责设立应急专项资金，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经费。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运力保障，根据生活必需品调运方案，组织公路、水路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保证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通行顺畅。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根据

需要，及时组织鲜活农产品、畜禽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负责“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技术指导。

8.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整顿规范生活必需品市场秩序。在本市生活必需品不能满足供给时，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外地采购，保障市场供应。依托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做好日常和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上报工作。

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对应急救援人口生活必需品的发放意见。

10. 市审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各项经费支出进行审计。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流通领域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稳定；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及计量违法活动。负责对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2. 市统计局。负责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市场统计，掌握商品供求总量的市场变化，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四、预测预警及报告

（一）市场异常波动的等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是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食盐、食糖等生活必需品供

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一类以上的商品价格一周内上涨 30%以上或出现较大面积商品脱销。市场异常波动分为二级：一级是指全国性或山东省、烟台市区域性市场异常波动；二级是指发生在我市的市场异常波动。

（二）市场波动监测及预警。市商务局会同发改、工信等部门和单位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波动监测系统。确定市内主要批发市场、综合商场和超市为城区重点监测点和应急供应主要单位。每周对全市生活必需品监测点进行价格、销量测试和预测分析，及时发现和预警市场异常波动。

（三）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时，商务、发改、工信等主管部门向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并在 1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对报告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并调查核实。经核实确认的，按规定报告市政府。应急状态下，启动生活必需品监测日报告制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生活必需品市场信息，为政府应急调控提供信息服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包括：市场异常波动的商品种类、发生时间、波动范围、涉及区域、引起异常波动的原因、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事态发展的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及应对的建议。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市场异常波动进行综合评估，并做出判断，确认市场异常波动级别。一经确认，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应急措施及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启动应急预案。市政府根据市场异常波动情况，下达政府指令，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二）应急处置

1. 基本应急。政府指令下达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各种措施，稳定市场供求秩序。

（1）由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开展生活必需品的组织、生产、运输和分配等工作。

（2）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和政府采取的措施，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居民正常消费，消除恐慌心理，稳定社会秩序。

（3）负责供应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组织重点企业动用库存，并迅速与供应商和生产企业加强联系，积极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

（4）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对城乡特困家庭给予补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可向周边未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县、市组织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2. 扩大应急。当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或发展为特别重大超出本级预案处置能力时，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市政府和烟台市政府报告，请求上级政府全面协调支持，争取国家、省、烟台市物资储备，并遵照执行上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 应急终止。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事态基本平息或得到有效控制，市场供应秩序基本恢复正常，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无群体性事件发生，应急工作基本完成时，由应急响应启动批准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六、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工作。对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二) 分析评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作出科学评价，对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应急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报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市政府。

评估内容包括：1. 市场异常波动的事件概况及影响；2. 发生

的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3. 应急措施及效果；4. 存在的问题；5. 经验、教训和意见、建议。

（三）恢复重建。突发事件和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平息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恢复生产经营，维护正常市场和社会秩序。

七、应急保障

（一）商品储备与保障。建立储备制度，加强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蔬菜、食盐和食糖等生活必需品储备，保障市场应急投放需要。确定部分零售网点，建立销售应急网络，做好生活必需品销售工作。确定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应急商品联系重点企业，预案启动后，按程序定向调拨。

应急资源供应：龙口市发改局、龙口市工信局以及烟台恒宝食品有限公司、新龙亚洲食品（烟台）有限公司、山东博商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烟台振华百货集团有限公司龙口店等我市大型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等均为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库。龙口市发改局负责委托储存的面粉 1500 吨，地方储备油 350 吨，猪肉应急调动能力 80 吨，方便面 22 吨，龙口市工信局负责委托储存盐 150 吨。同时各商贸企业保障各类生活必需品周转库存充足。

（二）资金保障。应急事件发生后，由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实际需要编制应急经费详细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由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调配使用。

（三）培训演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单位、参与单位，要组织对本预案进行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技术研讨和交流，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增强协同应急处置能力。

（四）责任与奖惩。对应急处置表现突出者，由市政府或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急处置中因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漏报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服从指挥、没有按预定要求采取措施的，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附则

（一）市商务局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二）各镇街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

（三）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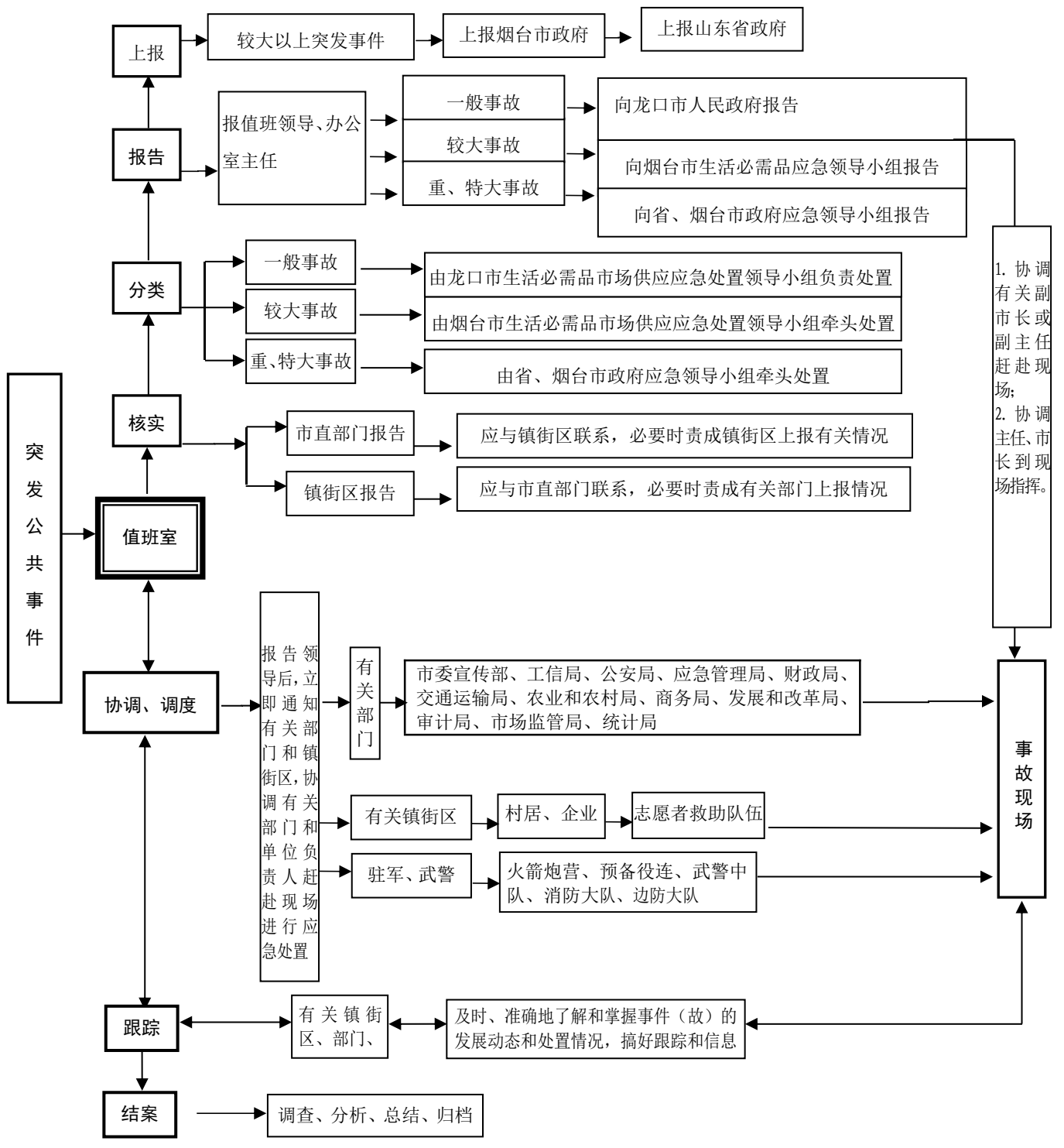
- 附件：1. 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应急值班通讯录
2. 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龙口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应急值班通讯录

单位名称	电 话
市委宣传部	851725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1714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17158
市公安局	8519110
市财政局	8537165
市交通运输局	8527623
市农业农村局	8527170
市商务局	8517152
市应急管理局	8517883
市审计局	85172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517740
市统计局	8517312

龙口市生活必需品 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龙口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迅速有效地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市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法》、《证券法》、《山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1. 金融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媒介（如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等）和金融基础设施（如支付体系等）因不可预见或难以预见因素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和经济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2. 适用范围

（1）因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全市性金融突发事件。

(2)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危及市内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因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或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引发的全市性金融突发事件。

(4) 市级金融管理部门以及镇街区按照各自职责不能解决，须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解决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因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其他严重危害市内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工作原则

(1) 及时、果断，最大程度减少危害和损失。各级各部门发现金融突发事件后，要及时掌握情况，迅速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必须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准确判断评估事件态势，果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经济金融和社会的危害。

(2) 统一、协调，形成处置合力。涉及我市的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根据其性质、规模和影响，由市、镇街区分级负责，统一领导。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涉及的金融监管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镇街区，应协同处置，密切合作，切实提高处置效率。

(3) 依法、稳妥，努力维护金融稳定大局。金融业具有特殊性，金融风险的扩散和蔓延往往十分迅速，一旦处置不当

将严重影响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必须坚持依法有序、积极稳妥缜密的原则，抑制风险扩散和蔓延，努力维护金融稳定大局。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龙口市人民政府成立龙口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龙口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龙口监管组、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以及事件发生地镇（街区）。必要时请市人大、市法院予以协助。各成员单位指定1至2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等具体事宜。成员单位可根据事件情况作适当调整。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

（2）统一领导、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确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级金融监管机构、人民银行龙口支行和相关镇街区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

（4）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急措施。

(5) 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镇街区实施应急措施，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与社会稳定，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

(6) 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的个人债权，根据规定组织开展债权登记、甄别、兑付和落实应承担的资金。

(7) 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实施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二)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值守和综合协调工作

(2) 收集、整理、分析有关信息资料。

(3) 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及风险处置进展情况；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和授权向烟台市政府及烟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 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及相关镇街区落实应急措施。

(5)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会议；根据需要组织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协调政策，实施协作。

(6) 收集、保管并于事后移交有关档案。

(7) 征集、研究和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8) 组织有关部门和镇街区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9) 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按照部门职责和有关政策规定制订本部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宣传口径，组织市级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媒体管理和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及时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

市信访局负责涉及金融突发事件的信访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市政府领导进行组织指挥；负责做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应急保障资金做出判断；对确实需要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人民银行龙口支行：负责处理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根据通报的信息对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判断是否需要流动性支持，并做好有关工作；向市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烟台银保监分局龙口监管组：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市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

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运行秩序。

司法局：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对提出的有关措施、办法进行合法性论证。

（四）镇街区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区要在处置本行政区域内金融突发事件中发挥组织领导作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及时启动本辖区突发金融事件应急预案。

（2）确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明确职责，制订工作方案。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并调动部署各方面力量，保证事件发生单位正常经营，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4）根据市政府授权，按规定组织实施被关闭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个人债权登记、甄别、确认和兑付等工作。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

（五）其他部门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规定和市政府要求，配合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四、预防预警

（一）预防预警机制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形势判断或有关部门建议，组织召开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参加的金融运行、金融风险分析会议，必要时商请市政府领导参加。

烟台银保监分局龙口监管组要根据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督导事发单位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流程，及时客观真实全面的报告各类突发事件，并按照突发事件的重要和敏感程度提出不同的时间报送要求。

人民银行龙口支行要加强对各监管机构通报的有关信息的汇总和分析，注重研究宏观政策和金融环境对辖区金融稳定的影响，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市政府。

人民银行龙口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龙口监管组等部门根据上级授权和有关规定，适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金融风险相关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监管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的情况，及时对全市金融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需要将评估情况报告市政府或者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二）预防预警行动

烟台银保监分局龙口监管组应将监管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在事发2小时内向市政府提出预警报告。

各部门应对本部门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演练和维护，不断修改和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

五、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

1. 一、二级响应（适用 I 级、II 级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级金融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及时上报市政府，同时报请烟台金融管理部门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开展本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

烟台金融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迅速核实情况，确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请烟台市政府作出处置决定。

烟台市政府根据报请和对风险的判断，决定启动烟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授权烟台领导小组进行处置，必要时上报省级请求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三级、四级响应（适用 III 级、IV 级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开展本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金融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迅速核实情况，确认为较大或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请市政府作出处置决定。

市政府根据报请和对风险的判断，决定启动本预案，并授权市领导小组进行处置，必要时上报烟台市政府请求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二）信息报告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时，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最迟不超过 2

小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报告,同时报告当地政府。

当地政府在汇总分析各部门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作出判断,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上报市政府。

特别重大或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烟台市政府并抄报烟台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三) 应急及处置措施

1.各部门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后,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组织和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市领导小组立即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必要时经市政府审查后上报烟台市政府批准实施。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与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意见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需要采取的措施等。市领导小组视情况设立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法律顾问组,分别负责各个专业范围内的工作事宜。

3.市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他风险涉及单位应

按照市政府要求、上级授权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债权人、被保险人等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当地政府及金融管理部门负责。

4. 处置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对经批准给予再贷款支持的，由人民银行龙口支行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再贷款发放手续，并对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需要采取撤销（关闭）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风险金融机构，由相关监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关闭）公告；依法应当清算的，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信息发布

在处置事件过程中，市政府或由事发地镇街区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按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具体包括：

1. 对被关闭金融机构的账目及其他重要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进行清理。
2. 对因金融突发事件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评估。

3. 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评估与总结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金融管理部门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市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事件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将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必要时，由市政府上报烟台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

金融管理部门应针对事件发生与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应针对协同处置事件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三）奖励与处罚

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参与处置工作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建议市政府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检查与审计

市审计局依法对事件处置动用的地方公共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检查。

人民银行龙口支行依法对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稳定畅通。

各成员单位与事发地镇街区应保持必要联系。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市政府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龙口支行、市级监管机构及事发地镇街区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保密规定。

（二）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核心账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建立数据备份中心。

要害岗位应至少有两名人员备用和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加强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建设与完善，做好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维护和管理。

（三）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重要资料的保密安全。

（四）人力资源保障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和各镇街区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应急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并利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案例，采取以案说法、以案喻理的形式培训有关人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高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区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不断加以完善。

八、附则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各镇街区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本系统、本辖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附件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4个等级。

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国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4）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 （1）省内出现的，已经或极有可能影响烟台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烟台市内发生的，具有全烟台地区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烟台市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烟台各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由烟台市人民政府或烟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1) 对全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省、市金融主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1) 所涉及市、镇街区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区域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市级金融管理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对某一金融系统或单位造成影响，但未对全市金融

行业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IV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以防止风险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着时间推移或情况变化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